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  
—— 報告 ——

楊振權  
李澤培

二零零七年六月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Allegations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ur Ref: CSO/CIHKIE/Conf/11

20 June 2007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Dear S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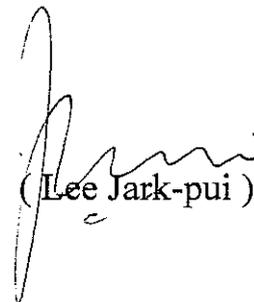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Allegations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s Commissioners of the above Commission, we have pleasure in submitting two copies of a report on our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Yours sincerely,



(Yeung Chun-kuen)



(Lee Jark-pui)

Encl.: Report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Allegations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本委員會檔號： CSO/CIHKIE/Conf/11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

我們是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現謹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結論的報告，一式兩份，以供審閱。

---

楊振權

---

李澤培

附件：報告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 目錄

	頁次	
所用簡稱	i	
研訊涉及的人	A – D	
調查結果及結論的摘要	I – II	
第一章	引言和鳴謝	1 – 3
第二章	調查方針、調查方法、調查準則及證據的處理	4 – 6
	第一部分：調查方針	
	第二部分：調查方法	
	第三部分：爭論點的裁定	
	第四部分：舉證標準及證據的處理	
第三章	聆訊及文件的保密	7 – 8
	第一部分：聆訊	
	第二部分：文件的保密	
第四章	背景資料	9 – 13
第五章	指控	14
第六章	證人證供和證人陳述書	15
	第一部分：證人證供	
	第二部分：證人陳述書	
	第三部分：提交委員會的其他陳述書及意見書	

第七章	陳詞和論據(摘要)	16 - 27
	第一部分：代表莫禮時教授 和陸教授的李柱 銘資深大律師、 潘熙大律師和梁 少玲大律師的陳 詞	
	第二部分：代表教院的馮柏 棟資深大律師的 陳詞	
	第三部分：代表李教授和羅 太的莫樹聯資深 大律師、黃國瑛 資深大律師、區 慶祥大律師及丘 揚萬大律師的陳 詞	
	第四部分：代表委員會的余 若海資深大律師 和鄭蕙心大律師 的陳詞	
第八章	分析及結論(概論)	28 - 39
	第一部分：引言	
	第二部分：證人梁博士	
	第三部分：證人莫禮時教授 和陸教授	
	第四部分：證人李教授及羅 太	
第九章	分析及結論(第一項指控)	40 - 47
第十章	分析和結論(削減撥款迫使合 併)	48 - 52

		頁次
第十一章	分析及結論(第二項指控)	53 - 58
第十二章	分析及結論(第三項指控)	59 - 64
第十三章	分析及結論(其他有關事宜)	65 - 67
	第一部分：遴選校長的程序	
	第二部分：多倫多午餐會	
第十四章	學術自由	68 - 72
第十五章	院校自主	73 - 79
第十六章	調查結果	80
第十七章	建議	81 - 83

## 附錄

	頁次
附錄 I 職權範圍	84
附錄 II 參與調查研訊的各方	85
附錄 III 參與調查研訊有關各方的法律代表	86
附錄 IV 調查研訊證人名單	87 – 91
附錄 V 證人證供摘要	92 – 159
附錄 VI 由沒有親身作供的證人提交但獲委員會用作依據的意見書和陳述書摘要	160 – 162
附錄 VII 委員會收到但沒有用作依據的其他陳述書和意見書的清單	163

## 所用簡稱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沙士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研究中心	院校協作與課堂學習研究中心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師訓會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高等院校	高等教育院校
基準試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教協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教統局	教育統籌局
教統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統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
教署	教育署
教資會	教育資助委員會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

## 研訊涉及的人

姓名	職位	在本報告中的稱謂
Chan, Alfred Wing-kin (Mr) 陳永堅(先生)	前教院校董會副主席	陳先生
Cheng, Doreen Siu-fong (Ms) 鄭少芳(女士)	教院校長高級私人秘書	鄭女士
Cheng, Edgar Wai-kin (Dr) 鄭維健(博士)	中大校董會主席	鄭博士
Cheng, Yin-cheong (Professor) 鄭燕祥(教授)	教院研究與發展中心教授	鄭教授
Cheung Wong, Angela Wan-yiu (Dr) 張黃韻瑤(博士)	前教院校董會成員	張博士
Cheung, Francis Wing-ming (Dr) 張永明(博士)	前教院教務長	張永明博士
Cheung Man-kwong (Hon) 張文光(議員)	立法會議員、 教協主席	張議員
Cheung, Susanna Sau-man (Ms) 張秀文(女士)	已退休，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張女士
Grossman, David (Professor) 顧思滿(教授)	教院文理學院院長	顧思滿教授
Ip, Simon Sik-on (Dr) 葉錫安(博士)	教院成立時校董會主席	葉博士

姓名	職位	在本報告中的稱謂
Heung, Vivian Woon-king (Dr) 香煥琮(博士)	教院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學系助理教授	香博士
Ip, Kin-yuen (Mr) 葉建源(先生)	前教院講師	葉先生
Lai, Kwok-chan (Dr) 黎國燦(博士)	教院策略及學務規劃處處長	黎博士
Lo, Mun-ling (Professor) 盧敏玲(教授)	教院院校協作與課堂學習研究中心總監	盧教授
King, Ambrose (Professor) 金耀基(教授)	前中大校長	金教授
Lam Lee, Alice Kiu-yue (Dr) 林李翹如(博士)	前教資會主席	林博士
Lam, Louisa Suk-wah (Professor) 林淑華(教授)	教院協理副校長(教學優化與發展)	林教授
Lau, Lawrence J (Professor) 劉遵義(教授)	中大校長	劉教授
Law Fan, Fanny Chiu-fun (Mrs) 羅范椒芬(女士)	廉政專員、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羅太
Lee, Wing-on (Professor) 李榮安(教授)	教院學務副校長、前院長	李榮安教授
Leung, Thomas Kwok-fai (Dr) 梁國輝(博士)	教院校董會主席	梁博士

姓名	職位	在本報告中的稱謂
Li, Arthur Kwok-cheung (Professor) 李國章(教授)	教統局局長、 前中大校長	李教授
Luk, Bernard Hungkay (Professor) 陸鴻基(教授)	前教院學務副校長	陸教授
Ma, Katherine Miuwah (Ms) 馬妙華(女士)	前教院傳訊及拓展處處長	馬女士
Mok, Magdalena Moching (Professor) 莫慕貞(教授)	教院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學系教授	莫教授
Mak, Grace Chiu-ling (Dr) 麥肖玲(博士)	教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首席講師	麥博士
Moore, Phillip J (Professor) 莫雅立(教授)	教院協理副校長(課程與 質素保證)	莫雅立教授
Morris, Paul (Professor) 莫禮時(教授)	教院校長	莫禮時教授
Ng, Eddie Hak-kim (Mr) 吳克儉(先生)	教院校董會副主席	吳先生
Ng, Shun-wing (Dr) 吳迅榮(博士)	教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前教協執行委員會委員	吳博士
Pang, Yiu-kai (Mr) 彭耀佳(先生)	教院校董會司庫	彭先生

姓名	職位	在本報告中的稱謂
Poon, Andrew Chung-shing (Mr) 潘忠誠(先生)	已退休，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先生
Sankey, Derek (Dr) 申德澤(博士)	前教院高級講師	申德澤博士
Stone, Michael (Mr) 史端仁(先生)	教資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Tsang, Donald (Mr) 曾蔭權(先生)	行政長官	曾先生
Tung, Chee-hwa (Mr) 董建華(先生)	前行政長官	董先生
Wong, Ada Ying-kay (Ms) 黃英琦(女士)	教院校董會成員	黃女士
Wong, Charmaine Hoi-wan (Miss) 黃海韻(小姐)	前教資會副秘書長	黃海韻小姐
Wong, Ping-man (Dr) 黃炳文(博士)	教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主任	黃博士
Wu, Anthony Ting-yuk (Mr) 胡定旭(先生)	前教院校董會司庫	胡先生
Young, Kenneth (Professor) 楊綱凱(教授)	中大副校長	楊教授

## 調查結果及結論摘要

委員會就三項指控進行了調查研訊，結果如下：

- (1) 載於憲報公告的第一項指控不成立。調查研訊並無發現有任何方面聯手採用不當的方法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藉此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從而迫使教院同意與中大合併。
  - (2) 第二項指控中，有關葉先生和鄭教授的部分局部成立，但有關黎博士和黃博士的部分則不成立。
  - (3) 羅太曾在某些時候向莫禮時教授投訴葉先生及鄭教授，因為葉先生舉辦的研討會，以及葉先生與鄭教授在報章所發表文章的內容，妨礙教育改革及教育政策順利推行。雖然羅太沒有要求解僱葉先生及鄭教授，但她曾要求莫禮時教授設法約束葉先生及鄭教授的批評。
  - (4) 羅太的投訴，即使是出於善意，也屬不當，而且對葉先生和鄭教授的學術自由構成不當的干預。
  - (5) 載於憲報公告的第三項指控不成立。
  - (6)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人員曾對教院的院校自主作出任何不當的干預。
2. 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可以是教統會的一部份或獨立的委員會），成員只包括高等院校信任和尊重的人士，由教資會協調，目的如下：
- (1) 就關於各師資培訓院校的政策與發展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
  - (2) 在教統局與師資培訓院校僵持不下時解決兩者的爭端；以及
  - (3) 聆訊師資培訓院校就教資會撥款安排提出的上訴。
3. 在現行安排下，如有合理的政策基礎，教統局和教資會有權以特定方法鼓勵、引導或指示教院，以取得改善師資培訓所需的某些成效，並作出必須的撥款安排。委員會認為，教統局的信息必須以正式途徑發出，而且妥為記錄，這點十分重要。

4. 直至二零零二年，師訓會的成員包括師資培訓院校代表，委員會認為應該重新啟動此做法，以便師資培訓院校和政府可以交流意見。教統局應就師資培訓事宜（包括人力規劃及需求）徵詢師資培訓院校的意見，然後向教資會提供建議，以進行三年周期的規劃或延展學年的安排。

5. 委員會認為，獲委派擔任教院校董會成員的公職人員應主動闡釋有關教院發展的政府政策，而這做法不應視為意圖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6. 委員會希望，在改善教統局與師資培訓院校的溝通渠道後，彼此可減少誤解和不信任，讓雙方更有效地服務教育界和廣大市民。

# 報告

---

報告原著以英文撰寫，本書譯自原文。

## 第一章

### 引言和鳴謝

1.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教院校董會議決在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於同年九月任期屆滿時不與其續約。

1.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明報新聞網站([www.mpinews.com](http://www.mpinews.com))登載陸教授一封沒有註明日期的信件(“公開信”)。根據該網站報道，陸教授經教院的內聯網向教院各教學人員和學生發出公開信。

1.3 陸教授在公開信中，列舉自二零零一年起，由於政府的教育改革、教院職員欠佳的聘用條款、教資會削減撥款，以及尤其是要求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合併一事，致令教院經歷的種種困難。這些困難及相關的壓力導致教院士氣低落、怨氣瀰漫、教院管理層與政府官員意見分歧，以及由梁博士擔任主席的校董會內出現爭拗。

1.4 陸教授講述，據他了解，早在二零零一年李教授是中大的校長，他的個人願望是將教院與中大合併。據陸教授所知，合併並非政府的既定政策。

1.5 他提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所聽到莫禮時教授與李教授之間的電話對話。莫禮時教授其後表示，李教授嘗試游說他提出與中大合併，其中部分說話的意思是，如不照辦，便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第一項指控”)。

1.6 陸教授表示，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九月期間，李教授及／或梁博士曾九次向莫禮時教授重提合併的要求。莫禮時教授其後把有關要求轉告教院部分高層人員。陸教授認為，莫禮時教授堅定不移地力拒與中大合併，令校董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決定不再委任他為校長。

1.7 陸教授只獲續約一年，而他更進一步將任期縮短為八個月，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陸教授把該短期續約委因於有人視他為莫禮時教授的支持者。

1.8 此外，陸教授指稱，在過去幾年，很多時當他的同事在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莫禮時教授即會收到政府高官(陸教授其後指出該政府高官為羅太)來電，要求把那些同事“炒掉”(“第二項指控”)。

1.9 二零零四年六月底，一批超額教師在教協的支持下，抗議政府拒絕採取額外措施協助他們覓得教席，他們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初進行絕食抗議。據陸教授所述，李教授曾在一次電話對話中，要求他發表聲明譴責進行抗議的教師及教協。當陸教授拒絕要求時，李教授說“你唔肯出咗嗎？好！我會記着，慢慢跟你算帳！”( 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 (“第三項指控”)。

1.10 陸教授在公開信中，以文藝的筆調作結“我知道，局長(指李教授)，現在是‘算帳的時候’了！”。

1.11 陸教授發表公開信後就同一事接受電台和報章訪問，引起傳媒廣泛報道、市民的注意和立法會的關注。

1.12 李教授及羅太被指控的行為，如果屬實，可能構成對學術自由及／或院校自主的干預。

1.13 香港社會非常珍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因為它們是保存及開拓知識的重要機制，我們必須小心守護，讓其蓬勃發展，以確保知識的探索和傳授不受窒礙。對於陸教授的指控，必須徹底及深入調查。

1.14 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登的憲報公告(“憲報公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條例”)第 2 條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胡國興(“胡國興法官”)，GBS 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並委任李澤培先生，SBS, JP 為另一委員，調查陸教授提出的指控。委員會須在憲報公告刊登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就調查結果及結論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委員會延長提交報告的期限，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

1.15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為：(a)確定該三項指控是否屬實；(b)根據所確定的事實，查明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不適當地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院校自主；以及(c)根據上文(a)及(b)項的調查所得，就政府日後向教院表達有關行使教院權力或貫徹其宗旨的意見時可採取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議(如有的話)。

1.16 教院是為公共教育提供師資培訓的主要機構，透過教資會獲政府資助，有關政府人員在職責上須不時與教院聯繫及提供意見。因此，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包括(c)項，以便教統局及其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所依循。

1.17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十四日進行初步聆訊後，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定，為了司法公正，胡國興法官應該退任。

1.1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條例第2條賦予的權力，委任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楊振權法官”)替代胡國興法官。

1.19 委員會秘書李忠善先生及其支援人員，聯同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鄭蕙心大律師(由高露雲律師行何文基律師延聘)，協助委員會工作。

1.20 委員會由楊振權法官擔任委員兼主席，李澤培先生，SBS，JP 則擔任另一委員。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往後進行的研訊作出進一步的程序命令和指示後，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聽取證供。有關聆訊，包括聽取陳詞，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結束，為期共 35 天。

1.21 委員會准許 **附錄 II** 所載列人士以受牽連或有關一方身分出席調查研訊。他們的法律代表名單見 **附錄 III**。

1.22 委員會在此感謝有關各方、其法律代表，提供證人陳述書和資料者，以及在聆訊中作出口頭證供者，沒有他們的協助，這份報告肯定無法迅速完成。此外，委員會亦非常感謝傳媒所作出的貢獻，他們對調查研訊的廣泛報道，有助委員會確定涉及的問題，有時更有助確定涉及的人士，並讓公眾知道聆訊的進展及委員會所得的證供。

1.23 由於時間緊迫，委員會的聆訊需要長時間進行，亦經常在星期六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得以完成，實有賴李忠善先生、秘書處的員工及所有法律代表一直克盡厥職、努力不懈、衷誠合作。委員會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 第二章

### 調查方針、調查方法、調查準則 及證據的處理

#### 第一部分：調查方針

2.1 委員會雖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卻完全獨立於政府。根據條例第 11 條，調查研訊須視作司法程序，但屬訊問性質，而有關的程序和證據規則，則於適當修訂後採用。委員會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證據，並決定這些證據應佔的適當比重。

2.2 委員會認真處理有關指控。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不容損害。向委員會提出的指控與公眾有重大關係，須予徹底調查。委員會時刻緊記調查研訊是為公眾利益而進行及必須以此為行事準則。此外，基於公眾利益，這次調查研訊須盡速進行和符合成本效益。

#### 第二部分：調查方法

2.3 在調查研訊中聽取證供和陳詞時，委員會沒有斷章取義，而是考慮了相關事件的背景。為確定涉及的事宜，委員會首先致函有關各方，要求他們先提供資料，然後再提交證人陳述書。委員會隨即舉行聆訊，聽取口頭證供，讓可能受指控牽涉的任何人士陳述事情原委，提出申辯。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而委員會如何得出調查結果和結論，過程是透明的。市民已獲得一切資源，可自行判斷委員會是否行事獨立、不偏不倚和正確。

2.4 委員會根據上述方針，展開下列工作：

- (a) 委聘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協助委員會工作，特別是籌備聆訊，聽取證據；
- (b) 盡量從傳媒報道收集與職權範圍所列事項有關的資料；以及
- (c) 安排場地，讓委員會進行聆訊，聽取證供。

2.5 傳媒就有關指控的報道，為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步點。委員會借助傳媒報道確定涉及的事宜後，便向那些可能牽涉其中的人士作出書面查詢。

2.6 委員會發出首批調查信，就有關事宜索取資料，當收到回覆，便向其他可能牽涉其中的人士發出調查信，讓他們有機會作出回應，以便從中取得更多資料。這個程序在聆訊召開後依然持續。

2.7 召開公開聆訊十分重要，這是委員會不能不強調的。被指控人士必須有機會答辯及陳述事情原委。聆訊公開進行，確保委員會秉行公正，也讓公眾看到委員會秉行公正。

2.8 聆訊以英語進行，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證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英語作供，任何一方如對證人的證供有爭議或希望提出一些有利己方的論據，可以盤問證人。此外，委員會大律師亦可盤問證人，以協助委員會澄清事實及提出受關注的事宜。

2.9 委員會大律師職責繁重，他們不但要擬備調查信和根據所得的答覆作進一步調查，還須作好準備，在公開聆訊中盤問證人。雖然委員會在得出調查結果及結論之前，曾考慮在調查研訊期間聽取的所有觀點及陳詞，但有一點必須清楚及明確指出，就是委員會大律師沒有參與委員會作出決定的過程，委員會得出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是獨立的。

2.10 委員會必須在委任之日起計四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容許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鑑於公眾對調查研訊所涉事件的關注，以及為了公眾利益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調查結果及結論，委員會認為，除非有極為充分的理由，否則必須依時完成工作。

2.11 聽取證供及陳詞的聆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才告完成，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兩者相距少於十天。為了有足夠時間擬備報告，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要求把提交報告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並獲得批准。

2.12 有關各方及其大律師以及委員會大律師都提出了很多論點和論據，以照顧有關各方的利益及協助委員會得出公平合理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委員會可能沒有在報告內明確提述所有論點和論據，但委員會實際上已考慮所有論點和論據。與法庭判案書不同，這份報告主要是公布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不會特別論述大律師提出的所有論點和論據，否則公眾可能會感到報告難以明白及法律內容過重。

### 第三部分：爭論點的裁定

2.13 為確定有關指控是否屬實，委員會需要就調查研訊期間提出的爭論點作出裁定。委員會在向其提交的陳述書、證人的口頭證供，又或在研究這些證供時，得悉這些爭論點。

2.14 有關各方及因任何指控被牽涉入內的其他各方，均有機會就該等指控答辯及陳述事情原委。雖然在調查研訊初期找出很多爭論點，但其他爭論點只在證人作供時或在回覆調查信的信件或其他形式的證人陳述書中才清楚浮現出來。

2.15 雖然時間緊迫，但委員會信納調查研訊的進行方式已使爭論點得以透過公開聆訊確立，期間各方可各自傳召本身的證人。證人接受詳細訊問，而委員會則就互相矛盾的證據作出裁定。

2.16 委員會須在其職權範圍內，根據證人的證供和證人陳述書，就有關該三項指控及其他相關指控的事實作出裁定。至於在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委員會只會順帶一提，除非就這些事項的事實作出裁定屬必要或公正公平，否則委員會不會這樣做。

2.17 委員會就主要事實作出裁定時，只考慮在調查研訊期間聽取的證供及每名證人在證人席作供時的態度。委員會在評估證人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時，亦依賴有關各方及其他各方提交的文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全部都是證據支持的。

#### 第四部分：舉證標準及證據的處理

2.18 就這種性質的調查研訊而言，通常任何一方都毋須負上舉證責任，但委員會認為採用“由提出指控一方負責舉證”的基本原則，是公平及合適的做法，而委員會亦採用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民事舉證標準，即以“較有可能”為驗證標準。委員會明白，採用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民事舉證標準，在信納要求方面須達到某一水平，而這水平會因所須確定的事實的重要性而有所不同。[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明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介入人)一案(2003) 6 HKCFAR 336 第 361 至 362 頁]。

2.19 裁定爭論點時所採用的舉證標準必須與爭論點的嚴重程度相稱。指控或批評的性質越是嚴重，則證據越要充分，委員會才會信納。委員會亦會考慮有關指控的嚴重程度，以及委員會就指控得出的調查結果可能帶來的後果的嚴重性。

2.20 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或意見是根據說服力較大的證據而得出或提出時，委員會便會藉着使用“無合理疑點”、“肯定”、“毋庸置疑”、“無疑”、“絕對”字眼，說明已採用較嚴格的標準。

2.21 在調查研訊期間，有關各方與其他各方提供了多份文件，此外，委員會亦收到由約 70 名證人交來的證人陳述書。在聆訊期間，24 名證人經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供。至於一些未被傳召的證人，委員會在得出調查結果及結論時亦已考慮他們所提交的證人陳述書。另外，一些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及陳述書所載的資料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不會把他們列作證人。

2.22 委員會在不同時間發出了超過 300 封調查信給有關各方與其他各方，就各項事宜盡量蒐集資料。委員會審閱了證人陳述書、對委員會調查信的答覆及大量文件。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部分是以這些資料為依據。

## 第三章

### 聆訊及文件的保密

#### 第一部分：聆訊

3.1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開始召開聆訊，處理初步程序事宜，並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進行聽取證人證供的實質聆訊。初步聆訊共召開了 4 次，而實質聆訊則舉行了 35 天。聆訊日期及每次出席聆訊的證人名單，載於附錄 IV。

3.2 所有聆訊均公開進行。聆訊期間獲接納為主問證據的證人陳述書或該等陳述書的某部分，其副本均提供予出席聆訊的公眾人士和傳媒，然後上載委員會的網站。

3.3 與調查事項有關或受牽連的人士，委員會已應他們所請，正式把他們列為參與聆訊的各方，並由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代表。有關大律師獲准根據委員會的指示，向證人進行訊問及向委員會陳詞。

3.4 委員會準備了聆訊用的文件資料夾，供調查研訊的有關各方參閱，以確保聆訊可順利進行和盡量不受干擾。

3.5 委員會已竭盡所能確保有關各方，特別是可能因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結論而涉及的人士能獲得公平對待。公眾人士亦可自由出席聆訊。傳媒出席聆訊，其報導令市民大眾也可獲悉聆訊的進展。委員會委員確信已秉公辦事，也讓公眾看到調查工作是秉公辦理的。

#### 第二部分：文件的保密

3.6 儘管委員會盡量確保調查工作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進行，但有時亦應要求把有關各方提供的部分文件保密，以確保提供文件的人士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在決定文件應否保密時，委員會在照顧公眾知悉委員會所得證據的權利與維護或會因披露文件而受影響的人士的利益這兩者之間，致力求取適當平衡。

3.7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聆訊中，委員會批准若干文件不予披露，理由是該等文件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或與調查研訊無關。委員會亦指示其代表大律師與有關各方的大律師，嘗試就如何處理其他有關文件的保密和保密權的要求，達成協議。其後他們就如何處理這類要求達成協議，部分文件已按照協議准予保密，部分則在披露前將部分內容作出適當刪減。

3.8 為進一步保障曾向委員會提供文件和材料作調查研訊用途的人士，參與調查聆訊的各方及其法律代表已經各自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承諾書，保證除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外，從委員會或這次調查研訊中得到的所有文件、材料或資料，或該等文件、材料或資料的任何部分，絕不作調查研訊以外其他用途。

## 第四章

### 背景資料

4.1 教育是政府首要工作之一，教育撥款差不多佔政府每年開支預算的四分之一。不過，教育制度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卻仍受到批評，要求改革的聲音不絕。

4.2 董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就任後，要求教統會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教統會是負責就整體教育目標、政策和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4.3 二零零零年，教統會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後發表名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報告，建議改革課程、評核機制、語文教育、對學校的支援、專業發展、收生制度，以及增加中學後的學習機會（“教育改革”），並分階段推行。

4.4 教育改革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教學界的合作。但是，這些教育改革在很多方面受到教學界反對，教學界認為這些改革令教師及校長壓力和工作量均大增，卻對學生沒有或只有很少的明顯效益。

4.5 以往，教統局負責制定政策，教署則負責推行政策。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教署與教統局合併，以加強制定與推行政策之間的連繫。李教授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教統局局長。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羅太是教署署長，其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教統局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羅太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4.6 教統局及其人員須在反對和批評日益強烈的情況下推行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而削減開支預算及超額教師問題令他們的工作更為困難。

4.7 當局定下目標，整個政府須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或之前恢復收支平衡，這導致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高等院校全部在二零零四年被削減開支預算。此外，由於六至十一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下降，當局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推行“統整政策”，在小一入學機制下未能收取一定數目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將逐步停辦。有人曾挑戰“統整政策”的合法性，但不成功（見林月媚訴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一案[2004] 3 HKLRD 524）。學齡兒童數目下降及推行“統整政策”，導致出現大量超額教師。

4.8 小班教學被認為可以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一個方法，但是政府沒有推行小班教學。這可能鑑於對輕微縮減教師與學生比率對教學成效的影響存有疑問，以及財政的考慮。

4.9 教院是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高等院校之一。政府就院校透過教資會獲得的政府撥款訂定了整體的學額指標，而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的經常撥款額主要根據院校各自的核准學額指標和獲教資會接納的教務發展建議書釐定。

4.10 教院的強項在於幼兒教育及小學教師培訓。很多超額教師是教院的畢業生，超額教師問題可令教院的學生數目下降，最終導致教資會發放給教院的經常撥款減少。

4.11 根據釐定撥款額的程序，教資會會首先發出開始籌劃信件，然後是提示信件，以及撥款信件。教資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發給教院的第一封開始籌劃信件，該信件表示，為了滿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預期的教師需求，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該分配約 1,330 個，而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為約 1,030 個。至於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則從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369 個減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每年 200 個，之後再減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零個，而專業進修課程學額亦從 478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減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每年 350 個相當於全日制學額。教資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發給教院的第二封開始籌劃信件中，把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減至 1,050 個，但把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 1,050 個。

4.12 教院提出反對，特別是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及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削減，因為教院作為小學教師培訓和幼兒教育的主要培訓機構，削減學額會對教院造成嚴重影響。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發給教院的提示信件中，教院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每年獲分配小學教育與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共 468 個。其中部分學額須支援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的協作課程。專業進修課程的學額維持不變，但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則由零個改為 200 個。

4.13 自二零零一年開始，當局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二零零二年三月，宋達能勳爵(Lord Sutherland)獲委託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他在其報告(《宋達能報告》)中指出，策略性協作對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報告尤其鼓勵教院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高等院校建立協作關係，讓學生可修讀更多元化的課程及範圍更闊的學科。《宋達能報告》亦建議教資會修訂撥款策略，在釐定撥款額時，將受其資助的高等院校的表現及角色分工列入考慮之列。

4.14 教院成立的專責小組亦建議教院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高等院校進行協作及成立聯盟。不過，教院的校方立場是：教院不會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高等院校全面合併，但可考慮進行協作。

4.15 與此同時，教院爭取透過在二零零三年開始的院校評審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似乎希望在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最終可正名為大學，從而改善收生質素、協助籌款以及提升形象。根據教資會對教院進行院校評審後提出的建議，教院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4.16 根據傳媒報道，李教授擔任中大校長時已極之主張高等院校作出“合併”。二零零二年十月初，在李教授出任教統局局長兩個月後，有報章引述他曾就高等院校“合併”一事這樣說：“相睇成功”、“權在我手”及“先禮後兵”。

4.17 雖然李教授未能促成中大與科大合併及理大與城大合併，但據稱他公開支持教院與中大合併。不過，平情而論，李教授並無說明他心目中的“合併”屬何性質。他可能是指協作或其他形式的院校整合。

4.18 二零零四年一月，教資會發表一份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報告書，主張在高等院校之間及院校與外地的高等院校，有更多積極和深入的協作。二零零四年三月，教資會院校整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題為“香港高等院校教育－院校整合意義重大”的報告書(《賴能報告書》)，建議高等院校建立更具經濟效益及更加密切的合作關係，並論述各種協作模式，包括合併模式、聯盟模式、深入協作模式、彈性聯繫模式和維持現狀模式。

4.19 《賴能報告書》所說的合併模式，是指進行整合的各方永久地融合在一起，在所有方面組成一個單一實體，或者兩所或兩所以上分立的院校融合起來，放棄各自在法律上和文化上獨立的身份，採用新的共同身份，由一個單一的機構管治。另一方面，聯盟模式既將大學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同時亦讓它們保持一定的自主權。聯盟模式包含多種形式，從彈性聯盟制到緊密聯盟制。深入協作模式所牽涉的範圍沒有那麼廣泛，伙伴院校只是同意將指定領域的功能合併。

4.20 各界對院校整合意見不一，這點不足為奇。教院在二零零四年舉行了兩次退思會(首先在四月，然後在六月)，希望就這項議題集思廣益。據稱梁博士當時贊成“合併”，且據說，他曾表示教院如不合併，便會遭“千刀切而死”。莫禮時教授、陸教授及其他人反對全面合併，因為他們相信管治獨立是必需的。

4.21 退思會達成共識，反對採用《賴能報告書》所指的合併，但贊成深入協作。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教院與中大簽訂深入協作協議書，排除了兩所院校在至少未來兩個三年周期內合併的可能性。有關協議得到教資會和教統局的認同。

4.22 教院與中大雖然簽訂了深入協作協議，但這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雙方只合辦了一項英語研究與教育的學位課程，參加者為教院和中大學生各 20 人。教院和中大曾進行討論，希望實行聯盟模式，但有關討論沒有取得任何成果，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擱置。

4.23 第一項指控涉及的事件大約在擬備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開始籌劃信件時發生。該項指控指稱李教授告訴莫禮時教授，表示除非後者同意提出與中大合併，否則他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

4.24 因應超額教師的問題，部分學校按照教署在七十年代的建議，為教師實施後進先出的安排。不過，由於審計署署長批評這項安排，教統局於二零零三年推行優先聘用期，即凍結資助小學的所有教職空缺，直到二零零三年七月為止，以便超額教師獲得優先安排教席。由於超額教師一直難以覓得教席，優先聘用期延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初才結束。

4.25 優先聘用期受到新入職教師(大部分為教院畢業生)及教院學生反對，理由是新入職教師在優先聘用期結束前不能簽訂教師合約。他們多次向教統局投訴，亦向申訴專員投訴。申訴專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報告，批評優先聘用期的做法不公平，有違校本管理的精神。申訴專員建議超額教師及新入職教師應獲得公平及平等的機會競逐教席，即實質上建議取消優先聘用期。

4.26 教院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支持及認同申訴專員的建議。當時教統局已安排二零零四年的優先聘用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二零零四年的優先聘用期比二零零三年的優先聘用期提早結束，令超額教師面對更大困難。他們要求把優先聘用期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教協支持超額教師和組織抗議行動，包括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初舉行絕食抗議。

4.27 第三項指控涉及李教授與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電話時的談話內容，關於超額教師和教協的抗議行動及他們計劃的絕食抗議。據稱，由於陸教授拒絕發表聲明譴責該批超額教師和教協，李教授表示會跟陸教授及／或教院“算帳”。陸教授當時是教院的署理校長。

4.28 由二零零二年年底開始，報章不時登載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和政府漠視教師因教改而面對的困難。教師和校長也多次在會議和研討會上提出同樣的批評。

4.29 教院內對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提出最猛烈批評的人包括葉先生和鄭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葉先生經常在主要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並強調政府沒有推行的小班教學的優點。葉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主辦研討會，提倡小班教學。

4.30 鄭教授也經常在報章撰文，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尤其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鄭教授更在明報發表一系列文章，指出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誤失及建議補救方法。

4.31 第二項指控涉及莫禮時教授與羅太通電話時的談話內容。據稱，羅太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教院一些教職員，其中包括葉先生和鄭教授，因為他們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

4.32 二零零六年年底，教院討論是否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校長。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校董會以 10 票贊成、3 票反對、3 票棄權，議決不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校長。據稱，遴選校長一事與合併問題掛鈎。莫禮時教授表示，梁博士曾告訴他除非他支持合併，否則不會獲得續約。

4.33 在二零零一至零六年期間，香港教育界普遍面對相當大的困境，尤以教院為然。教學界各團體(包括教院)與教統局在很多問題上意見相左。教統局及其人員經常受到猛烈批評，被指漠視教師面對的種種困境。教院校董會(尤其是梁博士)和管理層對合併問題和遴選校長一事意見分歧極大。李教授被指不適當地運用權力，以期促成教院與中大合併，並且以梁博士為中介人，向莫禮時教授施壓，當莫禮時教授拒絕遵從時，便不獲續約。

4.34 在校董會議決不與莫禮時教授續約後不久，陸教授決定發表公開信，細述之前多個月和多年來發生的事件。這些事件是今次調查研訊處理的內容。

## 第五章

### 指控

5.1 第一項指控指稱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一次電話談話中，李教授嘗試說服莫禮時教授提出與中大合併，否則他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

5.2 第二項指控指稱在葉先生、鄭教授、黎博士及黃博士於本地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後，羅太(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年底、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其他沒有說明的場合)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他們。

5.3 第三項指控指稱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陸教授拒絕發表聲明譴責那些抗議教統局決定不延長優先聘用期至超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超額教師及教協後，李教授說會跟他及／或教院“算帳”。

5.4 除了上述三項指控，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亦指稱為迫使教院與中大合併，教統局在李教授和羅太的領導下，與教資會合力削減教院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延展學年的學額，以致教院能否繼續運作成為疑問。

5.5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表示，二零零七年一月的教院校長遴選與合併一事掛鉤，當莫禮時教授拒絕支持與中大合併，便不獲續聘為校長。

5.6 他們進一步表示，李教授經常透過其中介人梁博士行事，試圖迫使莫禮時教授就範，同意提出與中大合併。

5.7 李教授、羅太及梁博士否認所有指控。他們聲稱這是有政治目的的誹謗、暗諷或人格損毀。

## 第六章

### 證人證供和證人陳述書

#### 第一部分：證人證供

6.1 經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供的證人共有 24 名，這些證人均須按照慣常程序接受主問、盤問和再次訊問。證人證供摘要載於 **附錄 V**。

#### 第二部分：證人陳述書

6.2 委員會獲得另外 49 名證人的意見書及證人陳述書，其摘要載於 **附錄 VI**。

#### 第三部分：提交委員會的其他陳述書及意見書

6.3 委員會收到但沒有用作依據的其他陳述書及書見書清單載於 **附錄 VII**。

## 第七章

### 陳詞和論據

#### (摘要)

第一部分：代表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李資深大律師”)、潘熙大律師和梁少玲大律師的陳詞(合稱“李資深大律師”)

7.1 李資深大律師提述《基本法》、《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44 章)和《利馬宣言》，以強調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重要性。

7.2 李資深大律師指出，高等院校及其成員在學術追求和內務管理(包括挑選、擢升和解僱員工的自主權，不受制約)上必須受到保障，不受政府或其他方面壓迫或其他干預。李資深大律師表示，政府不得把任何教育政策強加於高等院校，違反院校意願，否則便構成干預院校自主。

7.3 李資深大律師批評羅太在作供完結時歪曲學術自由的含意，又指羅太以沒有研究根據及內容錯誤為理由干預批評文章在報章上發表，實屬錯誤。

7.4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李教授明顯有一個個人“夢想”，就是將高等院校全面合併，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多份報章的報道及電台節目的內容都證明了這點。他指科大與中大合併失敗，促使李教授採取另一策略。李教授不再公開推動合併，改以“威迫利誘”的方法來說服莫禮時教授及梁博士。

7.5 李資深大律師強調，委員會應該就李教授有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午膳時使用“蹂躪”一詞及莫教授是否正確講述了她與羅太有關葉先生的談話，作出裁決。

7.6 李資深大律師表示，委員會應不難得出結論，就是李教授曾就建議的“合併”使用“蹂躪”一詞，這可印證有關“合併否則千刀切”的第一項指控；以及不難得出另一結論，就是羅太曾要求莫教授解僱葉先生，以此印證有關羅太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的第二項指控。李資深大律師亦提出，李教授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被錄音的電話對話中斷言“我會報復”，也可印證第三項指控中有關他對陸教授的威脅。

7.7 李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的證供遠較李教授的可信。他特別強調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午膳會面時“蹂躪”一詞的使用，清楚顯示李教授強迫教院合併(不論是全面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院校整合)，干預其院校自主。

7.8 李資深大律師指李教授的行動構成公然侵犯教院在內部管治和行政及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的獨立性。

7.9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應已知道給教院的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開始籌劃信件的内容，李教授意圖強迫莫禮時教授提出全面合併，因為他不滿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表的《賴能報告書》的建議。

7.10 李資深大律師並表示，莫禮時教授有理由根據以前與李教授的交往的經驗而從他與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談話得出結論，除非他同意合併，否則教院將無法有效運作下去。李資深大律師強調陸教授的證供證實了這點。李資深大律師表示並指出，莫禮時教授供詞的可靠性不會因為他敏感而降低。他甚至指出，由於莫禮時教授是個敏感的人，他會更留意自己關注的範疇，因此他的證供更為可靠。

7.11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莫禮時教授是一名誠實的證人，而陸教授的記憶力較好。他們提出的指控内容有“變化”不會削弱他們證供的可靠性。李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在事發後不久便向陸教授複述他與李教授的對話，內容應是準確的，但由於他作供時已過了一段長時間，因此不能記起確實的細節。

7.12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當李教授對莫禮時教授說，除非莫禮時教授同意合併，否則教院將無法有效運作，這已構成不適當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李資深大律師認為，如李教授說過：“如你希望停止學額的削減，將情況扭轉，便須同意合併”，又或他曾說過會讓羅太隨意削減學額，則是更為嚴重的干預行為。

7.13 李資深大律師以黎博士的證供作為主要依據，指教院受到不公平對待，除被削減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其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更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被減至零個。李資深大律師強調，將減少教院幼兒教育課程所節省的款項用作資助招標課程，以及教院不獲邀請出席有關幼兒教育培訓的會議，令人非常懷疑。李資深大律師表示，政策上的突然轉變，是因教院拒絕合併而對其進行曾提及的“千刀切計劃”的一部分。

7.14 李資深大律師提及教統局決定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延展學年停止開辦美術、音樂和體育科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及拒絕讓教院獲賦予大學資格。

7.15 李資深大律師表示，梁博士並非可信的證人，他其實積極參與推動合併。他指如果莫禮時教授和莫雅立教授對梁博士的指控屬實，則梁博士顯然在推動合併一事上是李教授的中介人。

7.16 李資深大律師並表示，梁博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畢業禮上向傳媒所說的話，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真誠對話”中所說的話，均清楚顯示梁博士支持合併。

7.17 李資深大律師認為，梁博士指責陸教授及其同事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與中大進行討論是錯誤的，因為梁博士從沒有告訴莫禮時教授與中大的討論已暫停。李資深大律師指梁博士，沒有表明他對教院與校董會的進一步發展的矛盾看法，亦沒有妥善處理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電郵中所投訴的事，是失職的。

7.18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梁博士沒有妥善處理莫禮時教授的續約程序，理由是：(1)過程有所延誤；(2)兩名職方成員不獲准參與；以及(3)梁博士提出引導性問題，影響了參與者的看法。

7.19 李資深大律師提及李教授與其他人的會面，並指這些會面是為了討論如何促成合併及讓梁博士報告在退思會上沒有取得進展。

7.20 李資深大律師認為，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香港會晚宴所有出席者中，只有莫禮時教授誠實可靠，因為莫禮時教授所說的話與有關文件的內容吻合。

7.21 關於第三項指控，李資深大律師強調，陸教授是歷史學者，相當可能清楚記得事件始末，而且，他是誠實的證人。李資深大律師指李教授所作的證供並不可信，他的作為構成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以及公然罔顧教協及其會員的言論自由和示威自由。

7.22 關於第二項指控，李資深大律師特別指出，羅太承認習慣致電公開批評政府教育政策的人士，因為她不喜歡傳媒抹黑教學界的形象。李資深大律師指出，羅太同意自己可能令莫禮時教授覺得她因為教院教學人員在發表的文章中作出批評而感到不快。

7.23 李資深大律師指羅太打電話的原因，是試圖阻止再有對教統局的“負面”評論及／或表達她對這些負面評論的不滿，因為羅太承認曾致電莫禮時教授至少一次，要求他做一點事，阻止教院職員再發表批評文章。

7.24 李資深大律師向委員會講述有關第二項指控的證據，並認為有關證據清楚證明羅太知道葉先生和黎博士曾參與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小班教學研討會。由於她對該研討會不滿，她要求莫禮時教授終止聘用二人。李資深大律師強調，葉先生和莫教授都是可信的證人，他們的證供應較羅太的可取。

7.25 李資深大律師認為，羅太的作為構成公然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7.26 李資深大律師強調，莫禮時教授的證供提及羅太曾明確要求或作出暗示，要他解僱鄭教授及黃博士。李資深大律師表示，鄭教授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批判性強，得罪了羅太。李資深大律師又表示，羅太可能把黃博士誤為王秉豪博士(職員工會一名活躍成員，曾公開批評削資及教育改革)。李資深大律師指羅太擬投訴的對象是王秉豪博士而非黃博士，但羅太把兩者的姓名混淆了。

7.27 李資深大律師在總結時提出，政府有權作出改變，但應在適當諮詢有關各方及公眾後才進行，確保政策的改變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

7.28 李資深大律師表示，李教授沒有依循既定政策，他試圖以各種藉口暗中強迫教院合併，而不是透過教統會或教資會和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行事。

7.29 李資深大律師認為，師資培訓的未來發展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而要判定何謂公眾利益，則只可透過理性和公開的討論及根據充分資料作出專業判斷。不過，李教授選擇不依循確立已久的程序，試圖把其個人意願強加於教院。

## 第二部分：代表教院的馮柏棟資深大律師的陳詞(“馮資深大律師”)

7.30 馮資深大律師強調，一直以來教院和其校董會的立場都是不會實行《賴能報告書》所述的全面合併。

7.31 馮資深大律師指出，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並無指稱任何除了梁博士和可能有參與的吳先生外的其他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會議進行討論其間心存偏見，尤其是當討論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校長的問題時。

7.32 馮資深大律師提述在續聘莫禮時教授的問題上投票的校董會校外成員(包括張國華博士、馬紹良先生、張百康先生、彭先生、吳先生、鄭文耀先生、陳榮光先生、盧乃桂教授、羅頌宜女士、利乾先生、黃女士、戴希立先生及嚴嘉洵女士)的陳述書。馮資深大律師強調這些校董會校外成員均證實沒有收到梁博士或任何教統局官員有關合併或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校長的問題——或兩者有任何關連的問題——的訊息。

7.33 馮資深大律師反駁有關續聘程序不公平或不妥當的說法。他指出，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才明確表示希望續約，而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九月暑假期間休會，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發生的延誤並無違規之處。

7.34 馮資深大律師強調，不邀請顧思滿教授及王秉豪博士出席與員工的會面，是按照法律意見行事，而梁博士及吳先生連同陸教授、莫雅立教授及馬女士所進行的會面，其記錄亦被證實為詳盡正確，沒有顯示有任何引導性問題。因此，馮資深大律師認為有關不公平或不妥當的指控毫無根據。

7.35 馮資深大律師認為，校董會從沒有向莫禮時教授施壓或試圖向他施壓，要他同意全面合併。馮資深大律師進一步指出，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提及他與梁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早餐會面，但在此之前，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從沒有把該三項指控任何一項告知校董會。

7.36 馮資深大律師表示，陸教授和莫禮時教授與中大磋商時，試圖削弱校董會在此事上的影響力，做法不可接受，教院仍在等候莫禮時教授澄清此事。

7.37 馮資深大律師嘗試反駁調查研訊期間黎博士及莫雅立教授在其陳述書中對教院所作出的一些負面評論。

7.38 馮資深大律師表示，教院一直認真致力推動與其他高等院校協作，並援引證人陳述書澄清公眾對教院教學人員、所取錄學生及課程的質素的誤解。馮資深大律師出示的陳述書指除與中大合辦課程外，教院其實亦有與科大、理大及嶺南大學合辦課程。

第三部分：代表李教授和羅太的莫樹聯資深大律師（“莫資深大律師”）、黃國瑛資深大律師（“黃資深大律師”）、區慶祥大律師及丘揚萬大律師的陳詞（合稱“莫資深大律師”）

7.39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這些指控全由莫禮時教授在教院恢復與中大磋商，以及出現合併與校長續約問題掛鈎的傳言後，仍然不獲續聘為校長而起。

7.40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由於該等指控非常嚴重，委員會應採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Dr Wun Hin Ting* 訴香港醫務委員會一案 [2004] 2 HKC 367 所解釋的“更嚴格的舉證標準”，即“控罪越是嚴重，提出的證據越要有說服力。有關的邏輯是指控越是嚴重，事件確曾發生的可能性越低”。

7.41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證據必須充分，並且其質素須達到因本個案所涉的不當行為嚴重而採用的更嚴格舉證標準，委員會才可以此裁定該等指控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控成立。

7.42 就第一項指控而言，公開信以至莫禮時教授的證供均有“變化”，莫資深大律師指出，這明顯是因為有關指控是虛構及／或捏造的。莫資深大律師表示，用以支持第一項指控的證據薄弱和質素欠佳。

7.43 莫資深大律師表示，撇除各項揣測、事後看法和詮釋，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只是告訴莫禮時教授“無論如何學生額會減少，為了繼續運作或應付有關困難，莫禮時教授需要做點“進取”的事，包括考慮合併”——正如李教授向委員會所說的一樣。

7.44 莫資深大律師亦批評支持第二項指控的證供的質素。他表示，莫禮時教授對於日期和事件的記憶有嚴重問題，這可能一如他所承認，他對日期和事件的記憶力欠佳。

7.45 莫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試圖根據文件重組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的做法使他的證供不可信。

7.46 莫資深大律師援引莫禮時教授關於黎博士的證供。莫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把黎博士包括在內，因為他誤以為在“星島日報”發表的文章是以黎博士為重點。莫資深大律師說，在莫禮時教授察覺到這錯誤時，他在作供期間曾與陸教授商討此事，之後得出黎博士曾派發資料單張推廣另一個小班教學研討會的錯誤說法。

7.47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陸教授為了修補這個漏洞，初時表示黎博士是小班教學研討會的協辦人和合辦人，繼而表示他在閱讀一本獲贈的書本後假設黎博士是協辦人。

7.48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電話對話其實是“捏造”的。

7.49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莫禮時教授承認，羅太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並沒有提及“辭退”，他只是就羅太的說話加入自己的詮釋，而他的詮釋可能有誤。莫資深大律師進一步批評陸教授提出了猜測意味極重的說法，指羅太可能把黃博士誤為王秉豪博士。莫資深大律師表示，陸教授把黃博士的名字包括在內，純粹是為了符合他較早前在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曾提及羅太針對四名教職員的說法。

7.50 莫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有關鄭教授的指控同樣不可信。莫資深大律師指出：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證供並不一致；羅太必定知道，解僱教院職員須有理由和經過適當程序；以及教統局就教育改革收到的意見書數目龐大，羅太不可能單單針對鄭教授。

7.51 莫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由於對羅太有成見，因此在羅太要求他就教院職員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做點事的那次對話內容內“移植”了他與羅太的另一對話。

7.52 莫資深大律師認為，羅太“對於資料不確或沒有真憑實據或抹黑教學界的形象的文章所採取的立場...盡一切努力確保傳達的訊息正面及強調教師在香港發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這樣做並無不妥。

7.53 莫資深大律師表示，羅太找莫禮時教授及其他人，只是為了表達她擔心教學界的負面形象會令人不願投身教學界。莫資深大律師指出，不應純粹因為那是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太做的，便成了不受欢迎或不夠坦率及公開的做法。莫資深大律師表示，羅太並無針對某一篇文章，只是就以下問題徵詢他們的意見：“教統局人手不多，但與

教育改革利益相關的人卻為數甚多，我認為溝通是最困難的一環，我們可如何處理這情況。”

7.54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自教統局從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在其網站推出網上專欄後，羅太認為透過網站溝通比親身致電發表批評者更為有效，而她自此減少後者的做法。

7.55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羅太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電莫禮時教授是有合理目的，她不大可能要求把葉先生和黎博士的名字納入自願離職計劃內，因為(1)該計劃屬自願性質；(2)羅太必定知道葉先生不符合資格；以及(3)最後期限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7.56 莫資深大律師在其書面陳詞內懇請委員會不要就莫教授對羅太的投訴作出裁定，因為此事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莫資深大律師在口頭陳詞並無再提出這立場。

7.57 不過，莫資深大律師強調莫教授是一個非常敏感和疑心重的人，可能會把羅太對她說的話作最負面的詮釋。莫資深大律師亦請委員會不要受到莫教授的證供的不當影響，因為她的證供關乎一個在不同時間、不同事件的不同人物，以及一段完全不同的關係。莫資深大律師指出，莫教授的證供沒有舉證價值。莫資深大律師亦認為莫教授言詞並不坦率，其部分證供欠缺說服力。

7.58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麥博士只是印證了莫教授有關“炒掉”一詞的證供，只有羅太和莫教授才知道當時使用該詞的上文下理。莫資深大律師提出，在使用“炒掉”一詞時，應該不是非常認真。

7.59 莫資深大律師解釋了羅太否認說過“炒掉”一詞的來龍去脈，以及指出有關事件應無損她的可信性。莫資深大律師亦指出，羅太所作證供有很多部分均證明她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7.60 關於第三項指控，莫資深大律師表示，李教授所述的事件版本較有機會發生。他強調，陸教授有其政治目的，他為了取悅教協而故意抹黑李教授。莫資深大律師亦指出，陸教授表示張永明博士被錯誤引述的說法並不正確，而且，他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撰寫公開信時才公開李教授的威脅。莫資深大律師強調，若如吳博士發給張議員的電郵所述，陸教授曾與李教授討論“師資培訓基金”一事，則李教授極不可能同時會對陸教授說出該番威脅的說話。

7.61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陸教授表示他在莫禮時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回港時才向莫禮時教授提及事件，但在吳博士發給張議員的電郵中，卻已提及陸教授與當時“正在英國的 Paul Morris(莫禮時教授)取得共識”。

7.62 莫資深大律師提述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高層會議上提出該兩項其他事項，情況可疑，這可支持他指陸教授試圖取悅教協的論據。

7.63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由於經濟不景，有需要全面削減撥款。事實上，教院已透過其他方法獲得額外撥款。莫資深大律師提出，李教授身為教統局局長，不會如此不理性地以任意削減撥款來強迫教院合併。

7.64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削減學額的決定，除削減幼兒教育課程學額一事以外，均是教資會基於人力預測和政府政策而作出的決定，教院事前已經知道會被削減學額。莫資深大律師強調，證據顯示削減撥款與合併無關。在任何情況下，把兩者掛鉤根本是不可能的。

7.65 莫資深大律師進一步強調，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最初訂為零，顯然是由誤會造成。莫資深大律師提出，有關幼兒教育培訓課程的政策是必需的，而且符合香港的利益，並非用作對教院施壓。

7.66 莫資深大律師提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並非絕對權利，政府利用財政安排推動“合併”，不算侵犯高等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7.67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雖然《宋達能報告》提出各項建議，又特別提及教院，但院校整合一事無甚進展。莫資深大律師表示，李教授只想促成高等院校組成策略性聯盟，不是強迫任何高等院校進行全面合併，亦從沒有堅持要全面合併。莫資深大律師指出，李教授根本不可能強迫教院進行全面合併。

7.68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李教授無論在《賴能報告書》公布的前或後，使用“合併”(merger)一詞時均含意籠統，此點在考慮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午餐會時，亦須謹記。莫資深大律師表示，如李教授曾用過“蹂躪”(rape)一詞，葉博士的筆記應有記錄。莫資深大律師亦指出，葉博士僅在很後的階段才提及“蹂躪”一詞，而當他被胡先生問及時，他的說法完全不同。莫資深大律師請委員會接納李教授就

該次會面發生的事所作的證供。莫資深大律師認為，無論如何，即使李教授確曾用過該詞，亦對葉博士或陳先生沒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因此應該置之不理。

7.69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李教授作為教統局局長，必須在保障公眾利益方面持宏觀看法。他表示，院校的既得利益不應藉學術自由或院校自主為名獲得保障。

#### 第四部分：代表委員會的余若海資深大律師（“余資深大律師”）和鄭蕙心大律師的陳詞（合稱為“余資深大律師”）

7.70 余資深大律師在其詳盡的書面陳詞中載述有關的背景資料和主要事件的時序，委員會對此衷心致謝。

7.71 余資深大律師亦根據李教授和莫禮時教授的主觀心態，仔細分析與第一項指控有關的背景。

7.72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對教統局極為敏感，因為莫禮時教授認為李教授／羅太／教統局試圖損害教院，這可能令他以較不客觀的態度詮釋李教授的說話。余資深大律師亦指出，莫禮時教授容易混淆日期和事件，可能會把一些不同對話或當中部分混淆。

7.73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委員會必須裁定到底李教授說過甚麼話，才能決定李教授曾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明確或暗示的方式，不恰當地威脅莫禮時教授，以說服他提出合併。

7.74 余資深大律師提出，如李教授告訴莫禮時教授教院的學額會遭削減，以及莫禮時教授應該考慮採取進取的做法，以利用架構重整及協作的撥款，則李教授所做的僅屬於提出善意的意見。

7.75 余資深大律師亦提出，相反地，如李教授說教統局對教院存有敵意，擬削減其學額，而修補關係和避免撥款削減的唯一方法是與中大合併，則李教授的說話會構成威脅。

7.76 余資深大律師列出有關第一項指控的正反雙方意見。

7.77 余資深大律師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止，李教授並無需要或動機威脅莫禮時教授提出合併，因為教院當時頗願意就與其他高等院校的協作和策略性聯盟進行磋商。

7.78 余資深大律師強調，《賴能報告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仍未發表，因此“合併”一詞未有明確定義。在李教授提及合併一詞時，只是籠統地使用該詞。具體來說，該詞不一定包含失去院校自主的意思。

7.79 余資深大律師指出，沒有證據顯示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發出提示信件，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莫禮時教授曾告知李教授有關深入協作的討論。余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當時並沒有因應李教授被指作出的威脅而作出相應行動，這可否定威脅的存在。

7.80 余資深大律師指出削減學額一事存有疑問，但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措施蓄意對教院不利或迫使教院贊成合併。

7.81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不能確定陸教授是否準確記得莫禮時教授告訴他的說話，而另一方面，莫禮時教授在作供時亦不能記起有關細節。余資深大律師指出，莫禮時教授沒有指李教授曾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話中提及羅太或他會讓羅太削減學額。

7.82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電話對話沒有足夠令人信服的證據，斷定李教授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7.83 另一方面，余資深大律師表示，毫無疑問，李教授確曾對葉博士說，教院如不同意合併，會被蹂躪，意指不論教院的意願為何，亦須進行合併。

7.84 余資深大律師指出，李教授身為教統局局長，有權以合併的好處游說教院校董會，不過，強迫教院進行合併則是侵犯教院的院校自主。余資深大律師強調，全面合併或緊密聯盟制涉及改變教院的管治方式，只能透過立法推行。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尚未出任教統局局長，不應嘗試在教院校董會反對下強迫教院進行合併。

7.85 關於第二項指控，余資深大律師認為，莫教授就著羅太而作出的證供應予接納，而莫教授的證供不單關乎羅太的可信性，亦支持了第二項指控。

7.86 儘管如此，余資深大律師表示，對於羅太被指四次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教院職員，莫禮時教授弄錯了事件的日期。余資深大律師提出，莫禮時教授可能混淆了不同日期的事件和對話。

7.87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嘗試推定羅太知悉黎博士曾參與小班教學研討會，這點並無說服力。余資深大律師表示，由於羅太與葉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前關係友好，羅太不大可能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

7.88 余資深大律師強調，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畢業禮之前，黃博士沒有在報章上發表任何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文章。莫禮時教授亦同意他可能誤解了羅太的意思。

7.89 余資深大律師亦表示，雖然羅太很可能曾在與莫禮時教授的電話對話中“舊調重彈”，即教院應阻止教學界的負面形象，並對鄭教授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表示憤怒，但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羅太曾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鄭教授。

7.90 余資深大律師認同莫資深大律師的說法，認為羅太沒有理由要求莫禮時教授把葉先生及鄭教授列入自願離職計劃／強制退休計劃的名單內，因為他們不合資格參加這些計劃，而且截止日期已過。余資深大律師進一步指出，不爭的事實是羅太有充分理由致電莫禮時教授。

7.91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證供不足以證明有關對羅太的第二項指控的四宗事件屬實。不過，余資深大律師表示，證供清楚顯示羅太不止一次致電莫禮時教授，要求停止在報章發表令教學界或教統局及其政策形象負面的文章。

7.92 余資深大律師表示，雖然陸教授的證供不足以證明第三項指控，但李教授有理由對教協感到憤怒和沮喪，以及對陸教授拒絕發表聲明感到憤怒。余資深大律師表示，李教授“說話直接”，為人坦率，很可能說過陸教授所述的冒犯性說話，如果情況屬實，李教授則可能曾作出不恰當的威脅。

7.93 余資深大律師指出，當時的文件顯示陸教授確曾拒絕李教授有關發表聲明的要求。余資深大律師亦指出，從沒有一方向莫禮時教授提問，陸教授並無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他提及有關威脅。

7.94 不過，余資深大律師提醒委員會，單單依賴陸教授的證供便裁定第三項指控成立是危險的事。

## 第八章

### 分析及結論

#### (概論)

#### 第一部分：引言

8.1 雖然有關指控所引起的事項均是直接及具體，但委員會在探究事實方面遇到極大困難，這不是因為涉及大量證人，其詳盡證供涵蓋的時間超過四年，或因為大律師對這些證人進行了深入的訊問，而是因為以下各項情況：

- (1) 證人全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在社會上擔當重要職位。但是，他們的證供有重大出入，而這相信並非完全因為誤會、出錯及／或善忘所致。事發經過及談話內容有多個不同版本，令人懷疑所有實情是否已向委員會說出。
- (2) 就每項指控而言，基本上是一人之言對另一人之言，甚少當時的記錄或文件以資佐證，亦缺乏獨立的印證。雖然有大量文件資料觸及其他問題，但沒有一份文件與該三項指控直接有關。
- (3) 指控是在教院校董會決定不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教院校長後才提出，與原有事件發生的時間相隔三至四年。報復心理和其他負面情緒很可能是導致提出指控的因素。
- (4) 許多證人的證供是基於傳聞，這些證供有些是經過情緒化的複述，並可能受到偏見影響。
- (5) 在整段相關時間內，有關各方的關係緊張和敏感，並因互相猜疑和不信任而受到損害，以致他們可能對說話作不公平的詮釋及不合理的推論。
- (6) 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尤其是在閒談的時候，即使說話的人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也不一定審慎及準確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在今次的調查個案，不同模式的院校整合的用語，尤其是他們的中文譯名，可能令人感到混淆。

- (7) 證人敘述的事件在很久以前發生，且涵蓋一段長時間。他們對某一事件的描述，可能已夾雜了對多宗事件的回憶和詮釋。證人的記憶可能已有扭曲，其詮釋可能受成見影響。對於同一事件，不同的證人也可能會對所見所聞作出不同詮釋。
- (8) 進行小組討論時，每位成員均會發表意見，討論結果可能會被扭曲，尤以個人意見受成見或缺乏信任影響的時候為然。
- (9) 部分證人或因別有用心而令證供有所偏差。多名證人選擇性地憶述事件。

8.2 無論其任務是如何困難和不討好，委員會亦必須就事實作出裁定。關於職權範圍以外事項的爭議，除非作出裁定屬必要或公正公平，否則委員會打算只就有關職權範圍以內事項的爭議作出裁定。不過，在決定職權範圍時，委員會緊記 Findlay CJ 就 *Goodman International* 訴 *Mr Justice Hamilton* 一案(2 I.R. 542 at 588)提出的意見：

“申請人要求法庭考慮及解釋職權範圍中某些屬過去式的字眼，以便據此全面詮釋職權範圍。我不信納這種做法恰當。正如先前所述，審裁處獲授予的顯然是概括的職權範圍。審裁處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的目的是恢復公眾對我們的民主制度的信心。從技術或法律角度詮釋職權範圍，可能會令人認為審裁處沒有就所有相關事項進行調查研訊。”

8.3 由於沒有絕對可靠的驗證方法，委員會在查明真相時，只能依賴在調查研訊中所得證供，根據邏輯、常理及對人性和行為的體會作出判斷。

8.4 委員會會考慮固有的相對可能性，並會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所需的推論。各代表律師的口頭陳詞及陳述書對委員會作出裁定，幫助很大。

## 第二部分：證人梁博士

8.5 梁博士處境困難。作為教院校董會主席，他自然關注教院的未來發展。梁博士知道，教院要維持現狀是不可行的，他可能意識到，政府正在推動教院與中大之間更深入的院校協作及聯盟，無論如

何，這對教院的持續發展是必需的。梁博士可能亦知道，與人口有關的統計資料對教院甚為不利，會令教院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

8.6 由莫禮時教授領導的教院管理高層可更加善察形勢，靈活處事，因應需要作出改變，並多些作出所需安排，使教院在不斷轉變而困難的環境繼續生存。

8.7 二零零五年的深入協作協議書訂明與中大進一步發展院校協作，但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雙方只合辦了一個包括教院 20 個學生名額的課程。雙方此後再沒有達成其他進一步實施深入協作協議的安排。

8.8 中大不接受莫禮時教授提出的彈性聯盟模式，而對莫禮時教授而言，中大提出的緊密聯盟模式等同全面合併，因此遭他拒絕。無論如何，緊密聯盟模式不是教院校董會或梁博士會通過的方案。

8.9 深入協作協議的進展不多，未能紓緩教院面對的問題，亦沒有任何可見的解決辦法。由於種種原因，與中大進行的長時間磋商沒有取得成果。

8.10 莫禮時教授及屬下的高層管理人員執着於合併問題，與教統局進行無謂的爭拗，總是認為當局刻意對教院不利。

8.11 當梁博士表達他認為合併可讓教院進一步發展的意見時，梁博士真心相信其意見對教院有利，但卻被指是李教授的中介人，擔當李教授的傳聲筒。梁博士被指曾承認遴選校長與合併掛鉤，而有關傳言不斷流傳，儘管他大力澄清，但這個傳言仍不脛而走。

8.12 委員會認為，無證據證明梁博士如指控所言承認遴選校長與合併掛鉤。委員會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看法，認為就事件而言，從合適的角度來看，並無充分的理由證明部分證人對梁博士可信性的批評屬實。

### 第三部分：證人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

8.13 雖然有多名證人作供或提交陳述書以支持對李教授和羅太的指控，但支持第一及第二項指控的直接證據只有莫禮時教授的證供，支持第三項指控的直接證據則只有陸教授的證供。因此，審查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可信和可靠程度至為重要。

8.14 雖然莫雅立教授、鄭女士、顧思滿教授和馬女士的證供(馬女士同時提交筆記)均支持莫禮時教授的部分指控，但必須緊記，這些“支持證據”並非獨立提出，而是一段時間以來源自莫禮時教授，並無他人。有迹象顯示，莫禮時教授複述的事件有時會被嚴重誇大或扭曲。

8.15 莫禮時教授是教院校長，會直接與教統局接觸，他不在時由陸教授替代。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是親密伙伴，對教院抱有相同抱負，二人可能會把妨礙他們實現抱負的人視為敵人。

8.16 在某階段，莫禮時教授憧憬把所有師資培訓院校撥歸教院管轄，成立一個師資培訓中心，由他主管。他亦打算與中大聯盟，收納中大的教育學院。同時地，莫禮時教授渴望維持教院的自主權，說這是他的“首選”，希望教院可以獲得大學資格。

8.17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相信，李教授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亦即成為中大的一部分，而他們不滿這個想法。他們亦相信羅太採取一切可行方法，對教院不利。

8.18 莫禮時教授的擔憂約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當時李教授剛就任教統局局長，葉博士向莫禮時教授透露李教授曾說過，除非教院同意“合併”，否則會被“蹂躪”。

8.19 正如余資深大律師的陳詞所述，“在莫禮時教授得知李教授的說話後，對其造成‘極度震撼’，令莫禮時教授出現‘受困心態’，而這種心態一直困擾莫禮時教授，揮之不去”。

8.20 莫禮時教授顯然執着於他認為李教授／羅太懷有“惡意”，試圖對教院不利，包括強行對教院推行全面合併。

8.21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對教統局高級官員的看法似乎極為負面，尤對李教授和羅太的看法為然。他們亦對李教授和羅太有很多不滿(不論真有其事或憑空臆測)。

8.22 莫禮時教授本人承認，自從葉博士向他複述李教授有關“合併”或“蹂躪”的說話後，他對李教授極有戒心和疑慮，視李教授的每項行動和教統局的每項措施為“蹂躪”教院和使教院“無法有效運作”的計劃的一部分。

8.23 莫禮時教授對李教授的疑心和不信任日趨強烈，即使以他的背景和身分，他仍認為有需要採取非常手段，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暗中錄下與李教授的私人電話對話。

8.24 正如余資深大律師所說，陸教授與莫禮時教授一樣為人敏感。梁博士的證供顯示，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年初與李教授初次見面時，已對李教授表示輕蔑。

8.25 申德澤博士在向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中表示，陸教授一向敵視政府。

8.26 不論原因為何，公開信中最後一句最能顯示其對李教授的觀感：“我知道，局長。現在是算帳的時候了。”

8.27 委員會不難察覺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對李教授／羅太處處懷疑和防備，以及對他們感到不滿。

8.28 自教院成為高等院校以來，政府為教院投放了大量金錢。不過，由於經濟衰退，以及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與人口有關的統計資料的負面影響，教院被大幅削減撥款，從而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教院在二零零四年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被撤銷前期投資撥款、教統局決定教院強項課程須刪減及／或取消、公務員減薪以回復收支平衡，以及超額教師問題，都令教院的境況更加惡劣。

8.29 羅太沒有推行措施例如小班教學去紓緩教院的困境，反而決定把某些以往實際上由教院壟斷的課程招標，以改善質素和降低成本。當羅太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舉行會議以擴大幼兒教育培訓服務時，教院不獲安排出席會議，因為羅太希望作多元化發展和促進競爭，並推行“二加二”課程。李教授決定把教院部分學額撥予中大，或者“如此舉不可行，則撥予其他大學的教育學院”。雖然教院已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但還未能獲授大學資格，而樹仁學院則在二零零六年獲正名為大學。規劃教師人力需求的方法則只令到誤解更深。最終的導火線當然是莫禮時教授不獲續聘為校長。

8.30 與此同時，莫禮時教授及其管理高層收到很多羅太／教統局對教院作出的負面評論。他們相信教統局公布基準試結果的方式，是故意要加深公眾對教院畢業生的負面看法。羅太被指控故意拖延院校評審的進度，並在接受南華早報專訪時，對教院作出負面評論。

8.31 羅太會致電莫禮時教授，就教院教職員舉辦的研討會及發表的評論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表示不滿，並表示希望有關人士停止發表這些文章及負面評論，莫禮時教授認為這“基本上是要除去”有關職員的要求。

8.32 羅太亦被指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原因是葉先生曾在其報章撰稿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羅太輕率地鼓勵將一些教院辦得成功的項目移離教院，並在公開表示教院沒有前途後，鼓勵一些教院職員離職。這些客觀的證供顯示羅太對教院的看法相當負面，並會不時表達這些負面看法。

8.33 在這種情況下，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有理由推斷李教授與羅太和教統局合力削弱教院。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顯然堅信此舉是計劃的一部分，目的就如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所說，是要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

8.34 莫禮時教授表示，他經常把影響教院的事宜告知教院的管理高層，包括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毫無疑問，他們會討論他們“認為”李教授／羅太會“試圖”作出的行動，即暗中損害教院，而此舉可能會使各人更加相信心中所想屬實。

8.35 他們達致的結論不只是純粹根據對客觀事實的理性分析，亦同時建基於懷疑、詮釋及傳聞。莫禮時教授本人承認，“教院的受困心態越來越明顯”。

8.36 在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的證供包括對李教授及羅太存有成見例子。當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提及削減學額和“合併”，莫禮時教授假定李教授暗示除非他提出以崇基書院模式合併，否則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學額，但李教授並沒有明確把這兩件事扯上關係，甚至沒有提及羅太的名字。

8.37 同樣地，莫禮時教授把羅太向他問及為何教院聘請黃博士一事理解為羅太要求他解僱黃博士。

8.38 莫禮時教授不接受教統局公布基準試成績的方式並無任何意圖的解釋，並堅稱這是損害教院的計劃的一部分。莫禮時教授的主要投訴是教統局應把考生區分為副學位及其他學歷持有人，而教統局沒有這樣做，令傳媒其後對教院作出負面報導。莫禮時教授形容這是“毫無疑問最傷害教院的事件”。

8.39 正如余資深大律師所說，教統局公布基準試成績的方式不能視為針對教院的行動。基準試的目的是評核考生是否適合任教英文科。考試不及格的考生，不論他們是學位或副學位持有人，都不應任教英文科。這是教統局所關注的問題，教統局不應被指責沒有收集哪些考生是學位或副學位持有人的數據；而且，沒有證據顯示教統局有這些數據。

8.40 儘管教院賽馬會小學校長區健美女士的證供指出，羅太是最堅定支持賽馬會小學的人之一，但莫禮時教授覺得羅太對該校有負面看法。莫禮時教授將其不獲續聘與合併一事扯上關係，但他自己亦承認沒有客觀或獨立的證據支持這個結論。此外，莫禮時教授指梁博士在合併問題上是李教授的中介人，亦無實質依據。

8.41 盧教授向莫禮時教授重述羅太的說話，羅太曾表示教院沒有前途及她應在其他院校另謀職位。莫禮時教授當時的反應，甚至盧教授都感到驚訝。

8.42 陸教授猜測，有人密謀以一位較為合作的校長取代一位不太合作的校長，這樣，校長與校董會主席才能一起成功推行合併計劃。這猜測純因疑心所引起，並假定有人可以操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在續聘校長的程序中如何投票。此外，亦沒有關於十名投票反對莫禮時教授獲得續聘的投票成員的投訴。

8.43 委員會研究了有關第一封開始籌劃信件所載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零學額的證據。委員會相信，零學額是由失誤及／或溝通出錯所致，不可歸咎於李教授或羅太。儘管有其他證據顯示李教授及羅太沒有直接參與計算學額的工作，以及在提出反對後有關失誤已即時糾正，但莫禮時教授仍執着這點，並繼續以此證明李教授及羅太試圖對教院不利。

8.44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都是不太客觀的證人，他們對李教授和羅太的每一做法，總是從壞的方面來看。

8.45 委員會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說法，即由於莫禮時教授記憶能力不佳，亦敏感，因此，他雖然整體而言是誠實的證人，但很大可能混淆了不同日期的事件及／或對話，不利於李教授和羅太。陸教授的敏感有點與莫禮時教授相似，他在一些問題上的可信性“頗成問題”。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證供必須小心處理。

8.46 莫禮時教授會否已經過度敏感，以及對葉博士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向他所說的話仍然感到“極度震撼”？

8.47 莫禮時教授會否蓄意或下意識地完全歪曲了他與李教授及／或羅太的對話？

8.48 陸教授是否因為對李教授懷有很深的成見，所以針對李教授而捏造第三項指控？無論如何，陸教授是否可靠的證人？

8.49 當中會否涉及一些錯誤及／或誤解？

#### 第四部分：證人李教授及羅太

8.50 李教授一直毫不諱言及堅定不移地支持院校整合。他擔任中大校長時，曾公開支持院校合併。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宋達能報告》發表後不久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認同報告的建議，同時指出報告的內容在合併問題上可能不夠徹底。李教授談及院校合併的好處，並質疑香港是否需要八間高等院校那麼多。

8.51 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他出任教統局局長前的一次午餐會上表示，有關方面已決定把教院與中大“合併”，教院應予合作，否則會被“蹂躪”。

8.52 該次出席者包括李教授、葉博士、陳先生及胡先生的午餐會，旨在確定李教授的“合併計劃”此事，未必直接影響委員會對任何一項指控的裁定，但與午餐會有關的事實肯定有關，撇開市民大眾的關注不談，委員會有必要確定該等事實。

8.53 葉博士堅稱李教授曾說過合併勢在必行，因為董先生贊成合併。這說法與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的心態完全吻合。葉博士記下他相信是李教授在午餐會上所傳達的信息。葉博士的筆記雖然沒有記下“蹂躪”一詞，但他肯定李教授曾使用該詞。委員會認為，葉博士是深具說服力的證人。

8.54 陳先生告知委員會，李教授在午餐會上強調政府有意進行院校協作。陳先生所作證供與葉博士的證供一致。明顯地，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合併”、“協作”和“院校整合”等詞用得相當籠統。陳先生也記得李教授說過“蹂躪”一詞，雖然說時並無恐嚇意味。

8.55 委員會注意到，陳先生呈交陳述書和作供時態度謹慎。陳先生得知其首份陳述書或會有些微偏差，可能對李教授不利，便作出行動，予以改正。陳先生作供時亦很小心，確保證供不會對李教授造成不公平的影響。

8.56 陳先生極不可能作出失實證供針對李教授。委員會信納，除非陳先生肯定有關資料，否則不會提出對李教授不利的證供。

8.57 陳先生堅稱李教授曾說過“蹂躪”一詞，說時無禮及不經意的，但無恐嚇意味。由於該詞在當時的情況下若有使用，是非常不恰當，因此，陳先生不大可能記錯有關事件。

8.58 胡先生當時亦有出席是次午餐會，但他說記不起李教授有否說過教院須與其他高等院校合併或有否聽到“蹂躪”一詞。

8.59 據胡先生表示，葉博士在其後另一個場合說，李教授在該次午餐會所說的字眼是“俾人闖”，而非“蹂躪”。

8.60 不過，委員會接納上述的差異是由於不小心所致，並不會削弱葉博士和陳先生的證供的真實性。

8.61 有指葉博士對李教授提出指控，是因為李教授曾對教院作出負面評論，這個說法不能令人信服。沒有一方把這個說法向葉博士或陳先生提出，亦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會因李教授對教院的負面評論而感到不快。

8.62 委員會不同意莫資深大律師的陳詞，指李教授的證供應較葉博士和陳先生的證供可取。

8.63 委員會推斷，李教授較有可能就教院與中大“合併”的建議說過“蹂躪”一詞。

8.64 委員會認為，李教授出任教統局局長之前，已熱心推動高等院校合併，包括教院與中大合併。

8.65 委員會亦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即李教授較有可能私下向莫禮時教授提出，讓他執掌師資培訓中心，讓莫禮時教授覺得合併計劃更可接受。羅太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給教統局副秘書長的電郵中表示：“他顯然已親自向莫禮時提出建議。莫禮時現時對三年內

進行合併已沒有那麼抗拒。我不清楚葉錫安會採取甚麼立場。”這封電郵明顯較李教授的其他解釋更可證明上述意見是對的。

8.66 以上結論與李教授當時的心態吻合。李教授熱心推動高等院校合併，深信合併對香港高等教育和香港都有益處，他在任中大校長期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的言論可證明這點。

8.67 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就任教統局局長後，便繼續進行其合併計劃，這可解釋為何他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初就高等院校的合併表示“相睇成功”、“權在我手”以及“先禮後兵”。

8.68 不過，李教授的最初願景似乎不大受到高等院校的學生和職員歡迎。二零零二年十月，李教授出任教統局局長不久，在沒有事先通知科大校長的情況下宣布中大與科大合併。他的計劃產生適得其反的效果。曾經表示有意合併的兩所高等院校，即中大和科大須撤銷有關合併計劃。李教授被批評為“作風強硬”，不顧院校的自主權。

8.69 在中大與科大合併事件後，李教授對合併計劃的雄心可能減退了。雖然李教授初時認為《宋達能報告》不夠徹底，但他須接受《宋達能報告》沒有就高等院校的全面合併作出任何建議。

8.70 李教授可能無法不顧一點，就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宋達能報告》的建議作為長遠的教育政策。因此，他不能公開反對《宋達能報告》的建議及已公布的政府政策，儘管其後發表的《賴能報告書》提出了形式和程度各異的多種院校協作模式。

8.71 沒有證據顯示李教授在中大與科大合併事件後仍公開堅持高等院校全面合併。李教授在證供中強調，他沒有屬意高等院校應以哪種形式進行院校整合，因為他只希望改善質素，其他形式的院校整合亦可達到這個目的。這與他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後的做法相符。

8.7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教院校董會會議上，李教授表示，日後如進行協作，協作伙伴及協作形式由教院自行考慮和決定。

8.73 根據馬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所作的記錄，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與梁博士及鄭博士會面時表示他會支持“哪所協作院校+哪種協作模式”。

8.74 史端仁先生就香港會晚宴提交予教統局以便再呈交曾先生的簡報資料擬稿指出，“為確保教院能夠長遠發展下去，推行類似合併或聯盟制的計劃是唯一可行方法”。

8.75 李教授是否真的認為他不能強迫高等院校合併，抑或由於他在中大與科大合併事件中“吃了苦頭”而決定以較為含蓄的方法(包括李資深大律師所說的“威迫利誘”的方法)達成他一直以來的願望？

8.76 李教授是否因為無法說服莫禮時教授提出合併而決定以另一位更合作的校長取代他，以便他進行有關教院與中大合併的計劃？

8.77 基於所發生的事件和所得證據，委員會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說法，李教授的證供在若干方面的可信性有不足之處。

8.78 羅太是掌管教育的第二位最高級政府官員。明顯地，她對於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和有關施政不斷受到批評感到不快。她可能認為這些批評沒有根據，且會不必要地加深市民大眾對教學界的負面看法。

8.79 盧教授的證供和香博士的陳述書顯示，羅太似乎確對教院的想法頗為負面。這些看法會否加深她對公開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教院職員的負面印象？

8.80 羅太承認自己是一個率直的人，其他人卻認為她輕率，不能容忍反對意見。無論如何，對於作出投訴，她不會退縮或猶豫。羅太說，如果傳媒的文章和報道明顯及嚴重出錯，她會積極採取措施設法澄清。遇有文章作者嚴重誤解政府政策或與政府意見有重大分歧，她更會親自聯絡有關作者。

8.81 羅太說她確曾致電葉先生，對他公開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表示不滿。羅太亦承認曾就小班教學研討會和教院教學人員在報章發表批評文章致電莫禮時教授，希望他可以就此做一點事。有證據證明羅太在作出投訴時表現激動和憤怒。

8.82 莫教授向委員會表示，羅太也曾向她投訴葉先生，並要求她解僱葉先生。羅太和莫教授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二年就讀同一所中學，為同班同學，其後有保持聯絡。雖然二人已建立多年友誼，莫教授卻主動出庭指證羅太，令委員會感到有點意外。

8.83 不過，委員會接納莫教授可能是說出事實。她沒有動機說一些關於羅太的謊話，亦不存在誤解。委員會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即莫教授的證據清晰有力，被盤問時沒有動搖。莫資深大律師就她的證據提出的論點未能令人信服。

8.84 羅太最初表示記不起是否曾說過“炒”字。但當她被余資深大律師追問時，則否認曾經說過“炒”字，聲稱有人捏造證供。羅太可能是因為被余資深大律師追問而被迫至這樣說。不過，她確曾表示莫教授捏造證供，她的證供由記不起改為宣稱莫教授捏造證供，這對於她的可信性有負面影響。

8.85 羅太可能因為一時憤怒和失望才向莫教授投訴葉先生，以致譴詞用字不夠審慎，而她亦記不起所用的確實字眼。她可能因為後悔，希望把有關字眼忘記。無論如何，委員會接納莫教授的證供，而莫教授的證供獲得麥博士支持。委員會認為羅太確曾要求莫教授“炒掉”葉先生，並進一步建議“葉先生起碼不該升職”。

8.86 另一方面，委員會相信，羅太由於與莫教授之間的長久朋友情誼，談話時會戒心較小，較易表達內心的想法。羅太因憤怒和失望向莫教授說出關於葉先生的負面意見，並不一定表示她會向莫禮時教授說同樣的話，亦不表示羅太期望她的意見獲得認真對待，因為她必一定知道她的要求完全不能實現。

8.87 儘管羅太的證供有不足之處，委員會謹記，切勿不適當地受到根據莫教授的證供所作出的裁定影響。事實上，委員會謹記，莫禮時教授可能根據他所得知關於羅太向莫教授提出的要求而添加部分證供。

8.88 羅太所做或所說的是否比她願意承認的為多？莫禮時教授是否有誇大及／或歪曲羅太的說話？抑或事實可能是介乎兩者之間？

8.89 考慮到這些須注意的要點和問題，委員會着手分析證明每項指控的證供，以便得出所需的調查結果。

## 第九章

### 分析及結論 (第一項指控)

9.1 第一項指控主要視乎莫禮時教授是否可信和可靠，而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的證供亦值得考慮。

9.2 委員會認同，李教授曾多次向莫禮時教授強調一點，就是教院有需要與其他高等院校（尤其是中大）進行更深入的院校整合。此外，委員會認同當中可能有多次使用了“合併”一詞，因為李教授本人亦承認，他覺得“合併”(merger)一詞遠較“院校整合”(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或“院校協作”(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等用語容易發音。亦有可能的是，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他與莫禮時教授午膳後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電話通話之間的一段期間，他的合併夢想已有所改變。

9.3 余資深大律師在其書面陳詞指出，李教授承認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莫禮時教授通電話時曾表示希望“推動”教院合併。余資深大律師的說法在技術上正確，但李教授在承認上述說法時顯然不是指全面合併。

9.4 李教授就其承認的事作以下補充：“自《宋達能報告》發表後，我一直主張院校應緊密合作...因此，我並不是說他們不應...李先生，因為你告訴我“合併”一詞是一個籠統用語...但院校合併一直是我的願望。”。

9.5 李教授無疑希望教院遵照《宋達能報告》的建議行事，並期望教院會多做一點。李教授說他認為莫禮時教授應“在思維上跳出框框，以深入協作、合辦課程、聯合學位等方式切實地帶領教院提升至另一層次”。李教授是在這種情況下承認他希望“推動”教院合併，但他不排除可能會全面合併。

9.6 不論李教授有何意圖，問題是他有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莫禮時教授的電話對話中作出威脅，以推動“合併”。

9.7 李教授和莫禮時教授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話的描述有若干共同之處，即(1)開始籌劃信件會提出削減撥款，“因此對教院來說是壞消息”；(2)李教授是教院的朋友；(3)教院應採取一些

“進取”的行動；以及(4)如教院採取一些“進取”的行動，則李教授可以幫忙和有撥款可供調動。

9.8 李教授的證供指出，由於與人口結構有關的因素，削減撥款／學額已成事實。莫禮時教授如想挽救這情況，須考慮採取一些“進取”的行動，使教院能受惠於供院校進行架構重整及協作的2億元撥款。李教授進一步表示，他是以教院朋友的身分向莫禮時教授提供意見。

9.9 莫禮時教授認同李教授沒有明確作出任何威脅，但堅稱李教授亦非純粹向其提供善意的意見。莫禮時教授當然知道那些削減撥款“已成事實”，但當時不知道在接着的三年周期是否會有任何新的撥款削減。

9.10 莫禮時教授指出，李教授強調他是教院在教統局的唯一朋友，其他教統局人員均對教院存有敵意，而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選擇“合併”。

9.11 換言之，據莫禮時教授理解，李教授是說如教院不選擇“合併”，則不能在教統局對教院存有的敵意下維護教院。

9.12 莫禮時教授把李教授的說話詮釋為：如教院同意“合併”，就可以保護教院，免受教統局的敵意影響，削減撥款／學額的做法亦會停止或扭轉，否則，李教授會放手不理，教統局對教院持續存在的敵意會對教院不利。

9.13 據莫禮時教授的說法，有關威脅是“合併”與削減撥款／學額之間的兩者有因果關係。李資深大律師的陳詞提出，莫禮時教授根據之前與李教授的交往的經驗而推論兩者有關是對的。

9.14 莫禮時教授曾把談話內容轉述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而他們的證供確實指“合併”與削減撥款／學額之間有因果關係。

9.15 莫雅立教授講述莫禮時教授在有關談話不久之後把談話內容告訴他們時，莫雅立教授的印象是“如果我們不合併，資源將會削減”。

9.16 同樣地，馬女士表示她的印象是“教統局局長建議莫禮時教授應提出與其他院校展開與合併有關的討論，否則他會讓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額”。鄭女士則表示她的印象是“李國章說我們必須採取一些進取的行動。他要求我提出與中大合併，否則學額會被壓縮”。

9.17 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的證供均是對莫禮時教授的說話的詮釋，而莫禮時教授的說話則是對李教授的說話的詮釋。

9.18 由於有關各方的關係因互相猜疑和不信任而受到損害，變得崩緊和敏感，這種由“雙重詮釋”所得出的結果，並不可靠。

9.19 李資深大律師以陸教授的證供為依據，表示事實上李教授以下一段說話顯示他明顯地作出了威脅：“否則他(李教授)會讓常任秘書長羅太按照開始籌劃信件所述削減教院學額，甚至讓更壞的事情發生。”。

9.20 李資深大律師認為，雖然莫禮時教授沒有向委員會提出上述證供，但這並不表示李教授沒有這樣說。李資深大律師提出頗令人感到詫異的說法，即陸教授是歷史學者，因此記憶力良好，記得莫禮時教授對他所說的話，而莫禮時教授向陸教授複述李教授的說話後，已經忘記對話的內容。

9.21 余資深大律師沒有支持李資深大律師的陳詞，做法正確。委員會認為，李資深大律師提出該點全無根據。

9.22 莫禮時教授沒有說過他難以記起與李教授的對話。事實上，他能夠詳細敘述據他說是有關的對話內容，儘管他加入了很多自己的詮釋。即使莫禮時教授忘記了李教授的說話，如果陸教授信件的內容屬實，應可提醒他該段對話的內容。

9.23 委員會注意到，馬女士印象中有關李教授被指說過的話，與陸教授信中所言極度相似。

9.24 陸教授在信中有關第一項指控所涉事件的描述是這樣的：“教統局局長...試圖說服莫禮時教授主動提出與中大合併。教統局局長表示，若莫禮時教授不這樣做，他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與馬女士印象中莫禮時教授跟她說的幾乎一樣，即“教統局局長建議莫禮時教授應與其他院校展開與

合併有關的討論，否則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

9.25 另一方面，莫禮時教授在其證人陳述書中對事件的描述是這樣的：“教院的整體學生名額會被削減……羅太擬打壓教院，如果教院不採取一些‘進取’的做法，便會出現這情況”，亦與鄭女士印象中莫禮時教授告訴她的極度相似，即“李國章說我們必須採取一些進取的行動，他要求我提出與中大合併，否則學額會被壓縮”。

9.26 不過，莫禮時教授沒有在證供中表示李教授如此明確地威脅他。反而，莫禮時教授嘗試假定李教授作出隱含的威脅，即假如教院不同意進行合併，便不會受到維護，免受教統局對其存有的敵意影響。全部五名證人的證供均清楚顯示“合併”與“削減撥款”在某程度上有關連，卻不一定是因果關係。

9.27 有人會這樣論證，不論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確實用過什麼字眼，他的說話向莫禮時教授傳達了一個信息，就是合併與削減撥款有因果關係，當莫禮時教授把聽到的說話轉告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時，他們的印象亦是兩者有因果關係。因此假定李教授擬傳達的信息是合併與削減撥款有因果關係，莫禮時教授因而有理由認為受到“隱含的威脅”，是穩妥的。

9.28 委員會認為，這樣做既危險，也不公平。

9.29 莫禮時教授、陸教授及他們的知己對李教授有疑心及不信任，他們把李教授的說話加以詮釋，並以彼此的詮釋再作詮釋。

9.30 正如本報告先前的章節所述，莫禮時教授、陸教授及他們的知己達致的結論，很可能夾雜了由一次閒談中的無心之言引起的已有偏差的記憶、帶有成見的詮釋(若非全屬偏見)。

9.31 莫禮時教授確實可按照公開信內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談話內容來作供，但他沒有這樣做。事實上，莫禮時教授在某程度上表明自己至少與公開信的部分內容無關。這確是一個反映莫禮時教授是誠實的證人的事實。

9.32 另一方面，正如余資深大律師正確地指出，客觀來說，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李教授須“威脅”莫禮時教授提出“合併”。

9.33 莫禮時教授可能因為覺得將來有機會執掌由各師資培訓院校組成的師資培訓中心，而曾在多個場合提出合併議題。教院為回應《宋達能報告》及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向教院校董會的陳述，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該小組建議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在符合某些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協作及組成聯盟。

9.34 如李教授被指作出的“威脅”是一項嚴重威脅，教院應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提示信件發出之前就院校協作及組成聯盟採取一些積極行動。不過，沒有證據顯示教院因有關“威脅”而作出任何推動院校協作的行動，而教院沒有作出行動亦對二零零四年五月發出的提示信件並無構成影響。此外，莫禮時教授沒有把指稱的“威脅”知會校董會。

9.35 毫無疑問，自二零零三年起，公務員減薪、教院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快會被撤銷前期投資撥款、與人口有關的因素的負面影響、人手過剩及超額教師等問題都對莫禮時教授造成重大壓力。

9.36 莫禮時教授當時承受的壓力，並非純粹源自李教授或合併問題，而是所有“不幸情況”集中在一起。不過，正如楊教授指出，莫禮時教授不單誇大了其感受到的壓力，而且意圖把大部分責任歸咎於李教授／羅太／教統局。

9.37 莫禮時教授說他首選教院保持自主，而院校聯盟制是第二最佳選擇。在成立教育中心或把中大的教育學院納入教院的希望落空後，莫禮時教授重新希望教院保持獨立，然後憑藉取得的自行評審資格，爭取成為一所自主的大學。

9.38 教院職員和學生的意見亦可能影響了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發給梁博士和彭先生的電郵中，他提到“約於兩年前曾討論聯盟制安排的方案，當時的看法大致正面，但自此之後，主要在回應教統局的立場時，校董會、職員和學生的立場更為支持教院具獨立地位”。

9.39 不過，鑑於《宋達能報告》和《賴能報告書》的建議、政府的態度，以及對教院的負面意見，莫禮時教授沒有其他選擇，只可探討與中大協作的可能性。

9.40 莫禮時教授與中大的交往經驗並不愉快。他感嘆中大“認為處於上風”，並把二零零三年一月與中大校長及三位副校長的一次會面形容為“在我的學術生涯中最感到對方表現恩賜態度的會面之一”。

9.41 對莫禮時教授而言，即使是深入協作協議及推動與中大作出更深入協作的安排，已可能是對教院施加的一個不公平及令人為難的方案，更不消說全面合併會令教院完全喪失身分，這是對莫禮時教授來說，必須不惜一切避免的“怪物”(monster)(套用梁博士的比喻)。校董會的立場是反對全面合併，在這方面莫禮時教授獲得校董會的支持。

9.42 莫禮時教授承認，在該段期間，其實是他就任教院校長期間，他一直被兩項問題纏擾著：(1)不想進行的合併，以及(2)萬一削減學額將引起的困難。

9.43 不過，院校整合、教院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有關事宜，都是李教授有權與莫禮時教授談及的適當話題。

9.44 莫禮時教授可能認為任何“合併”建議，都會違背了他希望教院發展為自主的院校的願景。即使是與中大進行有關協作的討論，他也可能覺得是被迫參與，因為有關討論最終會達致全面合併。

9.45 莫禮時教授的處境動輒得咎，令他不快，李教授對合併的信念、他高強的個性和地位使莫禮時教授的處境更加困難。

9.46 當李教授表示強烈希望教院與中大進一步推行院校整合，並使用“合併”、“進取”等字眼，同時又提及教院的財政困難，很容易會令本已有疑心及成見的莫禮時教授產生一個印象，就是李教授威脅削減學額，意圖再次迫使教院接受合併。莫禮時教授自己也承認，“削減撥款”與“合併”兩者有關連是出於他的詮釋。

9.47 其後莫禮時教授再次根據自己的詮釋，把他相信是李教授的威脅告知高層職員，除非他答應提出“合併”，否則會削減學額，以致他們有一個印象，就是“合併”與削減撥款有因果關係。

9.48 委員會注意到，李教授被指說過的話，即第一項指控涉及的事件有不同版本。第一個版本見於公開信，其後在憲報公告複述，即除非“莫禮時教授同意主動提出教院與中大合併，否則李教授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

9.49 陸教授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陳述時有第二個較前溫和的版本：“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宣稱，教院將在未來三年周期的規劃中遭大幅削減撥款，教院如要免受這個情況損害，就必須採取一些‘進取’的做法”。

9.50 莫禮時教授的證人陳述書卻有另一版本：“教院的整體學額將會削減……羅太想教院被壓縮，這樣的情況將會發生，如果教院不採取一些‘進取’的做法的話”。

9.51 莫禮時教授向委員會作供時，把李教授的說話撮述如下：開始籌劃信件會有壞消息，他是教院的唯一朋友，他想幫忙，而解決這重要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教院採取一些進取的做法，例如與中大合併”。

9.52 莫禮時教授向委員會作供時既沒有提及李教授威脅會放手讓羅太隨意削減教院的學額，也沒有說羅太想“打壓”教院。莫禮時教授向委員會作出的證供與公開信所述及憲報公告所載者完全不同。

9.53 委員會認為，有關第一項指控的內容有所“變化”，反映莫禮時教授的證供的可靠性及陸教授的陳述的準確度很有問題。

9.54 陸教授在公開信中就第一項指控所描述的情況與他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出的描述有出入，有關這點，並無令人滿意的解釋。

9.55 根據有關證供，委員會並不信納莫禮時教授對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電話所說的話的詮釋是正確的。

9.56 如教院管理高層的證供是真確的話，則莫禮時教授在向他們複述李教授的說話時，扭曲或忘記了李教授部分說話的內容。

9.57 第一項指控可能屬於部分建基於事實，大部分則建基於事件發生多年後的猜疑及成見組合而成的事件。

9.58 即使是余資深大律師所假定李教授對莫禮時教授提出的是較溫和的威脅(即除非教院同意提出合併，否則不會受到維護，免受教統局的敵意影響)，委員會亦覺得難以作出此推論。有關證供過於薄弱，難以證明有這樣的關連。

9.59 另一方面，我們日常與他人談話，總有機會（即使沒有需要）詮釋他人的說話，當要領會言外之意，便可能會有誤解。詮釋是溝通過程的一環。聽者的詮釋是否正確，要以講者如實承認什麼事情來印證。如講者沒有作出承認，不能說聽者的理解或詮釋錯誤。以這個案來說，李教授有理由否認“合併”與削減撥款有因果關係。

9.60 李教授致電莫禮時教授的動機是什麼？余資深大律師說，教院不合併與削減教院學額兩者並無直接關連，但教院不合併便不會受到維護免遭教統局敵視。

9.61 李教授聲稱是莫禮時教授的朋友。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已知道教院會取得自行評審資格。由於莫禮時教授較早時曾說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將有助教院就院校整合與其他高等院校進行的磋商，而下一個三年周期即將來臨，李教授想提醒及催促莫禮時教授進行合併。

9.62 李教授指出重整架構及協作會有撥款，並警告和預告削減學額將因教統局對教院存有敵意而無可避免，他這樣做可能只是警告莫禮時教授，正如他一再強調，維持現狀並非可行方案。

9.63 李教授可能是嘗試向莫禮時教授提出警告，希望莫禮時教授會履行他在教院行將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時說過的話。雖然莫禮時教授指李教授的說話不屬於善意的意見，但委員會並不認為有關說話是威脅。

9.64 委員會裁定其職權範圍涵蓋的第一項指控不成立。

## 第十章

### 分析和結論

#### (削減撥款迫使合併)

10.1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強調，由於他們反對“合併”，引致教院的學額和資源遭大幅削減。他們認為，削減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學額，欠缺合乎邏輯的根據，也不合理，目的是要懲罰教院，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他們又表示，取消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延展學年所有“非核心科目”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刻意對教院採取不利的措施的延續篇。

10.2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指稱，教統局和教資會這兩個管理香港高等教育的首要機構，聯手對付教院。教院是一所致力培訓教師的高等院校，該兩個機構這樣做可能和很可能產生的後果，會影響到本港極大部分的學生。他們的指控極為嚴重，涉及不誠實、失職，以及教統局和教資會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干預。

10.3 所有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撥款均大幅削減。前所未有的經濟衰退，加上沙士肆虐，導致政府財赤嚴重。由於政府定下目標，須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或之前恢復收支平衡，因此，政府和政府資助機構(包括所有高等院校)的開支預算都需要削減。教院以外的高等院校被削減二成至超過三成不等的開支預算。

10.4 相對於其他高等院校，教院被削減開支預算的幅度較大，但當中有其合理的原因。首先，在教院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前期投資撥款遭撤銷。其次，教院是一所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專科”高等院校，因此，兒童人口日漸下降，也對教院造成影響。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的是超額教師問題的出現，情況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尤其嚴重。

10.5 政府實施政策，規定所有教師應持有大學學位，導致教院部分課程的需求大減。由於教師須持有大學學位，教院某些歷來表現出色的課程，便遭淘汰。與此同時，教統局又鼓勵其他高等院校競投幼兒教育延續課程，以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提升教學質素，以及降低成本。

10.6 教院被削減開支預算的幅度較其他高等院校為大，箇中原因，不難理解。

10.7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原本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訴，是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從第一封開始籌劃信件中的 1,330 個，減至第二封開始籌劃信件的 1,030 個。他們認為，以人口方面的原因解釋為何削減學額，理由並不充分，而且削減幅度甚大，不能算作一般調整。

10.8 委員會必須指出，當局其實是應教資會的要求削減學額，並且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前作出削減學額的決定。削減學額一事不能支持第一項指控，而羅太在接受盤問時，再沒有被問及該項投訴。

10.9 無論如何，與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延展學年的數字相比，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小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實已大幅增加。

10.10 削減教院 25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相應地讓港大和嶺南大學分別增設 10 個和 15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也是因為教資會按照轄下院校發展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持港大和嶺南大學新開辦師資培訓課程。

10.11 鑑於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總數上限為 14,500 個，如增加師資培訓方面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便須相應削減其他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削減教院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非欠缺理據。

10.12 教院並非唯一一所被削減師資培訓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整體學額的高等院校。按百分比計算，理大和科大削減學額的幅度比教院更大。無論如何，削減學額也是教資會的決定。

10.13 李資深大律師強調，政府利用因削減教院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所節省的款項，資助以招標方式批出的幼兒教育課程。

10.14 可以有這樣的說法：引入競爭和多元化發展，以及不讓教院壟斷幼兒教育培訓的政策欠妥，而且肯定對教院不利。

10.15 也可以有這樣的說法：政府本可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小班教學)來協助教院，藉此嘗試解決或盡量紓緩超額教師問題。

10.16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討論某項政策的優劣，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政策的優劣，屬見仁見智。有證據顯示，就成本效益而言，教院所開辦的幼兒教育課程，遜於其他師資培訓院校所辦課程。教統局有權把幼兒教育課程公開招標，以減低成本和改善質素。再者，教統局不但要顧及教院的利益，也要顧及其他師資培訓院校和市民的利益。

10.17 由於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新教育政策引致需求增加，使實際需求超逾任何師資培訓院校(包括教院)的學額數目，因此，在政策上實有充分理由讓其他師資培訓院校參與提供幼兒教育培訓。

10.18 教院沒有獲邀參加為介紹幼兒教育延續培訓安排而舉行的會議，但一些其他的師資培訓院校同樣沒有獲邀參加，因為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向新加入者介紹幼兒教育培訓安排。教院當然有權就幼兒教育課程投標。雖然教院可能因為未有參予會議而未能知道如何擴闊及發展幼兒教育，從而在投標伊始就有可能落敗。

10.19 某項政策應否實施，取決於社會的整體需要和利益，而非取決於某所高等院校所面對的某個問題能否因而獲得解決。如以後者為準，便會一如楊教授所說，是“本末倒置”。

10.20 正如余資深大律師所指出，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首兩年，每年提供 200 個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雖然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提供的學額為少，但卻是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內部提出的意見作依據的，而該項內部意見，則建基於當局在若干年前就幼稚園校長、教師及幼兒中心主任培訓事宜所訂定的施政方針。最後一年提供的學額由建議的 150 個增至 200 個，這是根據羅太所預計的學額需求量，以及教資會要求劃一該三年周期的學額供應量而定出的。

10.21 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訂為零，這點雖然可疑，而且顯示教統局在溝通及人力規劃預測方面出現嚴重問題，但並不表示羅太或李教授與此有關。

10.22 削減專業進修課程學額是由於需求下降。這些課程是承接前師範學院繼續開辦的，教院升格後已變得不太合適。

10.23 有多項削減學額措施是由教資會決定的。教資會只不過是橡皮圖章的說法，毫無根據。有關削減高年級(銜接學位)學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及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學額的措施，李資深大律師在盤問教統局的證人時並無提出反對或作出提問。莫禮時教授作供時也同意有合理的理據作出上述削減學額的措施。

10.24 我們不但無必要而且不宜在此逐一論述各項削減學額措施。教統局已就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實施的各項削減措施作出解釋，這點黎博士也認同。黎博士投訴的主要事項，是所有削減學額的措施都在同一個三年周期內實施，對教院造成嚴重的財政困難。不過，有關原因已清楚確定，那是由於種種情況同時出現，所以須採取這些削減措施。

10.25 教資會和教統局可能沒有特別留意到教院是單一專科性質的學院並在同一時間面對的多種困難，也可以說，雖然教院是政府特別為提供師資培訓而設的機構，但教統局沒有充分認真考慮教院的利益。

10.26 然而，委員會認為並無足夠的確實證據，證明有人胡亂作出決定，故意和不合理地針對教院使其“無法有效運作”的指控屬實，更遑論確證教院被迫答允合併。

10.27 委員會須指出，教院如能與其他高等院校作出協作安排，便會取得額外的撥款。這否定了有人意圖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的說法。

10.28 委員會亦須強調，削減教院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開支預算，並非一小撮人的決定，而是載錄於公共紀錄的事項。削減開支預算的建議由教資會提出，有時教統局亦會提供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小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後，才通過實行。

10.2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莫禮時教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以下陳述：

“我們知道當局須削減撥款，而且人口下降令學額減少，解決方法主要是削減教院的學額。我們亦不能質疑教資會的計算程式是否準確。不過，該程式由五個因素組成，包括前期投資撥款、學生單位成本及減少的學額。在香港高等教育史中，目前的情況頗為特殊。根據各個因素計算所得的撥款都不斷銳減，我們的撥款在四年內共減少了 47%。過往當局撤銷其他院校的前期投資撥款時，其他如學生人數或學生成本單位等因素則維持不變或有所增長。我們面對的全是不利因素，這種情況不但使教院受損，而且違背你們所公布有關提升及改善香港師資培訓及教師專業水平的政策。”

10.30 莫禮時教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的陳述，與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投訴，顯然重點不同。

10.3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接納教資會就其建議作出的解釋，而教院最終也接受了教資會的解釋。關於有人暗中聯手提出這些建議意圖扼殺教院生存空間的說法，並沒有足夠的確實證據支持。

10.32 李資深大律師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問題。委員會認為他的說法缺乏有力的理據支持，因此不能接納。

10.33 經仔細研究各項有關的證供後，委員會認為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教統局與教資會聯手損害教院以迫使其作出不願意作出的合併這項嚴重的指控屬實。

## 第十一章

### 分析及結論

#### (第二項指控)

11.1 羅太曾否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黎博士、黃博士及鄭教授，即第二項指控的內容及與此有關的事實，主要視乎莫禮時教授的證供是否可信和可靠。

11.2 委員會須在一開始表明他們對第二項指控感到驚訝。

11.3 羅太是一位在香港政府工作年資超過 30 年的高級公務員，必定知道要解僱公務員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僱員，必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尤其是羅太定必知道需有適當理據才可展開解僱程序。

11.4 她怎麼可能在沒有適當理據的情況下一再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教院的職員？羅太怎麼可能提出這樣明顯不當的要求？

11.5 羅太直言，除非她精神失常，否則不會一再向莫禮時教授作出這樣的要求。委員會雖然明白她的感受，但亦認為，不論修養和經驗如何，人不一定時刻理智行事。羅太可能因為一時氣憤及失望而提出這些要求，沒有真正打算或期望落實這些要求。

11.6 莫禮時教授沒有說羅太每次都使用“解僱”一詞。事實上，莫禮時教授清楚表示羅太只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對話中明確說過這一詞。羅太就鄭教授提出的要求較不明確。莫禮時教授說羅太詢問為何教院容許鄭教授發表文章，並建議教院不應聘用鄭教授。

11.7 莫禮時教授沒有說過羅太曾以明確或暗示的方式建議他解僱黃博士。莫禮時教授只是說，他是基於以往與羅太的談話而認為羅太有此建議。委員會注意到莫禮時教授用詞謹慎。

11.8 羅太承認自己是一個率直的人，並曾致電莫禮時教授及教院其他教學人員，商討當前問題，以及呼籲他們及其同事撰寫較為正面的文章，糾正教學界的負面形象。

11.9 雖然教統局致力為教學界塑造正面形象，傳媒報道卻說教師工作過重、煩惱疲憊、士氣低落，羅太曾對此公開表示關注。羅太說她想制止這些負面報道，她認為這會令年輕人無意加入教師行列。羅

太亦表示，她想避免令商界對教師有負面印象，因為商界並不認為教師的工作比其僱員繁重。

11.10 羅太說，每當她在報章看到資料有“嚴重錯誤或誤解”的文章，如可能的話，她會親自聯絡文章的作者，以澄清誤解、縮窄彼此的分歧，並希望找到共同立場。

11.11 羅太可能知道以她的身分來說，親自向她認為不公平和不合理批評教育改革及教育政策和有關施政的人表示不滿並不恰當，所以她試圖淡化有關事情。

11.12 明顯地，羅太會毫不猶疑地投訴她不認同的事或人。羅太承認曾向莫禮時教授投訴小班教學研討會，向葉先生投訴他發表的文章，以及向莫教授投訴葉先生。

11.13 羅太可能曾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向葉先生投訴在前一日舉行的小班教學研討會。

11.14 葉先生的證供清楚指出，羅太曾在電話談論中斥責他邀請張議員擔任研討會的講者。葉先生說，羅太要求他提供研討會的錄影帶。另一方面，羅太聲稱記不起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致電葉先生。

11.15 委員會接納葉先生的證供，因為葉先生沒有理由隱瞞或歪曲事實，而且該次事件很不尋常，他不大可能會記錯。

11.16 據葉先生表示，羅太除了斥責他邀請張議員參與小班教學研討會外，還指他在報章發表的文章沒有根據及“信口開河”。

11.17 羅太亦向莫禮時教授投訴小班教學研討會，因為她認為葉先生批評政府不推行小班教學，但沒有給機會政府表達意見。

11.18 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期間，葉先生和鄭教授在報章發表大量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其有關施政，而小班教學研討會和校長研討會也被視為批評教育政策，葉先生主辦小班教學研討會，鄭教授則參與校長研討會。明顯地，葉先生和鄭教授令羅太不滿。

11.19 羅太聯絡莫禮時教授並非純粹是她所說的“呼籲莫禮時教授及其同事善用在報章的專欄”，而是就她認為有人意圖損害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其有關施政一點表達憤怒和不滿。

11.20 羅太很可能表示不快，並要求莫禮時教授阻止發表這些“令人不快的文章”。羅太向莫禮時教授查問“他們是甚麼人？”、“他們負責甚麼工作？”和“為何聘用他們？”，令莫禮時教授覺得羅太是想他“基本上除去”有關人士。

11.21 委員會注意到除了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的支持證供外，還有莫教授的證供及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梁博士發出的電郵，有關電郵有以下投訴：

“(羅太)經常向我查問某些同事的工作，示意我基本上要除去他們。有關同事工作表現良好，我想唯一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不時在傳媒撰寫被視為批評政府政策的文章。”

11.22 有指莫禮時教授捏造針對羅太的指控，把指控告訴其高層職員，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向梁博士作出虛假的投訴。委員會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並否定這個說法。

11.23 委員會務須強調，深入協作及削減撥款都是李教授有權與莫禮時教授談及的話題，但羅太則不同，不論她認為自己的動機如何良好，都沒有理由向莫禮時教授投訴教院教職員批評政府政策。

11.24 羅太與莫禮時教授談論教院職員的意見或是否適宜聘用有關職員，並不適當，特別是羅太無權阻止別人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其有關施政，不論她是否認為他們受到誤導而作出批評。

11.25 不過，委員會懷疑莫禮時教授是否準確說出羅太作出投訴的日期。經余資深大律師分析莫禮時教授所描述羅太被指在四次交談中說過的話，委員會斷定莫禮時教授極不可能準確記得有關的談話，莫禮時教授很大可能混淆了不同日期的事件和對話。

11.26 與李資深大律師的陳詞所說的有所不同，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致羅太的信件，並不能支持羅太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和黎博士的說法。

11.27 相反地，該信聲稱羅太不適當地壓制小班教學研討會參加者的表達自由，並無提及解僱黎博士或葉先生：

“關於十月三十日的電話談話。你聯絡我問及我們為何在教院舉辦小班教學研討會，並就獲邀出席的人士提出問題。你擔心參加者表達了有違政府政策的意見，而傳媒報道了這些意見。”

11.28 如羅太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葉先生及黎博士，他應該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的信件中提及此事。

11.29 羅太可能曾多次向莫禮時教授投訴這些令她不滿的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在報章發表的令人不快的文章。

11.30 委員會質疑莫禮時教授能否記得有關日期。此外，委員會不肯定羅太在任何一次提出投訴時是否說過“炒掉”一詞或類似字眼。不過，羅太的投訴可能令已有疑心及過度敏感的莫禮時教授認為她想莫禮時教授“除去他們”。

11.31 當被問及有關詳情時，莫禮時教授可能在記不起羅太何時提出投訴的情況下，純粹以載錄事件的文件作為依據來支持他的指控。

11.32 根據證供，委員會得出的唯一合理結論是，羅太對小班教學研討會和校長研討會，以及葉先生和鄭教授發表的意見不滿，所以曾向莫禮時教授投訴葉先生和鄭教授，但不一定在所說的事件。

11.33 不過，委員會在聽取余資深大律師和莫資深大律師的分析後，並不認同羅太曾就黎博士和黃博士向莫禮時教授作出類似投訴。

11.34 莫禮時教授有關黎博士的提述模稜兩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前，黎博士沒有發表會觸怒羅太的文章或積極參與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研討會。因此，羅太沒有理由如莫禮時教授所指對黎博士不滿。

11.35 委員會認同，莫禮時教授提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黎博士有關的指控，可能是依據文件和與其他人的討論而非直接記憶。

11.36 據傳媒報道，黎博士曾參與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批評政府沒有執行“全面學位化，全面受訓”的政策，

莫禮時教授可能因此被誤導。莫禮時教授定必認為黎博士觸怒了羅太，羅太的投訴對象因而包括黎博士在內。

11.37 記者招待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才舉行，羅太不可能在當日上午提及該招待會。

11.38 莫禮時教授在作供期間詢問陸教授時才發現出錯，故表示黎博士可能因為在小班教學研討會上派發資料單張而開罪了羅太。事實上，黎博士本人沒有派發資料單張，他在研討會逗留了不超過 30 分鐘。

11.39 陸教授表示，他曾閱讀黎博士和葉先生合編書本的序言，因此知道黎博士與葉先生合辦小班教學研討會。該書的序言並無提及黎博士曾參與該研討會，更重要的是，陸教授告訴莫禮時教授黎博士在研討會上派發資料單張時，沒有對他說黎博士是協辦人。

11.40 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有關聲稱羅太投訴黎博士的證供極極不令人滿意，不獲接納。

11.41 即使羅太確實一如所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畢業禮說過該番有關黃博士的話，有關言論也無傷大雅。莫禮時教授承認，羅太沒有要求他辭退黃博士。

11.42 黃博士從未撰文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其有關施政，實際上他非常支持政府的措施。正如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所承認，黃博士沒有理由會惹惱羅太。

11.43 李資深大律師推測羅太可能把黃博士弄錯為王秉豪博士，這點不能令人信服，不獲接納。

11.44 有證據顯示羅太知悉葉先生與教院的合約安排。因此，她應知道葉先生不能參加自願離職計劃或強制退休計劃。

11.45 委員會相信，羅太就小班教學研討會及葉先生和鄭教授在報章發表的文章向莫禮時教授投訴，只是表達她的憤怒和不滿，因為她關心教學界的形象。

11.46 不過，必須緊記的是，羅太是香港主管教育事務的第二最高級政府官員。她的要求及投訴，即使是在不經意間提出，亦會很受重視，尤其可能被視作試圖令批評教統局的人噤聲。

11.47 羅太如反對葉先生或鄭教授的意見，可以及應該與他們公開討論，或發表自己的意見作出反駁。

11.48 委員會認為，以羅太的身分，不論動機為何，親自向批評者或經由他們的上司提出意見，試圖令批評者噤聲，都是不恰當的。

## 第十二章

### 分析及結論

#### (第三項指控)

12.1 第三項指控是否成立，主要取決於接納陸教授的證供抑或是李教授的證供，雖則還有其他與陸教授的指控一致的證供。然而，要謹記的是，其他證供都只是源自陸教授，因此，並非獨立證供。

12.2 雖然陸教授和李教授在作供時，都懷有自己的目的，但委員會相信他們均是正直誠實的人。然而，委員會就事實作出裁定時，卻可能必須只接納一方的證供，亦即否定另一方的證供，這樣做無論是那麼令人不快，也無法避免。

12.3 委員會奉行本報告第 2.18 和 2.19 段所訂的原則，即陸教授作為指控人，有責任令我們信納第三項指控證明屬實，並且是以所要求的舉證標準證明屬實。

12.4 委員會無意複述其對陸教授就李教授被指曾作出的言論的第一項指控所給予證供內容有“變化”的意見，惟須說明這些“變化”有損陸教授的可靠性。

12.5 陸教授有關指控發生後不久曾與張議員和吳博士通電話，述說了李教授的要求的主要內容，但卻沒有同時向他們任何人提及李教授作出的威脅。陸教授亦沒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管理高層會議上提及此事。陸教授說，“因那是私人對話”，所以他只告訴妻子和莫禮時教授。

12.6 與此同時，陸教授說李教授的威脅，令他感到害怕和擔憂，但卻非單為個人，也是為教院，因為李教授的威脅可能與他早前揚言要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有關。果真如此，該次電話對話便不只是陸教授聲稱的私人對話，而是關乎教院存亡，與其制度相關的事件。

12.7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高層會議上，陸教授曾就優先聘用期的議題提出其他討論事項，他當時沒理由避談其指稱的李教授的脅迫。畢竟，教院管理高層已慣於討論李教授／羅太／教統局施加“壓力”的問題。再者，倘若一如吳博士發給張議員的電郵中所言，陸教授與李教授通電話後不久，便聯絡莫禮時教授，他沒理由不向莫禮時教授提及脅迫一事。

12.8 在某階段，陸教授表示他亦曾向馬女士提及此事。馬女士只記得陸教授曾說李教授感到十分憤怒，而陸教授則嘗試提出給予幫助。如陸教授確曾向馬女士提及李教授作出威脅一事，馬女士不可能會記不起。

12.9 在聆訊席上接受訊問時，陸教授聲稱他不知道為何李教授會因他拒絕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而感到憤怒，但平情而論，根據陸教授的證供，李教授感到憤怒的原因是顯而易見的，雖則在接受訊問時，陸教授可能不願猜測李教授當時的情緒或行為。

12.10 二零零三年，優先聘用期的安排讓超額教師可獲優先聘任，新入職教師及教院學生對此均表示強烈反對。在他們的不斷投訴下，申訴專員終發表報告，批評優先聘用期的安排並要求將之取消。教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支持和贊同申訴專員的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島日報》的一則報道中，張博士在回應傳媒的提問時亦公開要求取消優先聘用期的安排，此亦重申和確定了教院的正式立場。

12.11 然而，提出抗議的超額教師和教協不僅不同意取消優先聘用期，甚至嘗試迫使教統局把優先聘用期延至超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威脅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初進行絕食和抗議。

12.12 根據陸教授的證供，他拒絕應李教授的要求發出聲明，譴責提出抗議的教師和教協。此舉至少與教院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新聞稿內容及其後張博士申明的教院立場並不一致。

12.13 吳博士與教協的張議員均表示，教院與教協之間有大畧的默契，但吳博士與張議員在其陳述書中均聲稱不大記得他們就優先聘用期一事與陸教授談話的內容。

12.14 不過，張議員提交的文件顯示，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教院管理高層會議舉行當日或其前後，陸教授曾與吳博士傾談，其間陸教授似乎提到下列事項。吳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左右發給張議員的電郵中載述了這些事項：

- (1) 《星島日報》所報道的張博士的意見屬其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教院的意見；

- (2) 教院管理高層一致同意應保障超額教師的權益，但亦應為優先聘用期設下期限，儘管不一定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止；
- (3) 教院及教協承諾不會互相“踐踏”或“排擠”；
- (4) 教院堅持原則，拒絕在李教授的脅迫下，應其要求發表聲明；以及
- (5) 陸教授要求李教授撥款作“教師再培訓”用途；李教授最初拒絕，但後來態度軟化，表示會考慮有關要求。

12.15 在吳博士發給張議員的電郵中，吳博士聲稱陸教授已就上述事項取得莫禮時教授的同意。假如陸教授確曾與莫禮時教授聯絡，他沒理由不向莫禮時教授提及李教授作出的脅迫。然而，陸教授聲稱他是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中莫禮時教授返港之後，才向他提及李教授的威脅。

12.16 委員會同時希望指出，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高層會議上提出的其他討論事項，似是意圖把教院的正式立場與陸教授的決定和行動(包括陸教授與教協所達成的共識)一致的事記錄在案。然而，管理高層會議上就兩項其他討論事項所作的決定，卻令人感到詫異。

12.17 指報章錯誤引述張博士的言論是沒有根據的。陸教授說他提出有關事項，但未能記起是否有任何根據說張博士的言論被錯誤引述。陸教授提出可能是馬女士告訴他據稱錯誤引述一事。不過，馬女士本人的供詞與此說法有矛盾。此外，說張博士的言論是被錯誤引述的決定，是於張博士不在場的時候作出的，而且事前亦不曾徵詢他的意見。張博士在提交委員會的陳述書中明確指出他不相信其言論被錯誤引述。

12.18 教院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新聞稿中確實清楚表明教院支持申訴專員的報告，該報告批評優先聘用期違反校本管理的精神，對新入職教師亦有欠公平。申訴專員的建議明確要求取消優先聘用期。

12.19 指《星島日報》所報道張博士的意見並不代表教院立場的說法，並不正確。報道所載張博士的意見，很清楚是與教院在二零零四

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的立場一致，並沒有證據顯示教院撤回該份新聞稿。

12.20 關於陸教授曾要求李教授成立“教師再培訓基金”一事，在陸教授的證供中完全沒有提及；此外，亦不清楚他為何和如何向吳博士表示：“李教授最初拒絕，但其後態度軟化，表示會考慮有關要求”。

12.21 莫資深大律師強調，若一如吳博士發給張議員的電郵中所述，陸教授曾與李教授在同一次電話對話中討論過“教師再培訓基金”，則李教授極不可能向陸教授作出所指稱的脅迫。當然，陸教授與李教授進行過兩次電話對話，李教授要求作出公開聲明及陸教授建議成立教師再培訓基金，兩者不一定在同一次電話對話中出現。

12.22 委員會無意猜測陸教授為何在優先聘用期一事上採取如此立場，又或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晚上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早上發生過什麼事。委員會亦無意評論陸教授作為管理人員在處理事件上的手法。然而，委員會認為陸教授沒有向委員會說明事件的全部。

12.23 委員會經研究過李教授的證供後，認為李教授希望教院公開支持取消優先聘用期和繼續贊同申訴專員調查結果的想法，是合理和有理據的。

12.24 陸教授身為指控人，必須提供充分和可靠的證據，以支持他對李教授的嚴重指控。就證據而言，委員會認為單憑陸教授的證供，不足以支持有關李教授曾作出脅迫的嚴重指控。因此，委員會裁定第三項指控不成立。

12.25 儘管如此，其中一名委員持以下意見。

12.26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晚上，當時的情況非常政治化，如教院向新聞界發表聲明，譴責超額教師或教協，會對身任教統局局長的李教授很有利。當日，教統局局長和教協的談判處於僵局。儘管教協預期雙方會進行進一步的談判，但仍決定在七月初進行絕食抗議，並在當晚就有關事宜發出新聞稿。董先生關注此事，並與李教授討論。那時，李教授也曾表示教院向政府施壓，要求當局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此外，由於當時臨近七月一日，極宜盡快平息爭議。因此，李教授說：“他們希望所有人在七月一日上街，我對此並不感到詫異。”

12.27 據馬女士表示，陸教授告訴她李教授十分憤怒。這點可以理解，李教授因為教協決定進行絕食抗議而變得立場強硬。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當局當時相當焦慮。在這場拉鋸戰中，第三方的支持肯定會對當局有利，而在社會上教院最合適的以第三方身分發表聲明，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的行動。

12.28 在這些情況下，陸教授拒絕發表聲明，進一步激怒李教授，而更甚的是，教院曾在五月發表聲明，支持申訴專員在優先聘用期一事上的立場。此外，李教授曾向董先生表示，指教院向當局施壓，要求當局設法解決有關事情。如教院公開發表聲明，便可支持他的說法。

12.29 李教授可能並不察覺，或者根本不希望察覺，到了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情況已跟五月時完全不同。即使教院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聲明，但在許多方面都會跟五月發表的聲明不盡相同。

12.30 再者，由於莫禮時教授當時不在，因此，李教授只好跟署理校長陸教授提出要求。儘管李教授聲稱，莫禮時教授和教院均是他的朋友，但這次他的要求卻不被接納。

12.31 以李教授的脾性和作風來看，他在回應陸教授時，態度可能一如第三項指控所述般。莫禮時教授、馬女士、張議員和吳博士的證供，均印證所有與這項指控有關的事件。

12.32 就此而言，可考慮下述事件：

- (1) 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與教院校董會職員午膳時，曾使用“蹂躪”一詞，以表達當局的決定，教院必須與中大合併及最好是合作。
- (2) 在二零零五年被錄了音的電話對話中，李教授與莫禮時教授談及多個事項，包括教院的大學地位。李教授問莫禮時教授是否希望他成立一個政府委員會研究教院的情況，從大學地位以至解散，他繼而向莫禮時教授表示“不要迫我就此事採取行動”，並向莫禮時教授說：“保羅，你不想我這樣做的，是嗎？”

12.33 反過來看，李教授在壓力、焦慮或憤怒的情況之下，是有可能講出有關的說話來。好用隱喻或其他文學手法以加強說話效果，都似乎是李教授一貫的風格或習慣。在激動的情況下，他有可能用了原意只為加重說話份量的字眼。因此，正如余資深大律師所言，李教授的說話可視為以嘆詞作為宣洩不滿的途徑。

12.34 綜合所有證供，李教授說話中所用有關字句無論怎樣令人不快，但亦不過是表達方式的一種，李教授很可能沒有向陸教授施壓或威脅陸教授的意圖。

## 第十三章

### 分析及結論 (其他有關事宜)

#### 第一部分：遴選校長的程序

13.1 馮資深大律師在陳詞中強調，遴選校長的程序公平，且與合併問題無關。馮資深大律師指出，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才明確表示希望續約，而檢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暑假期間無暇開會處理此事。馮資深大律師認為，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發生的延誤並不是故意的。

13.2 馮資深大律師表示，不邀請顧思滿教授及王秉豪博士出席與教院員工的會面，是根據法律意見作出的決定。馮資深大律師進一步指出，評估莫禮時教授表現的會面是公平進行的。

13.3 馮資深大律師認為，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與中大磋商時試圖損害校董會的權威。

13.4 馮資深大律師提出的其他有關事宜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且這些其他有關事宜的相關事實與該三項指控任何一項均無關係。委員會認為無需亦不宜就該等事宜作出處理，或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裁定，特別是參與調查研訊的其他有關各方沒有就此提出相關陳詞。

#### 第二部分：多倫多午餐會

13.5 羅太被指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多倫多一個午餐會上對香港教師作出一些概括性的負面評論。

13.6 由於羅太被指作出負面評論的有關事宜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具體的裁定。不過，委員會認為應予注意的是，陸教授是在不尋常的情況及態度下提出有關指控。

13.7 陸教授在其陳述書及主要證供中均沒有提及多倫多的午餐會，聲稱這不在是次調查研訊的範疇之內。他說他提及此事是因為黃資深大律師在其盤問時，問及此事。在有關聆訊程序中的對答如下(第 12 天，第 85 至 87 頁)：

“問：明白了。仍是背景的問題，你出任教院副校長前是否已認識李教授或羅太？

答：認識。

問：是甚麼場合？在甚麼情況下？

答：不能說認識他們，只是相識而已。李教授回香港後先在中大任教……是一九八一或八二年，當時我是中大職員。

問：那就是說，你是中大職員，直到一九九零年移民加拿大？

答：嚴格來說，是到一九九二年，我在中大放了兩三年無薪假期。因此，我是在八十年代初在中文大學以同事的身分與李教授第一次見面。至於羅太，我以前在多倫多一個香港政府舉辦的酒會及午餐會見過她，當時她是香港政府官員訪問團的一員，而我則是接待這個訪問團的加拿大教授之一。

問：但那次屬社交場合，對嗎？

答：對。

問：情況大概是這樣，即使交談也只限於社交話題，當然又或是談一些大家都有興趣的事，對嗎？

答：事實上，那次交談令我有點詫異和震驚，因為介紹我給羅太認識的人說我在加拿大一間大學當教授，之前在香港從事師資培訓工作，所以羅太跟我握手時，第一句話是：「告訴我一些關於香港教師的缺點。」

問：啊，她是認真的嗎？她會不會純粹是說笑而已？

答：我們繼續談話，我說：「這個嗎，有缺點，但也有優點。」她希望我提些優點的例子，我說：「例如，他們工作勤奮。」她回應說：「但他們全都很愚蠢。」

13.8 從上述對話可見，陸教授是在律師沒有提示的情況下，主動提出對羅太的指控。

13.9 在陸教授憶述的那次事件，羅太當時是教育署署長，是到訪加拿大的政府官員訪問團成員之一。委員會認為，羅太極不可能那麼輕率說出以偏蓋全的話來形容香港的教師，更遑論對着一個初次見面的人這樣說話。對於陸教授憶述的事的準確程度，委員會有所懷疑。

13.10 即使羅太確曾說過陸教授憶述的說話，但當中不無社交聚會開玩笑的成分，儘管這個玩笑品味不高。(委員會留意到，黃資深大律師曾問陸教授在羅太請他評論時的態度是否認真時，但陸教授迴避了她的問題。)不過在事隔七年後，該番說話被認為可加利用，因而將其揭露，以證明有關成見存在已久。

## 第十四章

### 學術自由

14.1 人們可以積極和不受約束地傳達思想意念，是提升和保存知識的重要機制，這對高等院校以至整體社會都極為重要。倘學習、研究、表達自己想法、交流意見、堅持自己所相信的真理的自由被不當地限制或削減，則知識的探索和傳播會受到抑制，社會的發展亦會受到窒礙。

14.2 學術自由包括尋求和傳達所相信真理的權利，以及不會因追求和發表不受歡迎的真理而受到懲罰的權利。學術自由與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條受到保障的意見和發表自由一樣，都是基本人權，尤其適用於學術界。

14.3 第一屆全球大學校長學術討論會(The First Global Colloquium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在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由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主持，會上通過以下有關學術自由的定義，並確認其重要性：

#### “學術自由的定義

學術自由最簡單的定義，是在探求真理和對事物的理解時可自由地研究、教學、發言和發表作品，只要符合學術研究的規範和標準，便不會受到干預或懲罰。(引文加上劃線表示重點)

#### 學術自由的重要性

學術自由的價值與現今大學的基本宗旨和使命息息相關。在這個資訊年代，大學所發揮的作用愈來愈大，學術自由因此變得更加重要。隨着全球發展一體化的知識型經濟，跨國的信息和意念交流空前地頻繁，加上愈來愈多民主國家崛起，我們有需要不斷重新審視和宣揚學術自由的性質和重要性。事實上，在世界各地有關大學角色和自主的政治和經濟角力中，維護學術自由仍是核心問題。

學術自由為社會帶來兩方面的好處。其一，通過應用知識的影響和效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教育未來的領袖和公民，往往即時為社會帶來直接的好處。其二，通過創造、保存並傳播知識和對事物本身的理解，即使並非是即時的應用，通常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後也會為社會帶來間接的好處。

14.4 享有說出和發表真理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干預或懲罰，是學術界的基本人權，不管有關真理可能是那麼不受歡迎或令人不快。學者和學生必須能夠在容許不同意見的包容環境下進修、學習、教學、進行研究和發表作品，無須擔心被人威嚇或秋後算帳及不受政治干預。

14.5 葉先生和鄭教授由二零零二年開始在報章發表多篇文章，批評政府的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以引發各方討論和引起關注。他們也舉辦了一些提倡小班教學的研討會，此舉是批評和反對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其中一項行動。

14.6 葉先生和鄭教授可自由地按他們的意願，以不同方式或透過不同媒體發表意見。儘管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對負責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人員來說會令人不快及可能被視為不正確，但也應容許他們發表意見，因為對不正確和令人不快的意見採取寬容態度，是認真追求真理的必要先決條件。

14.7 美國特拉華州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的《教職員手冊》訂明(學院人事政策第4條B項：學術自由及守則標準)：

“學術自由是指即使研究所得結論未必受歡迎或與公眾意見相反，學院仍有自由根據研究結果及取得的學術成就教學和發言。”

14.8 在 *Baumgartner* 訴美國政府一案[(1944), 322 U.S. 665 第674頁]中，美國最高法院強調公民有權批評公務員及公共政策，內容如下：

“其中一項特權……是批評公職人員及公共措施的權利——那是指不但可作出明達和負責任的評論，還有自由不受約束地發表愚昧的言論。”(引文以斜體表示重點)

14.9 在 *Lewis* 訴 *Harrison School District No. 1* 一案[(1986), 805 F. (2d) 310 (8th Cir)]中，該校區有一名校長批評校監處理人事問題的手法，校區的校董會其後把該名校長辭退。法庭裁定有關批評是受到法律保障的，法院並明確指出“言論不會……純粹因其……措辭直率及針對某些政府官員而不受到保障。”

14.10 莫資深大律師陳詞時表示，羅太試圖阻止教院職員發表有關文章並無不尋常或不當之處，因為他們的文章資料失實、內容缺乏實證或反映教學界非常負面的形象，委員會不能接納莫資深大律師的說法。

14.11 即使葉先生和鄭教授的批評毫無根據，而且無證據支持，純屬“信口開河”，他們亦不應受到政府官員的政治干預。不論羅太有否要求莫禮時教授幫忙，她都無權阻止有關批評。

14.12 在不抵觸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的法律及符合法律訂明的其他限制的情況下，即使是犯了錯的人，其發表自由亦受到保障。現引述美國最高法院在*紐約時報訴 Sullivan* 一案[(1964)376 U.S. 254]中提出的意見：“……並非基於‘所提意念和信念的真確性’而受到保障……自由討論中難免會出現不正確的言論……為了要有‘體現’發表自由所需的‘空間’，不正確的言論也必須受到保障。”

14.13 葉先生和鄭教授都熟識教育政策，經驗豐富。羅太也承認他們兩人是熱心的教育工作者，備受尊重。

14.14 沒有迹象或證據顯示葉先生和鄭教授的批評超越了學術研究的規範和標準。

14.15 葉先生和鄭教授在教育、學術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絕對應獲得包容，也應獲得尊重，否則學者和學生都無法繼續有效探索知識，也無法達到學術自由所擬達到的目的。

14.16 羅太是一名勤懇盡責的政府官員，已服務政府多年，表現傑出。她全心全意，克盡厥職，推廣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但卻遭教育界反對，心裏難過是可以理解的。

14.17 羅太可能認為有關批評別有用心、失實或無理。她可能認為葉先生和鄭教授發表的意見荼毒教育界其他人士，因而有礙當局推行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而且更廣泛而言不利於教育界。

14.18 此外，羅太也可能認為，她直接接觸批評者以表達她的關注是正確的做法。她希望說服他們，改變他們的看法。

14.19 羅太可能相信，她直接接觸批評者，就自己認為不公平和無理的批評作出回應，從而為政府的政策辯護，是正當的做法。

14.20 羅太可能認為，教學界(特別是教院職員)有責任與政府合作，確保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能順利推行。她也相信這最能符合公眾利益。

14.21 到最後，當羅太提出投訴時，所提出的理據很可能摻雜了挫折感和憤怒情緒。

14.22 然而，上述的可能情況無論獨立還是綜合來看，都不構成羅太親自直接向教院職員提出異議的辯解，更遑論構成理據。

14.23 假如在直接提出異議未能奏效之後再試圖通過莫禮時教授及／或莫教授要求他們閉口，則會是更嚴重和不能接受的錯誤舉措。

14.24 委員會不但不質疑，而且還希望強調，羅太和她的批評者一樣，有權表達意見。不過，羅太是掌管教育事務的第二位最高級官員，應該明白她對教育事務的看法從來不可能僅屬個人觀點，而一定在某程度上明顯代表政府意見。

14.25 她沒有公開和使用適當渠道發表意見，反而採取一種看似(若非實際上是)恐嚇和報復的態度。這是不能接受的，委員會明確不贊同這種行為。

14.26 羅太不同意葉先生和鄭教授的意見，可以而且也應該經傳媒或在公開場合質疑他們。

14.27 直接向批評者投訴或抗議，或經他們的上司這樣做，可能會令批評者不願或不能說出心聲和表達意見，因此是干預學術自由的不當行為。

14.28 羅太向莫禮時教授提出投訴，可能會導致葉先生和鄭教授受到處罰或報復。

14.29 假如羅太與莫禮時教授聯絡時曾試圖對准許誰人在教院任教的決定加以干預，則屬侵犯教院的自主權，應予譴責，但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證明確有其事。

14.30 委員會希望羅太明白，公共政策不管用意如何良好，考慮如何周詳，也不可能切合所有人的心意，而一定有某些人士或團體感到不滿。

14.31 在一個多元化的自由社會，持不同意見者有權對公共政策提出反對和批評，可以要求廢除或修訂有關政策。

14.32 對於持不同意見者，當局不應加以蔑視，不應無動於中，而應以謙虛、無畏和包容的態度對待。即使持不同意見者不合理和沒有根據，當局也應以深思睿智，溫言開導，而不是加以貶損或作出個人威嚇。

14.33 羅太透過直接聯絡批評者或通過莫禮時教授提出其投訴，以期遏止令她不快的意見，此舉有違公眾預期高級公務員在行為得體方面應達到的標準。

14.34 羅太作為掌管香港教育事務的第二位最高級官員，公然漠視葉先生和鄭教授發表意見的權利(這項權利是學術自由的關鍵元素)，這點特別令人遺憾。

14.35 羅太強調，她不相信她曾經親自接觸的人會感到受威脅。她說自己只是嘗試呼籲他們和他們的同事更為正面地使用其報章專欄，協助教師紓難解困，並糾正教學界的負面公眾形象。

14.36 委員會認為，羅太致電葉先生、莫禮時教授和莫教授，其中一個目的是嘗試遏止她認為對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不公平的批評。因此，這是意圖妨礙意見的積極、自由傳播的行為。不論羅太的用意為何，對於她辯稱本身行為正當合理這一點，委員會不能接納。

14.37 幸好，從現時的情況可見，香港的學術自由並沒有受到負面的影响。

## 第十五章

### 院校自主

15.1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李教授向葉博士表示，當局已決定把教院與中大“合併”，假如教院不合作便會遭“蹂躪”，意指無論如何教院都會被迫“合併”，當時陳先生和胡先生亦在場。

15.2 李資深大律師和余資深大律師均表示，李教授所說的話已構成威脅教院合併。

15.3 李資深大律師提出，高等院校享有免受任何形式干預的絕對豁免權。因此，施加“合併”構成干預院校自主。

15.4 余資深大律師同意，政府可藉立法“強迫”高等院校“合併”，但他提出，不藉立法而施加“合併”是干預院校自主。

15.5 高等院校按法規成立，香港八所高等院校各自受獨立的法例規管。教院受《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44 章)規管，該條例訂明教院須設校董會，作為教院的行政機關，對教院的行政及教院事務的處理有全面控制權。

15.6 教院與另一高等院校任何一種形式的合併而涉及身分及／或管治的轉變，須以立法方式進行。《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44 章)須予修訂或取代，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15.7 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建議的“合併”雖然未必只是協作的安排，可能並不涉及教院身分或管治的轉變。雖然眾所周知，李教授非常熱衷院校合併，但當李教授提及“合併”時，他所指的可能是二零零二年三月公布的《宋達能報告》建議的院校協作。

15.8 根據葉博士的證供，李博士所指的是院校合併。雖然，陳先生在其證供指出，李教授只說政府有意謀求深入院校協作。

15.9 李教授使用“蹂躪”一詞既不恰當亦令人反感。然而，李教授所指的必然是，無論教院是否同意，雖然並不否定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但政府已計劃實行《宋達能報告》的建議。

15.10 在二零零二年初發表的《宋達能報告》建議，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協作和組成聯盟，讓學生可修讀更多元化的課程及範圍更廣闊的學科，從而獲益，當時公共資源即使不是日趨減少亦屬有限，在這樣的環境下，有關建議對高等院校日後的發展至為重要。

15.11 教院被特別指明及鼓勵與其他高等院校建立協作關係，因為其定位獨特，是唯一一所專門培訓教師的高等院校。教院成立的專責小組亦建議教院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高等院校協作。梁博士表示，假如沒有院校協作，教院難以全面發展其潛質。

15.12 二零零四年的《賴能報告書》亦認同《宋達能報告》的建議，並強調高等院校建立具經濟效益及更加密切的合作關係的好處，以及描述各類合併或院校協作的模式。

15.13 高等院校沒有一所就《宋達能報告》提出異議或其他觀點，或另外提任何其他（可能較佳）方案。委員會主席從大律師陳詞留意到，高等院校在這問題上一直是集體地沈默。

15.14 政府基於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決定採納《宋達能報告》的建議，作為政府長遠教育政策的一部分，這並不意外。雖然，政府的立場也是不會強迫高等院校合併。

15.15 因此，院校協作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應予以鼓勵。因此，教資會在二零零四年設立架構重整及協作基金。

15.16 然而，《宋達能報告》公布後的五年期間，只有中大與教院曾按照深入協作協議合辦一項課程，各有 20 名學生修讀。

15.17 委員會得到的證供顯示，高等院校之間有關院校協作的協商或協議只取得很少具體成果。

15.18 馮資深大律師提述林教授的陳詞摘要時提出，還有兩至三個涉及教院及其他高等院校的協作課程，但不屬深入協作協議的範圍。

15.19 無論從哪個角度看，院校協作的規模並不如《宋達能報告》或《賴能報告書》建議般廣泛。

15.20 李教授形容高等院校對合併的意向錯綜複雜，猶如一塊“拼圖”，各色各樣選擇都有。根據李教授所說：嶺南大學希望繼續獨自運作、理工大學只想伙拍城市大學、但城市大學想伙拍中文大學而不是理工大學、浸會大學想與理工大學及城市大學組成三校聯盟、中大及科大只想與對方伙拍、港大只想伙拍可成為港大一部分的院校。

15.21 這塊“拼圖”反映了高等院校的態度，亦說明院校協作缺乏進展及沒有成果的原因。

15.22 雖然中大和科大均有意合併，但向外公布的時機不合適，引起學生和員工不滿和廣泛反對。當時的中大校長金耀基教授為求平息反對，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六日發表“校長致全校師生信”，表明“自由戀愛是沒有先定的時間表的。簡言之，中大與科大二校合併的事，從應否合併？如何合併？到何時合併？等等問題都是完全需由中大與科大自己主導的”。(引文以斜體表示重點)

15.23 劉教授認為，政府提出的方案如果能令院校無法拒絕，合併才有可能實現。楊教授表示，在院校協作一事上中大寧可與教院兩不相干，但亦願意應要求提供協助。梁博士以個人身分發言時承認，在否決合併一事上，教院校董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沒有考慮公眾的利益。

15.24 高等院校的經費全部由公帑資助，院校或“界別”的利益不應凌駕整體的社會責任。

15.25 政府有權按照政策和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鼓勵、引導或指示高等院校行事。雖然，政策的制定應該包括首先與有關各方開誠布公及徹底地諮詢。假如政府或其官員利用適當途徑，使院校接受遵從政府政策，不當干預的情況便不會出現而不當干預的指控亦可以避免。

15.26 有陳詞指出，除通過立法之外，政府不能把任何教育政策強加於高等院校，因為這樣做會干預院校自主。委員會不同意這點，同時，委員會相信政府在對高等院校實施某項政策，或改變某項可影響高等院校的政策前，應諮詢高等院校的意見，尤其是涉及教院的時候，因為當局把師資培訓工作交由教院專責處理。委員會亦認為如有兩種互相矛盾的利益，必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15.27 簡單來說，院校自主是容許高等院校自行管治，不受外界干預。院校自主的論據是我們需要提供可促進知識提升和傳授的有利環境。

15.28 院校自主的確需要捍衛和表揚。不過，委員會表示，雖然委員會委員無可否認地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他們認為如有關方面的干預是合理的話，院校不應享有絕對豁免權。

15.29 院校自主不能作為藉口，尤其是面對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不能藉此作為開脫責任和不加配合的理由。正如《英國的高等教育》(謝菲爾德：持續及高等教育學院協會)一書第九頁所述：

“……高等教育界捍衛其學術自由和學術自主，免受政府的措施窒礙發展，是正確的做法。不過，我發現學術自由和自主往往被用作藉口，以逃避機構或社會改革。”

15.30 Du Toit 在其文章《從自主到問責：南非的學術自由受到威脅？》[《Social Dynamics》第 26(2000)卷第 76 至 133 頁]指出，“傳統”所謂院校自主，含義“極度糊模不清”，當宣稱院校自主時，“往往似否定了院校在自身範圍以外的職務或責任”。

15.31 必須強調的是，自主含有問責的意思。高等院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權，也表示院校在編製預算、委聘教職員、收生和認證資格時，有更大的問責承擔。

15.32 高等院校除正式向政府負責外，亦須向社會負責。這些院校須向市民說明，院校每年獲得的數以十億元計公帑資助是物有所值的。

15.33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一般評論第 13 項的第 38 至 40 段，曾論及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問題。

15.34 在此，委員會只引述第 40 段。該段闡述在院校自主與責任承擔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意義：

“高等院校必須自主，才能享有學術自由。自主是指高等院校就學術工作、水平、管理和相關活動作出有效決策所需的自我管治程度。然而，自我管治不得牴觸公眾問責制度，特別是關乎國家撥款資助的時候。鑑於高等教育涉及巨額公共投資，我們必須在院校自主與責任承擔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儘管可以採用的模式不限一個，但院校的安排必須公正持平，而且應盡量具透明度和讓公眾參與。”（引文以斜體表示重點）

15.35 莫資深大律師指出，教資會《程序便覽》第 1.5 及 1.6 段雖然強調高等院校“在課程與學術水準的控制、教職員與學生的甄選、研究的提出與接受，以至資源的內部調配等方面，都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但亦載明“... ..各院校的經費基本上既是由公帑資助，... ..政府和公眾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目的是確保各院校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以及教資會實質起着“緩衝”作用，... ..“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5.36 《賴能報告書》第 4.1 段也強調，需要在院校自主與公共政策之間取得平衡：

“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時，其中一項經常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一方面以行動鼓勵、引導或指示大學作出適當行為以達致預期成果，而另一方面保持大學傳統的自治，包括在獨立於政府的校董會的指引下，設定及追求本身的使命和目標；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資源非常充裕的情況下，平衡點可較為偏向於院校自治，但在公共資源停滯甚或縮減（這是大多數國家面對的情況）以及私人資助來源又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當局制定公共政策時便會更關注資源如何分配以及會達致的果效。”

15.37 隨着全球一體化、知識商品化，以及市場力量在教育界的影響，視院校自主為絕對價值而主張保護和免受任何干預的觀點，必須作出修訂。公帑資助的減少會令高等院校更加貼近市場，高等院校必須相應配合，否則政府有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院校這樣做。

15.38 由國際大學協會／國際大學校長協會主辦的“院校自主再探”研討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及九日在泰國清邁舉行，會上特別提到有需要修訂院校自主的範圍，研討會就此“主題”有以下論述：

“院校自主已不再建基於“知識是神聖的”這個概念。相反，知識逐漸被視為一種商品，趨向於緊貼時代要求。這是知識“去神聖化”的最佳說明。在這方面，大學也不再例外。在全球一體化的年代，院校自主的主要目的，不再是確保院校能連貫發展。院校自主已被日益視為確保高等教育能不斷變化，並能與外力(即市場、創新制度，或無法抗衡的科學與科技洪流)互動以至能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由於大學能否實現本身的計劃已愈來愈受其表現和資源影響，大學的真正自主程度也是這樣受到限制。個別大學已明白到必須小心處理其決策可能對大學可否繼續運作一或存亡一帶來的風險。風險與勇於求變的考慮，已取代過往所看重的穩定發展與自然演變。”

15.39 再者，教院的獨特之處，是並非提供多學科教育，而是只專注於師資培訓。正因如此，教院應好好回應政府的教育政策，而政府反過來又需要教院給予合作，以確保其培訓課程和日後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望。

15.40 教統局可說是幾乎所有教院畢業生的直接或間接僱主，因此必然關注他們的質素和培訓。教統局在作出人力資源推算時，決定我們下一代所需的教師數目和類別。

15.41 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促使政府與教院須緊密合作，以確保有效運用公帑。有指教院有絕對豁免權，免受政府任何干預，或任何政府干預都構成侵犯其院校自主，此說並不合理。

15.42 委員會引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 29 屆會議(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巴黎)記錄第 V(17)段：

“自主是指高等院校就學術工作、水平、管理和相關活動作出有效決策所需的自我管治程度，而自我管治不得牴觸公眾問責制度，特別是關乎國家撥款資助的時候，並且尊重學術自由和人權。然而，*院校自主的性質卻會視乎涉及機構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引文以斜體表示重點)

15.43 李教授／教統局可能藉影響教院財政狀況的政策，試圖策導教院未來朝着加強院校協作和聯盟的方向發展，務求在教院不願或無法達成聯盟或整合的情況下，達到從公共政策和公眾利益的觀點來說是可取的效果，並不構成不合理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15.44 委員會無需要重申上文討論過的教院所面對的問題，但希望強調，教院確有清楚且迫切需要適應“市場”，與“市場”互動和使“市場”得以持續發展，並更密切留意其決定對教院可否繼續運作和存在可能帶來的風險。

15.45 呈交委員會的證供顯示，教院遲緩地與其他高等院校發展進一步和更深入協作及聯盟，而有關發展不僅被視為對教院可否繼續運作和存在十分重要和必需，而且符合公眾利益。

15.46 與中大的磋商陷入僵局，教院須制訂進一步發展的藍圖。

15.47 委員會同意，教院和中大有各自的利益要保護，但委員會想指出，有關利益必須符合公眾利益，而那是各自的校董會和管理高層須優先處理的事。

15.48 雖然政府不得干預高等院校在知識提升和傳授方面的實質自主，但政府策導教院朝院校協作的方向發展，與妥為制定的教育政策和公眾利益一致，不能被視為不合理干預其院校自主。

15.49 有說如果教院對教育政策表示抗拒，政府就要靠立法來推行有關政策。委員會並不認同此說。比較合適的做法是，當政府向某高等院校推行某項政策時，可首先就該院校的角色，向其進行諮詢，令該院校樂意接受有關政策。

15.50 因應《宋達能報告》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為長遠教育政策)，李教授身為教統局局長，對教院日後朝院校協作和聯盟的方向發展發表己見，正當合理。不論說話時的態度如何，李教授的意見並非不合理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15.51 只要撥款安排並非反覆不定，而且得真正的政策支持，政府有權藉撥款安排策導教院和向其發出指示。

15.52 總括而言，委員會找不到足夠證據，裁定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不適當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 第十六章

### 調查結果

16.1 委員會就三項指控進行了調查研訊，結果如下：

- (1) 載於憲報公告的第一項指控不成立。調查研訊並無發現有任何方面聯手採用不當的方法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藉此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從而迫使教院同意與中大合併。
- (2) 第二項指控中，有關葉先生和鄭教授的部分局部成立，但有關黎博士和黃博士的部分則不成立。
- (3) 羅太曾在某些時候向莫禮時教授投訴葉先生及鄭教授，因為葉先生舉辦的研討會，以及葉先生與鄭教授在報章所發表文章的內容，妨礙教育改革及教育政策順利推行。雖然羅太沒有要求解僱葉先生及鄭教授，但她曾要求莫禮時教授設法約束葉先生及鄭教授的批評。
- (4) 羅太的投訴，即使是出於善意，也屬不當，而且對葉先生和鄭教授的學術自由構成不當的干預。
- (5) 載於憲報公告的第三項指控不成立。
- (6)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人員曾對教院的院校自主作出任何不當的干預。

## 第十七章

### 建議

17.1 委員會曾在本報告前面的章節強調，教院的定位獨特，是唯一一所專門培訓教師的高等教育院校，因此政府與教院必須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及合作。

17.2 教統局主管香港的教育事務，亦是大部分教院畢業生的最終僱主，必須確保教院的師資培訓課程及未來發展符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

17.3 教統局有權根據既定的教育政策，並按照改善本港教師質素從而提高幼兒教育以至中學教育質素的目標，對教院作出若干程度的監控。

17.4 無可否認，教統局對教院的監控程度，是一個敏感及很難處理的問題，涉及平衡互相矛盾的利益。

17.5 政府與高等院校(包括教院)的關係正在轉變，亦會不斷轉變。高等教育不單是一項公共服務，亦漸漸成為一種業務。

17.6 高等院校獲得的公帑資助維持不變或減少，意味着高等院校須更積極改善其財政狀況，不單需向私營界別尋求捐款，亦需以教育服務換取收入。

17.7 高等院校須更貼近市場，並會面對更大壓力，以達到質素保證的要求。高等院校、教統局及教資會在資助安排方面的矛盾衝突將會加劇。

17.8 教資會負責就高等院校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是一個獨立組織，但須向教統局負責。委員會在聆訊期間得悉有指控指教資會是橡皮圖章，以及教資會不作批評便與教統局配合，以達到該局所訂的目標。

17.9 無可否認，委員會對本港教育界所知有限，但亦察覺教育界面對巨大的挑戰。

17.10 舉例來說，本港的學童人數無法預測，使政府難以就教師作出準確的人力規劃，而這是個教院無法獨力應付的問題。

17.11 要克服這些挑戰，教統局、教資會及教院必須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大家必須高度互諒及互信，坦誠對話，才可避免出現諸如在調查研訊中披露的種種困難。

17.12 目前，政府沒有充份利用正式機制可向教院提出意見。

17.13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44 章)第 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教院“在行使其權力或貫徹其宗旨方面，可就一般或個別情況向教院發出指示”，而教院須“遵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發出的指示”。

17.14 不過，當局以往似乎從未援引第 5 條，原因可能是該條只擬用於正式的政府指令而非一般的日常溝通。

17.15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44 章)第 8(1)(c)條訂明，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至三名公職人員。

17.16 向委員會提出的證供指校董會內代表教統局的公職人員對會議的參與有欠積極，原因可能是避免被指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

17.17 在教資會作出決定後，有關決定不能提出覆檢或上訴。除“求情”或“就有關事宜上街”外，挑戰教資會的決定的唯一方法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求助或與教統局接觸。

17.18 如李資深大律師所言正確，立法會未必有足夠時間深入處理該等事宜。

17.19 委員會同意余資深大律師的建議，認為應設立渠道，在政府與教院僵持不下時解決兩者的爭端。

17.20 面對上述挑戰，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可以是教統會的一部份或獨立的委員會），成員只包括高等院校信任和尊重的人士，由教資會協調，目的如下：

- (1) 就關於師資培訓院校的政策及發展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
- (2) 在教統局與師資培訓院校僵持不下時解決兩者的爭端；以及
- (3) 聆訊師資培訓院校就教資會撥款安排提出的上訴。

17.21 在現行安排下，如政府信納必須取得某些成效才可改善師資培訓，在合理的政策基礎上，教統局和教資會有權以特定方法鼓勵、引導或指示教院，並作出必須的撥款安排。委員會認為，教統局的信息必須以正式途徑發出，而且妥為記錄，這點十分重要。

17.22 莫禮時教授指，師訓會以往亦有師資培訓院校的代表，但這些成員已在二零零二年被剔除。

17.23 直至二零零二年，師訓會的成員包括師資培訓院校代表，委員會認為應該重新啟動此做法，以便師資培訓院校和政府可以交流意見。教統局應就師資培訓事宜（包括人力規劃及需求）徵詢師資培訓院校的意見，然後向教資會提供建議，以進行三年周期的規劃或延展學年的安排。

17.24 獲委派擔任校董會成員的公職人員應主動闡釋有關教院發展的政府政策，而這做法不應視為意圖干預其院校自主。

17.25 委員會希望，在改善教統局與師資培訓院校的溝通渠道後，彼此可減少誤解和不信任，讓雙方更有效地服務教育界和廣大市民。

## 職權範圍

- (a) 確定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在其發給教院教職員及學生的未具日期信件(該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分別在教院內聯網及明報新聞網登載)中所提出的下列指控是否屬實：
- (i) 二零零四年一月，教院校長莫禮時教授與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通電話，後者試圖說服莫禮時教授主動向香港中文大學提出合併。教統局局長表示，若莫禮時教授不這樣做，他會放手讓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隨意削減教院的學生名額(第一項指控)。
- (ii) 幾年來，每當有教院的同事在本地報章發表文章，批評政府的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施政事宜，隨後即屢有高官來電，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該等教院同事(第二項指控)。
- (iii) 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教統局局長就一批超額教師進行的抗議要求陸鴻基教授發表聲明，譴責有關教師及協助該等教師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由是有關協助會阻礙教院畢業同學就業。陸教授拒絕要求後，教統局局長說“你唔肯出咁嗎？好！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我會記著，慢慢跟你算帳)”(第三項指控)。
- (b) 根據所確定的事實，查明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有否不適當地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或其院校自主。
- (c) 根據上文(a)及(b)項的調查所得，就政府日後向教院表達有關行使教院權力或貫徹其宗旨的意見時可採取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議(如有的話)。

參與調查研訊的各方

參與各方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莫禮時教授

前香港教育學院學務副校長  
陸鴻基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參與調查研訊有關各方的法律代表

	<u>法律代表</u>
委員會	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鄭蕙心大律師 (由高露雲律師行延聘)
<u>參與各方</u>	
莫禮時教授	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潘熙大律師及 梁少玲大律師 (由布高江律師行延聘)
陸鴻基教授	李柱銘資深大律師、潘熙大律師及 梁少玲大律師 (由布高江律師行延聘)
李國章教授	莫樹聯資深大律師、黃國瑛資深大 律師、區慶祥大律師(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及丘揚萬大律師(自二 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由律政司延聘)
羅范椒芬女士	莫樹聯資深大律師、黃國瑛資深大 律師、區慶祥大律師(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及丘揚萬大律師(自二 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由律政司延聘)
香港教育學院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由孖士打律師行延聘)

## 調查研訊證人名單

聆訊日次	日期	證人	出席身分
第 5 天 <sup>1</sup>	星期四 2007 年 3 月 29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6 天	星期五 2007 年 3 月 30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7 天	星期一 2007 年 4 月 2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8 天	星期三 2007 年 4 月 4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9 天	星期二 2007 年 4 月 10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10 天	星期三 2007 年 4 月 11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11 天	星期四 2007 年 4 月 12 日	W1 莫禮時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
第 12 天	星期六 2007 年 4 月 14 日	W2 陸鴻基教授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 學務副校長
第 13 天	星期一 2007 年 4 月 16 日	W2 陸鴻基教授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 學務副校長
第 14 天	星期二 2007 年 4 月 17 日	W2 陸鴻基教授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 學務副校長
第 15 天	星期四 2007 年 4 月 19 日	W2 陸鴻基教授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 學務副校長

<sup>1</sup> 第 1 至 4 天(即 20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3 月 14 日(星期三)、3 月 16 日(星期五)及 3 月 22 日(星期四))用作處理非正式聆訊事宜。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的任期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屆滿。

聆訊日次	日期	證人	出席身分	
第 16 天	星期五	2007 年 4 月 20 日	W2 陸鴻基教授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 學務副校長
			W3 葉錫安博士	前香港教育學院 校董會主席
第 17 天	星期六	2007 年 4 月 21 日	W4 顧思滿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文理學院院長
			W5 莫慕貞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輔導與學 習支援學系教授
第 18 天	星期二	2007 年 4 月 24 日	W5 莫慕貞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輔導與學 習支援學系教授
			W6 馬妙華女士	前香港教育學院 傳訊及拓展處處長
			W7 麥肖玲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 系首席講師
第 19 天	星期三	2007 年 4 月 25 日	W8 黎國燦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策略及學務規劃處 處長
第 20 天	星期四	2007 年 4 月 26 日	W9 葉建源先生	前香港教育學院講 師
			W10 鄭少芳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高級私人秘書

---

<sup>2</sup> 香港教育學院學務副校長陸鴻基教授的任期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屆滿。

聆訊日次	日期	證人	出席身分
		W8 黎國燦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策略及學務規劃處 處長
第 21 天	星期五 2007 年 4 月 27 日	W11 史端仁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第 22 天	星期六 2007 年 4 月 28 日	W11 史端仁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W12 林李翹如博士	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第 23 天	星期一 2007 年 4 月 30 日	W12 林李翹如博士	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主席
		W13 張黃韻瑤博士	前香港教育學院校 董會成員
		W14 莫雅立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協理副校長(課程與 質素保證)
第 24 天	星期三 2007 年 5 月 2 日	W15 劉遵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W16 楊綱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 長
		W17 張秀文女士	前教育統籌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專業發 展及培訓)
第 25 天	星期六 2007 年 5 月 5 日	W17 張秀文女士	前教育統籌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專業發 展及培訓)

聆訊日次	日期	證人	出席身分
		W18 彭耀佳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司庫
		W19 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第 26 天	星期六	2007 年 5 月 12 日	W19 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第 27 天	星期一	2007 年 5 月 14 日	W20 陳永堅先生 前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
		W19 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第 28 天	星期二	2007 年 5 月 15 日	W19 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第 29 天	星期三	2007 年 5 月 16 日	W21 羅范椒芬女士 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第 30 天	星期四	2007 年 5 月 17 日	W21 羅范椒芬女士 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第 31 天	星期五	2007 年 5 月 18 日	W21 羅范椒芬女士 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第 32 天	星期六	2007 年 5 月 19 日	W19 梁國輝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W22 盧敏玲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院校協作與課堂學習研究中心總監
第 33 天	星期一	2007 年 5 月 21 日	W23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 34 天	星期二	2007 年 5 月 22 日	W23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聆訊日次	日期	證人	出席身分
第 35 天	星期三 2007 年 5 月 23 日	W23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 36 天	星期五 2007 年 5 月 25 日	W24 潘忠誠先生	前教育統籌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質素保 證)
		W23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第 37 天	星期六 2007 年 5 月 26 日	W23 李國章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 * * * *		
第 38 天	星期二 2007 年 6 月 5 日		結案陳詞
第 39 天	星期三 2007 年 6 月 6 日		結案陳詞

## 證人證供摘要

莫禮時教授

莫禮時教授的願景是教院成為一間專門培訓教師的自主大學，但他相信李教授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莫禮時教授指出，李教授仍是中大校長時，曾公開主張教院與中大合併。莫禮時教授表示，政府的政策並非要減少高等院校的數目，院校整合只是李教授的個人願望。莫禮時教授表示，他只同意以聯盟模式為限與中大協作，並不同意合併模式。

2. 莫禮時教授提及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政府公布委任李教授為教統局局長兩天後，他與李教授晚膳，當時李教授表示，教院日後應成為中大一個教育中心的一部分。李教授說，莫禮時教授可擔任該教育中心的主管。

3. 莫禮時教授說，李教授出任教統局局長後，曾多次表示極之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莫禮時教授表示曾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該日之後與當時的校董會主席葉博士午膳，後者提及李教授曾表示除非教院同意合併，否則會被“蹂躪”(raped)，意思是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下去。莫禮時教授說，他自此對李教授極有戒心及疑慮，視他的每項行動為“蹂躪”教院格局的一部分。

4. 莫禮時教授強調，校董會的正式立場是：根據顧問萬國商業機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報告提出的建議及在兩次退思會達成的共識，教院不會尋求與另一院校全面合併，只會尋求某種形式的協作。

5. 莫禮時教授引申表示教院的院校評審(通常被視為正名為大學的先決條件)因合併問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延誤，不過，評審最終展開，教院結果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

6. 莫禮時教授表示，李教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電給他，告訴他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開始籌劃」信件會有壞消息。李教授說他是教院在教統局的唯一朋友，他想幫忙，而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採取一些“進取”的做法，即是教院與中大合併，建立一個卓越的師資培訓中心。

7. 當莫禮時教授問李教授為何拖延院校評審時，李教授說這並不重要，因為院校評審已經展開。李教授繼而聲稱削減學額一事與他無關，是由另一人負責。莫禮時教授在口頭作供時表示記不起李教授提及任何名字，但他相信是由羅太負責。他在證人陳述書中則表示，李教授說羅太想將教院壓迫。莫禮時教授說，他曾把這次電話談話內容告訴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及鄭女士。

8. 莫禮時教授提及李教授曾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期間來電，對教院協辦及在教院校園舉行的千名校長研討會上有人嚴厲批評教育改革及教統局，表示不滿。李教授告訴莫禮時教授，教統局所有人均感到憤怒，羅太亦不開心，並已訂定懲罰教院的清單。莫禮時教授表示，他對此感到憂慮，因而發出指示，確保該會議的網頁不會正式列入教院的網頁，使教院與該會議保持距離。

9. 莫禮時教授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初在麗嘉酒店與李教授午膳會面，當時李教授再次促請他提出與中大合併。

10. 莫禮時教授提及二零零四年在賽馬會雙魚河鄉村會所舉行的退思會上，梁博士強烈表示教院必須與另一院校合併，否則會遭“千刀切而死”。教院校董會接納退思會的結論，即不會全面合併。莫禮時教授表示，他願意探討與其他院校深入協作，俾能在重要範疇保留自主權，但反對全面合併。莫禮時教授強調，教院學生並不支持合併，在二零零四年教院取得自行評審資格後，他熱切希望為教院爭取正名為大學。

11. 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中大新任校長劉教授會面後，認為中大希望最終“接管”教院。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給梁博士的“簡報資料”中，莫禮時教授表示：

“換言之，這些會面沒有明確討論全面整合／合併……。但我清楚覺得雖然中大初步願意讓教院保留相當程度的自主，但在七月二十二日會面時得到的清晰印象是，他們的立場是選擇全面合併。事實上，我覺得我們好像繞了一圈，回到二零零三年一月(即我們可以是一間院校，但其實卻是一個向其教務委員會及校董會負責的院務委員會)……。對我來說，他們的訊息現已頗為清楚，就是全面融合。”

儘管如此，在教資會及教統局同意下，中大和教院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了深入協作協議。

12. 莫禮時教授說，由於他反對合併，教資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大副削減教院的學額和資源，以致教院與教統局有激烈的爭論，因為據教資會表示，教資會是按照教統局的建議而作出削減。此外，削減學額和資源缺乏合理依據，只是為了把“懲罰”或“蹂躪”教院的威脅付諸行動。莫禮時教授說，他預料學額將會被進一步削減，如情況持續，教院確實會無法有效運作下去。

13. 莫禮時教授提及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李教授通電話，而他把該段電話對話秘密錄音。他表示，李教授本來答允出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畢業典禮，但其後改變主意，因為在他公開支持樹仁學院正名為大學而不支持教院後，學生會計劃向他請願。

14. 在該次談話中，李教授表現憤怒，因為他認為教院職員和學生對他作人身攻擊。李教授說自己遇到攻擊會報復，他又表示，如教院繼續爭取正名為大學，會成立委員會決定教院的前途，而選擇方案包括合併或“解散”。

15. 莫禮時教授作供時說，他放完假回來後，陸教授把他與李教授的對話內容告訴他，並表示當他拒絕李教授有關發表聲明譴責教協的要求時，李教授說了意思是這樣的話：“我會記着，慢慢跟你算帳！”(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

16. 莫禮時教授講述羅太對教院的負面看法。他說羅太鼓勵將教院的成功項目脫離教院，並鼓勵教院的“優秀職員”離開教院。他說羅太對教院嚴苛，並且不能容忍不同的意見。莫禮時教授說，他曾就羅太試圖損害教院向高層職員及校董會成員表示關注。

17. 莫禮時教授表示，他嘗試維護教院職員的學術自由的做法令羅太仇視他。他認為教統局公布基準試成績的方式，不公平地造成教院形象負面。莫禮時教授指稱羅太向他施壓，要他辭退公開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和有關施政的職員。他提及下列事件：

- (1)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葉先生舉辦研討會提倡小班教學，羅太翌日早上致電莫禮時教授，指責葉先生舉辦這項活動、提倡有違政府政策的意見，以及容許教協在研討會上發表意見。羅太又問為何聘用葉先生和黎博士，以及他們在教院負責甚麼工作。羅太接着針對葉先生，指他既無博士學位，又不做研究工作。羅太說，應在他們約滿時將他們辭退。莫禮時教授向羅太建議，她如不同意二人的說法，可直接與他們聯絡。莫禮時教授又告訴羅太，他們只是表達意

見，並無涉及任何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所以沒有理由解僱他們。

莫禮時教授指出，黎博士在小班教學研討會上並無擔當積極角色。不過，他曾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批評政府沒有執行“全面學位化、全面受訓”的政策。羅太其後致函莫禮時教授表示憤怒，指教院不應在沒有事先知會她的情況下舉辦這項活動。

- (2)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畢業禮上，羅太問莫禮時教授教院為何聘用黃博士。莫禮時教授說，羅太雖然沒有要求他辭退黃博士，但根據之前與羅太的多次談話，他確實感到羅太鼓勵他這樣做。
- (3)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鄭教授在明報發表一系列文章，猛烈批評教育改革。羅太致電莫禮時教授表示不滿，指這些文章損害教育改革及教院有政治目的。羅太問莫禮時教授為何教院容許發表這些文章，並表示教院不應聘用鄭教授。

18. 莫禮時教授指稱，羅太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來電時再次批評葉先生和鄭教授，並查詢二人是否已列入自願離職計劃或強制退休計劃的名單內。莫禮時教授說，他只指出葉先生和鄭教授並不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並無理會羅太的無理要求。

19. 莫禮時教授說他曾經告知陸教授這些事情，並且可能也有向梁博士作出口頭報告。莫禮時教授指出，他曾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梁博士發出電郵，投訴羅太對教院看法負面和要求他解僱那些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和有關施政的同事。

20. 莫禮時教授講述梁博士在推動與中大合併一事上的角色。他說梁博士游說他提出合併，其論據與李教授的類似。他說梁博士告訴他，李教授在梁博士在二零零六年獲再度委任為校董會主席時把與中大合併的任務交託他。

21. 莫禮時教授說，梁博士在二零零六年曾多次就與中大合併一事向他施壓，而深入協作協議正是朝着全面合併的方向推進。他表示，梁博士清楚表明教統局方面給了他不少壓力，教院如果不與中大合併，其學額會有被大幅削減之虞。

22. 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到期考慮莫禮時教授的續約問題時，梁博士告訴莫禮時教授，除非他同意合併，否則不會獲得續聘為教院校長。

23. 莫禮時教授強調，李教授與梁博士經常向他大力施壓，要求與中大合併，而在合併問題上，梁博士是李教授的中介人，但他在這方面的立場搖擺不定。不過，莫禮時教授同意，除了梁博士曾經承認在就任校董會主席時受託促成合併外，他這項指控並無其他有力依據。

24. 莫禮時教授提及他與李教授、梁博士、劉教授、林博士、楊教授及史端仁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一次會面（“香港會晚宴”），當時李教授再次提出全面合併的要求。莫禮時教授說中大也希望合併，但他則明確表示反對，並表示他的選擇是聯盟制。

25. 莫禮時教授說，他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一次跟進有關事項的晚宴上，向鄭博士表明立場。鄭博士在更清楚其立場後表示，“這好像上了一輛巴士，但不知道最終的目的地。”

26. 二零零六年六月，莫禮時教授告訴梁博士，如校董會決定教院與中大合併，他無意續任教院校長。

27. 關於香港會晚宴，莫禮時教授在六個月後的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擬備了一封給陸教授和莫雅立教授的“私人及機密”信件，該信包括以下內容：

“以下是中大校長自言對中大和教院日後關係的看法。

1. 這會是合併 — 不會接受聯盟模式。
2. 長遠來說，他預期教院會遷往沙田的校園。
3. 教院會成為中大教育學院的一部分。中大教育學院將分為兩部分，即本科生和研究生部分。教院會屬於前者。
4. 教院很多職員會改稱專任導師／導師職系，使他們不受“研究評審工作”規管。

以上各點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於香港會舉行的晚宴上提出的……”

28. 莫禮時教授說，他將該信交給陸教授和莫雅立教授，以便他們日後與楊教授討論院校整合時，向楊教授出示信件。

29. 莫禮時教授憶述，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大學校長會的晚宴上，李教授私下向他表示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離任，並指他也只能留任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其後梁博士亦告訴莫禮時教授，因他拒絕接受合併，故不會再獲聘任為校長。之後，莫禮時教授表示，他曾向屬下高層人員表明，如校董會決定進行合併，他不願繼續出任校長。

30. 莫禮時教授描述，他的辦事處怎樣向梁博士細述，以冀梁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曾先生會面時，就經常有人指教院學生入學成績遠遜於其他師資培訓院校這個謬誤作出澄清。

31. 莫禮時教授說，梁博士其後告訴他，政府沒有推動合併的政策，而有關教院的事宜上，李教授並非誠實的中介人。當被問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備存的記錄時，莫禮時教授說有關記錄的內容與梁博士告訴他的不同。

32. 莫禮時教授在總結其主問證據時指出，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李教授敦促他承諾進行合併，以便董先生可把有關計劃納入其在二零零五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的定稿。李教授更表示，政府會撥出 2 億元作合併之用。

33. 莫禮時教授堅持合併並不符合教院或香港的最佳利益，而他的看法大致得到教院的學生和職員支持。

34. 在接受盤問時，莫禮時教授承認羅太經常針對的只有葉先生和鄭教授。他與羅太有關黃博士的簡短對話只限於羅太以極負面的語氣向他提問，“我們為何聘請他？”、“他在教院負責甚麼工作？”、“我對他有甚麼看法？”。

35. 莫禮時教授說，羅太沒有明言要求他解僱黃博士，但根據他以往的經驗，這是合理的推論。莫禮時教授承認，黃博士沒有發表，或參與任何活動，從而觸怒羅太。

36. 莫禮時教授同意黃博士非常支持政府的政策，因此，他對羅太針對黃博士感到驚訝。不過，莫禮時教授堅持他對羅太的說話的詮釋是正確的。

37. 對於小班教學並不違反政府政策，因此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研討會理應不會觸怒政府官員的說法，莫禮時教授表示不同意。莫禮時教授強調，政府並不支持小班教學，只推行試驗計劃作為拖延策略。莫禮時教授認為，小班教學已經討論很長時間，在彭定康出任港督的時候已開始，政府如有誠意，早應推行小班教學。

38. 莫禮時教授同意黎博士只是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研討會上派發資料單張。黎博士唯一可能引起羅太不滿的其他事件是，他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就政府沒有落實“全面學位化、全面受訓”的政策舉行記者招待會。不過，莫禮時教授與羅太是在這次記者招待會之前對話，因此，羅太不可能指這次事件。

39. 莫禮時教授同意，羅太要求把葉先生納入自願離職計劃或強制退休計劃內，並無意義，因為葉先生是合約僱員，並不符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莫禮時教授不同意他把事件混淆了，並否認非憑記憶而是根據記錄捏造有關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羅太談話的指控。

40. 對於羅太只是希望葉先生的研討會會提出持平的意見及她沒有批評講者的看法此說，莫禮時教授表示不同意。

41. 當指出葉先生與羅太關係密切友好，羅太沒有理由要求解僱他時，莫禮時教授說他們的關係已經大不如前。

42. 莫禮時教授並不認同羅太是支持教院及她對教院的批評合理。他駁斥有關教院是基於“偏見”或“成見”而反對教統局及羅太的說法，但承認教院強烈認為當時正處於非常不利的境況，以及政府高層官員盡一切方法或多次意圖對教院嚴厲苛責。他亦否認誤解及／或歪曲羅太所說的話。

43. 莫禮時教授同意，羅太支持教院採取措施，透過補償退休計劃提升職員的學歷資格，並對教院賽馬會小學的三語教學計劃表示支持。不過，莫禮時教授堅稱，羅太經常對教院作出負面評價及曾經要求他解僱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同事。莫禮時教授堅稱，當局可以採用對教院損害較小的方式公布基準試成績。

44. 莫禮時教授同意，沒有迹象顯示教統局不公平地處理教院舉辦的課程，而教統局為該等課程提供的撥款事實上對教院維持相對穩健的財政有莫大幫助。

45. 莫禮時教授表示，以與人口有關的原因解釋為何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學額被削減，理由並不充分，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最初訂為“零”，亦不會是文書錯誤或溝通上的誤會造成。莫禮時教授強調，當局不能以預計在二零一二年會出現超額中學教師為理由而決定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延展學年停辦美術、音樂及體育的中學教育學士課程。莫禮時教授認為，把小學教育學士課程的學額由 1 330 個減至 1 050 個，以及削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對教院損害最大。

46. 不過，莫禮時教授同意，他在二零零一年已經得知某些學額會被削減，而導致削減學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公務員減薪)在二零零三年才告浮現。他承認，由於教院採取了各種措施及一些特別項目獲得教統局額外撥款，教院擁有達 6 億元的穩健財政儲備，但如果學額遭持續削減，這筆儲備可能會迅速耗盡。莫禮時教授並不認為教統局特別幫助教院，他列舉的例子包括：教院未能為副學士學生取得銜接學士學位學額，未能取得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及正名為大學。

47. 莫禮時教授同意，有關當局並無建議要求削減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至於各高等院校獲得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銜接學士學位學額，則由教資會根據教統局的意見而作出決定。莫禮時教授同意，在有關情況下，把專業進修課程的預算學額減至每年 35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是可以接受的，教統局亦支持該等課程。不過，莫禮時教授堅稱，多年來，當局多次採取對教院不利的措施及不斷試圖削減其學額。

48. 莫禮時教授堅稱，他不反對以《賴能報告書》所述的聯盟模式為限的“合併”，但反對李教授希望推行的全面合併，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晚宴上提及的崇基模式，因為全面合併會令教院完全喪失身分和自主權(崇基是中大的其中一所書院，在與其他兩所書院融合後喪失自主權)。莫禮時教授堅稱，教院與中大商議時，一直緊記這點。

49. 莫禮時教授堅稱，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只是李教授的個人願望。而香港會晚宴旨在商討全面合併的事宜，而非只為達成長遠的解決方案，並容許日後作進一步商議。他說當時只討論了合併，沒有談及其他形式的院校整合。

50. 莫禮時教授不同意梁博士就那次與莫禮時教授會面上所說的情況。莫禮時教授堅稱，梁博士曾告訴他合併一事無可避免，他如不同意，不會獲得續聘。

51. 莫禮時教授說，他沒有建議把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的所有教育學院合併為一個由他主管的教師培訓中心。他堅稱，這個構思是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晚宴上首先提出。

52. 莫禮時教授說，他沒有散播謠言指與中大合併在即，以阻延校長遴選。他堅稱，不與他續約的決定與合併問題掛鉤。所有校董會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基於教統局的建議委任，教統局可取得足夠票數令他不獲續聘。當被反問有關校董會成員的身分時，莫禮時教授承認他這項指控並無理據支持。

53. 雖然深入協作協議書訂有明確條文，兩所院校不會在兩個三年周期內合併，莫禮時教授表示，中大並不熱衷於與教院建立關係，但如進行某種形式的整合，中大會選擇全面合併。

54. 莫禮時教授被問及以陸教授為首的 18 名教院高級教學人員去信校董會成員一事，該信的內容是，在合併問題未澄清之前，校長遴選不應進行。莫禮時教授承認，並無迫切計劃與中大合併，而他不知道謠言從何而來。

55. 在回答余資深大律師的問題時，莫禮時教授承認他不善於記憶日期及事件時序，他不肯定葉博士何時向他提及李教授說會“蹂躪”教院。莫禮時教授表示，羅太只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他談及葉先生和黎博士時用過“辭退”（“sack”）、“炒掉”（“fire”）或“解僱”（“dismiss”）的字眼，但提及鄭教授時，她說教院不應聘用他。此外，當被問及會否把黃博士弄錯為另一名職員王秉豪博士（職員工會一名活躍成員）時，莫禮時教授表示不太可能。莫禮時教授被問及何不早些（即在他寫信給羅太時）向她提出有關問題，他答稱不希望大家的關係進一步惡化。他又表示，他沒有在發給梁博士的電郵中指明羅太針對的同事的身分，以免萬一這些同事得悉事件會驚恐及關注。

56. 莫禮時教授同意，他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發給梁博士的電郵中明確提及“全面學位化、全面受訓”的政策，但只順帶投訴羅太“基本上是要除去”同事的要求。莫禮時教授表示，他曾向陸教授、莫雅立教授、馬女士和鄭女士提及羅太的要求。他不記得曾否把此事告知葉博士，但相信自己有這樣做。

57. 莫禮時教授亦承認，他在作供期間曾與陸教授討論黎博士參與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研討會一事，並獲告知黎博士曾派發資料單張。

58. 莫禮時教授同意，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沒有說過“如果不與中大合併，便會削減你的學額”，他只是說“你快將收到的開始籌劃信件會有壞消息。我想嘗試幫助你，我是你的好朋友。教院如要有效運作下去，唯一方法是合併。”莫禮時教授也在其證供指出教院並不受教統局重視，教統局有意欲削減教院的學額。

59. 當被問到其指控梁博士是李教授的中介人一事時，莫禮時教授表示，梁博士受到教統局的壓力，對雙方的不同意見確實處於左右為難的處境。他表示，梁博士並非熱衷於合併，但相信此事無法避免，因為他續任校董會主席時，已受託推動合併。

60. 莫禮時教授並無指稱，投票反對教院續聘他為校長的十名校董會成員是受到教統局影響。他表示並無指控任何一位校董會成員。

61. 莫禮時教授接受覆問時表示，他把自己與李教授或羅太的談話轉告陸教授或馬女士時會盡量精簡，但內容準確，並盡量避免誤導他們。不過，他無法說明如他們對事件的說法有出入，哪個的說法較為準確。

62. 莫禮時教授重申他的願景是香港有一所教育大學，並引述很多成功例子。

63. 莫禮時教授重申他的看法，即政府並非真正有意推行小班教學，而教資會在作出決定時往往按照教統局的意見行事。莫禮時教授亦提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記錄，重申他反對教資會削減撥款的建議。

64. 莫禮時教授堅稱，梁博士告知他有關梁博士與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會面時所談的事，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備存的記錄內容並不相符。

65. 莫禮時教授堅稱，羅太對教院的看法非常負面。他複述了羅太向到訪教授們批評教院的說話。

66. 關於溝通的途徑，莫禮時教授表示，現有或以往曾存在的途徑均沒有採用。應為師資培訓院校設立某種形式的諮詢組織，討論發展計劃。教統局亦應該經由該局在校董會的代表，轉達更多的建議。

## 陸鴻基教授

67. 陸教授說，他與李教授和羅太都甚少接觸。他表示，他於八十年代初期在中大首遇李教授，當時兩人同於中大工作。他覺得李教授很聰明，口才了得，但平易近人，而且沒有架子。

68. 陸教授說，當他聽到李教授提出要中大兼併教院的構想和他“權在我手，先禮後兵”的言論後，他對於竟有“政府官員對兩所理應享有全面自主和自由的院校施以高壓手段”，感到震驚。

69. 陸教授印證莫禮時教授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電話對話所作的證供。他說當時莫禮時教授看來很不開心，之後更告訴他電話對話內容。根據他所聽到和莫禮時教授告訴他的內容，他覺得李教授應該曾聲稱是莫禮時教授的老朋友，兩人相識已久。李教授向莫禮時教授說，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開始籌劃信件中，教院的學額情況很差，不過，如果莫禮時教授可以做一些進取的事，他可以提供協助，改善教院學額的情況，否則羅太會按照開始籌劃信件所述削減教院學額甚或作出“更壞”的行動。陸教授明白，李教授是想教院像崇基模式，成為中大的一部分。

70. 陸教授說，莫禮時教授曾向他和其他高層人員提及李教授要求合併的事，以及羅太要求解僱那些曾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同事。

71. 陸教授表示，李教授經常在會議上表示個人極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陸教授與莫禮時教授一樣，反對全面合併，因為他的願景是教院可取得獨立的大學地位。

72. 陸教授指稱教資會如非聽命於教統局，就是在該局的影響下行事。他說，在第二份開始籌劃信件中，小學教育學士課程的學額由1,330個減至1,050個，而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的撥款信件(即史端仁先生口中的提示信件)把整體學額削減15%。以人口結構轉變為由，削減這些學額根本不合理。陸教授說，兼讀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和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減至200個，到了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再減至零，而較近期有關於音樂、美術及體育科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不獲提供學額的建議，這些都是教統局所施加的懲罰的一部份。

73. 陸教授強調，由於教院未能正名為大學，學額又被削減，加上在教資會削減撥款的時候明知合約有等同侵犯學術自由的不合理條款下仍須遞交標書，以及那些慫恿其優秀的員工離開教院的行動，均對教授構成壓力。

74. 陸教授講述他與李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左右的電話對話內容。據陸教授說，當他表明自己是署理校長的身分後，李教授即要求他發出一份聲明，譴責那些計劃絕食抗議的超額教師和支持他們的教協。陸教授拒絕要求，李教授即說：“你唔肯出咁嗎？好！I'll remember this. You will pay!（我會記着，慢慢跟你算帳！）”

75. 陸教授告知委員會，李教授說這話時，語氣強硬和憤怒，令他感到震驚和害怕。不過，他仍記得當時李教授所用的字眼和語調。陸教授表示，他不明白李教授為何動怒，但他聯想起李教授早前曾威脅要削減學額的話。陸教授說，他其後向莫禮時教授報告此事。

76. 陸教授說，羅太是一個主導性非常強的人，不能容忍不同意見，經常對教院作出一些不合理而且帶有負面成分的評論。陸教授提到一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多倫多舉行的午餐會。當日的午餐會是由出訪加拿大的香港政府代表團舉辦的。他說當時羅太要他告訴她香港教師的缺點。他說香港的教師工作勤奮，羅太即回應說：“但他們全都很愚蠢”。

77. 陸教授指稱，羅太曾公然提議某些表現優秀的員工離開教院，轉投其他更具聲望的院校。他又稱，羅太曾提出，學者(包括教院員工)應停止在報章撰文表示教師工作量過重或令人對教學產生負面印象，以免再損害教學界的形象。

78. 陸教授重述莫禮時教授告訴他有關羅太經常要求解僱教院員工，特別是葉先生、黎博士、鄭教授和黃博士，以及把葉先生和鄭教授列入自願離職計劃和強制退休計劃名單一事。陸教授確認，羅太主要針對葉先生和鄭教授，因為他們嚴厲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他不知道為何自二零零五年年中開始羅太再沒有致電莫禮時教授。

79. 陸教授解釋發表公開信的原因。他說部分校董會成員當時正抹黑學院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是莫禮時教授。陸教授特別提到莫禮時教授與教統局之間發生的不快和不公平事件，以及校長遴選過程中的不公和不專業情況。

80. 陸教授向委員會表示，他和莫禮時教授離開教院後，便再沒有人維護教院的自主權，所以他有必要在離開前把有關情況說出來。他說並不在乎是否留在教院，因為他已另有安排，他只是希望教院能保持自主權。

81. 陸教授堅稱合併只是李教授本人的意思，因為政府透過行政長官和其他高層官員表示，政府根本沒有政策要求教院與另一所高等院校合併。可是，莫禮時教授卻因為堅持維護自己的信念和尊嚴，以及捍衛教院的自主權而遭無理抹黑及不獲續聘。

82. 陸教授回答黃資深大律師的問題時證實，當他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教院時，教院已面對被削資的難題，但他當時最關注的是要為教院爭取自行評審的資格，以及成為一所教育大學。雖然他曾與中大就協作的問題進行磋商，並曾探討實行聯盟制，但教院一直反對全面合併。陸教授表示打算與中大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磋商。雖然他知道李教授想全面合併，但他仍希望李教授會滿意聯盟制的安排。此外，他亦知道中大教育學院的職員反對合併建議。

83. 陸教授表示，教院與教統局某些高層官員關係欠佳，尤其是在基準試成績公布之後。他指教統局雖然在結果公布前，曾答允會適當地向傳媒交代基準試成績，但最後卻沒有這樣做。陸教授表示，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與李教授開會，當時李教授給他的印象是一個作風強硬的人，不接受別人對他的要求說“不”。他又稱，教院不是教統局所喜歡的院校，與該局高層工作出現困難。他亦指教統局經教資會曾試圖阻延院校評審。

84. 陸教授表示，雖然李教授威脅要削減教院的學額，但他們所能做的只是靜觀其變。他說，除了向莫雅立教授和馬女士透露此事外，他們並沒有把此事傳揚出去，因為教院經過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和強制退休計劃後，當時仍處於復原階段，他們擔心如果事件外傳，會引起恐慌。陸教授說沒有把有關的對話內容記錄下來，是因為他“太懶惰”。

85. 陸教授提及莫禮時教授多次收到羅太的來電，要求解僱教院人員的事。他說只記得四次羅太致電莫禮時教授的日期，但其實，羅太也曾在其他時間致電莫禮時教授談及解僱的事。陸教授證實，羅太提及最多的是葉先生和鄭教授，不過，她也曾提及黎博士一次。

86. 陸教授表示，當莫禮時教授告訴他，羅太要求解僱黃博士時，他並沒有追問詳情，因為他知道羅太的處事方式是先提及某人的姓名，然後便要求解僱他。

87. 陸教授指出，在二零零四年，教院畢業生並沒有就業困難，所以超額教師優先聘用期的安排對他們並未造成嚴重影響。陸教授被請閱覽報刊的報道。有關報道指出，張永明博士支持新入職教師，並認為優先聘用期的安排有欠公允。陸教授又被請閱覽教院的新聞公報。根據該新聞公報，教院原則上支持和同意申訴專員的建議，認為應該給予超額教師和新入職教師平等的機會，讓他們競逐教席。

88. 儘管如此，陸教授不同意教院偏幫新入職教師，不理會超額教師利益的說法，至少當時的立場“並未達到要譴責他們的地步”。陸教授表示，他無法解釋李教授在聽到他拒絕發出聲明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後，為何會有那麼“快的反應”和為何“動怒”。

89. 陸教授承認，由於那是私人對話，因此他只向其妻子及莫禮時教授透露過李教授“動怒”的事，除此之外，他並沒有向其他人透露，甚至也沒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向高層職員透露。陸教授表示雖然他只是署理校長，他認為無須把對話內容詳細告知其他同事，只要他們知道李教授曾來電便足夠。陸教授同意，李教授“動怒”是獨立事件，與合併事宜未必有關，但卻代表了他向教院施壓的一貫模式，也顯示出他輕視教院。

90. 陸教授不同意以下的說法：李教授來電只是要求教院支持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優先聘用期及繼續像之前的新聞公報一樣同意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陸教授拒絕依李教授的要求去做，這是因為他曾與教協達成共識；以及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高層會議上討論教協的新聞公報是因為他希望教院採取一個可以安撫教協的立場。

91. 陸教授進一步解釋，發表公開信，是因為他希望提出要正視合併事宜，以及校董會校外成員企圖中傷和抹黑莫禮時教授的事件。他表示，是梁博士把合併與遴選校長兩件事連上關係的。

92. 儘管梁博士在不同文件，包括校董會會議記錄和公開聲明中，均申述了其立場，但陸教授堅稱梁博士希望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而且合併與遴選校長兩件事是有關連的。陸教授指出一些傳媒報道，當中顯示梁博士支持合併如何引起激烈爭議，以及梁博士如何就

此須要澄清立場。陸教授表示在合併問題上，梁博士的立場經常轉變，視乎他最後與誰討論過。

93. 陸教授對遴選校長的程序表示不滿，認為程序不公平，沒有按照早前校董會的決議進行。他指出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二人是教院職方成員。委員會到了二零零六年九月才召開會議；不過，當時梁博士沒有讓該兩名職方成員會見有關人士，所持理由是安排他們出席，將有礙意見交流。

94. 陸教授堅稱，莫禮時教授未獲續任，是因為他反對合併。他的假設是，梁博士希望以一名較為合作的校長取代一名不太合作的校長，這樣，校長與校董會主席才能一起成功推行合併計劃。

95. 有關曾要求莫禮時教授解僱教院職員的政府官員的身分，陸教授否認曾企圖誤導公眾。

96. 對於一同事對他有這樣看法：“頗公然敵視政府，認為政府有根本性的錯誤”，陸教授表示不知道這樣的評價有何根據，並指這是一派胡言。

97. 陸教授堅稱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多倫多午餐會上，當羅太提出“香港教師全都很愚蠢”這看法時，他就坐在羅太身旁，儘管他獲告知羅太一席的座位表不包括他的名字。之後的聆訊指出，當時羅太入座的一席有兩至三位賓客沒有出席。

98. 陸教授曾表示當日沒有安排固定座位，他同意這說法有誤。不過，他記得坐在羅太左邊的是意大利人 **Ermanno Pascutto** 先生。**Pascutto** 先生曾在香港工作，而且與他的表兄弟姊妹(cousin)相識。陸教授表示，當羅太離開後，他曾與 **Pascutto** 先生談了一會。陸教授指他認識羅太一席的大部分賓客，不過記不起自己是否與他們同席。

99. 余資深大律師請陸教授閱覽馬女士的筆記，當中記錄了部分教院管理高層會議上所發生的事情。陸教授表示筆記內容與他記憶中的事件經過大致吻合。陸教授堅稱他事先已獲悉黎博士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小班教學研討會的協辦人之一。他表示這是黎博士對他說的，而且他也看過葉先生和黎博士所編撰有關小班教學的刊物。陸教授證實，他曾告知莫禮時教授黎博士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研討會上派發資料單張。不過，他沒有告知莫禮時教授黎博士也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小班教學研討會的協辦人之一。

100. 陸教授表示，不肯定羅太有否提及要解僱葉先生或鄭教授的理由，而他所說的只是他推斷所得的結論。他表示無法理解為何羅太針對黃博士。

101. 陸教授堅稱，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李教授致電莫禮時教授後，他與莫禮時教授討論過李教授提到的崇基書院模式，並談到必須在教資會發出撥款信件前採取行動。他堅稱，是次削減學額既是前所未有的，也欠缺邏輯根據，教統局明顯是針對教院。

102. 陸教授被問到吳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寫信多謝他在優先聘用期爭議上所持的立場，即不發聲明譴責超額教師。陸教授表示，信中提到教院與教協不會互相“踐踏”，那是一個長久的共識，與優先聘用期的問題無關。

103. 陸教授表示，他在拒絕李教授的要求，即發表聲明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前，他並無徵詢同事的意見，因為管理高層大致上已有共識，就是教院對超額教師或新入職教師均一視同仁。

104. 陸教授同意是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高層會議上提出討論其他事項，致使會議作出以下決定：“張永明博士接受傳媒訪問的內容(載於《星島日報》)及教統局與馬女士的電話談話內容都被錯誤引述，以及其後教院被指已就反對凍結招聘(優先聘用期)一事發表聲明的謠言，完全是無中生有。”

105. 不過，陸教授記不起有何依據認為張永明博士的話被錯誤引述，但聲稱有人曾對他這樣說。他承認張永明博士並無出席會議，但他不知道張永明博士是否被問過《星島日報》有沒有錯誤引述他的話。

106. 陸教授認為發表聲明譴責超額教師與發表聲明反對優先聘用期基本上是兩回事。他表示，如果李教授要求他發表聲明反對優先聘用期，他會與李教授繼續討論下去。當被問到為何在其公開信中指超額教師是因為沒有獲政府協助轉職才進行抗議，而沒有道出他們希望延長優先聘用期的實情，陸教授表示在執筆之時，這件事在他記憶中並非首要。

107. 陸教授表示，他對投票反對再度委任莫禮時教授的校董會成員並無怨言，儘管當中有一位是新成員，而且有些成員可能是在校董會高級人員的引導下投票的。

108. 陸教授提到教統局所提供的招標合約載有令人反感的條款，並表示不知道其他院校從教統局所取得的合約是否也載有類似條款。

### 葉錫安博士

109. 葉博士提到傳媒的報道，指當時的候任教統局局長李教授有關院校合併的言論，令教院校董會、管理高層、職員和學生感到非常不安。

110. 葉博士指出，他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就基於財政理由合併高等院校一事與董先生會面，他當時所得的印象是教院與另一所院校合併僅屬初步構思，需要全面考慮。葉博士曾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與羅太午膳，討論合併和其他事宜。在該午膳前，葉博士把教院校董會的回應文件寄給羅太。

111.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葉博士主動邀約李教授午膳，討論合併事宜，陳先生和胡先生亦有出席。葉博士指出，李教授明言合併事在必行。葉博士複述李教授的話，指合併並非他的提議，即使他知道他在中大的舊同事對合併一事並不熱衷，但由於董先生決定把教院和中大合併，大家最好配合。李教授並指出，提出合併建議並非基於財政原因，但他未能說明可以有力支持合併的合理理由。如果教院拒絕便會遭“蹂躪”，意指教院會被迫就範。葉博士指這是令人激憤的言論及選擇了令人遺憾的比喻，但他不認為意思是指要令教院無法有效運作下去。

112. 葉博士表示，他對李教授的言論感到驚訝，因為李教授的說法與董先生表明的立場不同。他當時內心感到氣憤，因為未經理智、深入或全面的討論而通知政府決定要教院合併，實在過於突然，而且似乎已是既定的事實。葉博士說他第一時間把李教授的話告知莫禮時教授，他應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或十五日後不久，最遲也不會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後，把事情告知莫禮時教授。

113. 不過，李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校董會解釋其立場時，他不僅提及合併，並談及整合和協作，這與七月午膳時所說的截然不同。葉博士指政府的真正取態有點令人感到混亂。葉博士說在過去十多年政府一直支持教院，倘若有任何突變，政府應解釋清楚。

114. 葉博士說他曾就傳媒所報道高層政府官員對教院的負面言論，包括李教授據稱指教院是一所三流大學，向李教授表達不滿。教統局其後否認李教授曾發表有關言論。

115. 葉博士說，他不記得莫禮時教授曾向他透露羅太要他解僱教院職員。他說如果確有其事，他預期會獲告知。葉博士續稱，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他離任校董會主席為止，從未有人向他提及與第二項指控有關的事。

116. 葉博士說，合併問題是其中一個令他不想續任的原因，因為這是一個具爭議性的難題，處理需時。葉博士說梁博士是繼任校董會主席的合理和適當人選。

117. 葉博士同意與董先生和李教授討論合併事宜時，並沒有明確界定合併一詞的含義。李教授亦沒有明確指出他所指的是何種合併，但葉博士認為是指全面合併。

118. 葉博士說在七月與李教授午膳時，李教授並沒有提出推行合併的合理理由。他不同意李教授純粹是提出建議和引發回應。葉博士說李教授清楚表明，董先生已作出決定，大家最好配合。葉博士強調有關這次會面他所寫下的筆記：“董建華決定把中大和教院合併。他[意指李教授]否認這是他的提議……董建華想顯示他是個做事決斷的強勢領導者。”葉博士堅稱，會上並無討論“深入合作”的問題，而李教授的確曾使用“蹂躪”一詞。他覺得這是有關係及重要的字眼，顯示政府的意圖或取態。

#### 顧思滿教授

119. 有關 18 名教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聯名寫了一封信，指委任校長與合併問題糾纏在一起一事上，顧思滿教授是其中一名聯署人。他說是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一次“真誠對話”中從梁博士獲知這些資料，另外也通過中大的同工得悉有關情況。

120. 顧思滿教授認為，校長遴選程序表面上看來是梁博士的策略，目的是選出有助落實合併計劃的領導人，但實際上這是李教授的主意。他說，梁博士真心相信由於李教授施壓，若教院不與其他院校合併就會無法生存，但這與校董會政策背道而馳。顧思滿教授表示，雖然他沒有任何第一手資料，但是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教院管理高層已經頗為公開地談論合併的壓力。

121. 顧思滿教授告知委員會，他曾聽聞羅太要求解僱教院的員工，尤其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校長研討會後。他也聽聞羅太要求把葉先生和鄭教授列入自願離職計劃和強制退休計劃的名單中，因為他們涉及小班教學研討會。羅太曾建議香博士離開教院。顧思滿教授表示他也聽過羅太提出教院留住某些員工和讓某些員工離開的言論。

122. 顧思滿教授接受李資深大律師盤問時表示，他與中大教育學院前院長晚膳時，該前院長告訴他，時任中大校長的李教授首次與該前院長見面時說的第一句話是“我們何時接管教院？”。顧思滿教授亦宣稱，在二零零四年的首次退思會上，梁博士以遭“千刀切而死”形容教院如不合併便可能出現的情況，而有關合併是指全面合併。

123. 作為校長遴選檢討委員會的教院職方成員之一，顧思滿教授投訴檢討程序受到拖延，又不滿不讓職方成員與相關人士會面的決定。他說，儘管律師持有相反意見，這個決定是不當的，所以校長遴選結果並不公平。不過，顧思滿教授並無指稱，校董會的投票成員沒有以教院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又或沒有獨立作出決定。他認為，要是恰當的程序經已獲依循，校長遴選結果可能不同。

124. 代表教院的馮資深大律師請顧思滿教授閱覽多份文件和會議記錄，當中顯示檢討委員會事實上是按照恰當的步驟行事。他亦提出，檢討程序受到拖延，部分原因是讓莫禮時教授有時間考慮是否希望獲得提名，以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分別在不同時間無法出席會議。

### 莫慕貞教授

125. 莫教授是羅太的同窗，兩人在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二年間一同就讀嘉諾撒聖瑪利書院，並自此成為朋友。莫教授說，她們維持聯絡，羅太有時也會就教育問題徵詢她的意見。莫教授表示很欣賞羅太，覺得她能幹聰穎、勤奮可親。

126. 莫教授指稱，在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某日，羅太致電給她，要求她解僱葉先生，原因是他曾經撰寫文章批評教統局的措施，而且“再次這樣做”。莫教授說，羅太非常憤怒，並說了這句話，“沒有真憑實據就提出指控，這個人不是真正的學者，不配當教授”。

127. 莫教授說，羅太沒有指明她所說的是哪篇文章。莫教授相信可能是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刊載於《星島日報》一篇題為《Loose

Talk》的文章，葉先生在文中提到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為教師帶來的苦況。

128. 莫教授說，她對羅太的要求感到害怕和震驚。她當時只能指出 (a)她跟葉先生毫不相干；(b)她不是葉先生的上司；以及(c)她與葉先生不屬同一學系；再者，如要解僱員工，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依循適當程序處理。羅太接着說，葉先生起碼不該升職。羅太又表示，她不想直接找莫禮時教授，但如果莫教授不“處理”葉先生，她就會這樣做。

129. 莫教授說，她其後把羅太來電一事告知葉先生，並且知會了她的上司及她的同事麥博士。

130. 莫教授又提到，羅太曾經要求索取她就“中學生自學研究”所撰寫的文章。這些研究文章是莫教授聯同其研究員向教資會提交的，用作申請撥款。莫教授懷疑，在她拒絕羅太的要求後，羅太試圖以教統局的名義通過教資會索取她的研究文章。莫教授擔心，她拒絕羅太的要求，可能會影響她日後獲教資會撥款的機會。

131. 莫教授同意，羅太感到憤怒是因為葉先生把一段私人對話公開，在該段對話中羅太指葉先生“信口開河”。她否認她是過敏和反應過激。她也否認略去了部分證供和刻意強調羅太是認真要求“炒掉”葉先生，藉此使證供對羅太更為不利。她認為羅太的做法侵犯學術自由和干預院校的自主。

132. 莫教授強調，雖然史端仁先生已作出澄清，但是羅太在她拒絕後試圖通過教資會索取她的研究文章，此舉令人不快。她同意，教院與教統局或教資會的職員相互缺乏信任。

133. 莫教授同意，當她與羅太在校友聚會中見面時，兩人談話時較少戒心。她說，在顧念友情誼還是履行公民責任說出真相之間，她考慮了很久才決定作供指證羅太，而作出這個決定也委實不易。對於使用“炒掉”或類似的字眼並不是認真，只是一時激動和失望才這樣說的說法，莫教授不表同意。

#### 麥肖玲博士

134. 莫教授的同事麥博士提到，莫教授告訴她羅太因為葉先生之前所發表的文章而要求把他“炒掉”。她們二人對這要求感到驚訝和

憤怒，因為羅太一定知道提出這樣的要求是不對的。麥博士記不起這件事是在什麼時候發生，但相信應該是在莫教授收到羅太的來電後不久。

### 馬妙華女士

135. 馬女士與教院管理高層經常有接觸。馬女士跟李教授和羅太沒有直接接觸，她只是從管理高層的滙報中聽聞過有關他們的事。

136. 馬女士表示合併一事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她加入教院時已經存在，到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她離職時仍未完結。馬女士表示，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提到二零零二年七月李教授、葉博士和兩名校董會成員的一次會議，以及葉博士和校董會成員對政府的“欺壓”感到很“沮喪”。

137. 馬女士又提到在退思會上，梁博士發表強烈意見，表示教院要作出迫切和根本的改變，包括進行合併。馬女士說梁博士的意見招致其他參加者的批評。馬女士不同意梁博士只是提出建議供進一步討論。她說梁博士傾向合併的立場十分明顯。

138. 馬女士認為即使在退思會上達成共識，以及簽訂了深入協作協議書，但梁博士依然傾向合併。這從他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畢業禮上向傳媒所發表的言論可見一斑。他表示教院要正名為大學的途徑之一就是進行合併。

139. 馬女士表示據她觀察所得，她相信梁博士是受到政府，尤其是李教授的壓力，才提出合併建議。當她問梁博士是否需要澄清之前的說話，即是否改變了反對合併的立場時，他表示沒有需要。不過，當面對學生的反對時，梁博士才說是傳媒誤解了他的意思，指他贊成合併。他重申支持教院爭取獲賦予大學資格。

140. 馬女士所寫的筆記指出莫禮時教授在面對把教院和中大合併的壓力時，曾提到以下事件：

- (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李教授在香港會告訴莫禮時教授他曾與曾先生開會。當時梁博士和彭先生也在場。李教授說曾先生批評教院，又建議三個選擇予教院，即合併、轉為研究院或停辦。

- (2)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香港會晚宴上，中大的劉教授提出合併建議。莫禮時教授認為這建議可以有三個詮釋：(a)中大確實希望合併；(b)中大受到李教授的壓力才提出建議；以及(c)中大並不預期教院會同意建議，所以就算建議最終可能告吹亦將不會受到指責。
- (3)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李教授告訴莫禮時教授曾先生希望教院可以與其他院校合併。梁博士也說假如莫禮時教授不同意合併，他能否續任校長便會出現變數。
- (4)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與梁博士、彭先生、鄭博士和劉教授晚膳時，劉教授建議中大可集中發展研究院，而教院則專注學士學位課程。梁博士和彭先生都談到聯盟模式，但當中大暗示不同意後，他們沒有堅持。據莫禮時教授所說，梁博士再次向他表示他獲得續約的條件之一，是他願意推動合併。莫禮時教授表示他並不同意這做法，同時也不會辭職。假如校董會決定不與他續約，便需要作出解釋。
- (5) 大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梁博士提到根據李教授的意思，莫禮時教授應公布合併方案。這樣，梁博士便會支持莫禮時教授，否則，當梁博士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屆滿時，他也會離開校董會。
- (6)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當彭先生也在場時，梁博士向莫禮時教授引述李教授的話，說合併是曾先生的意思，並說可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求證。隨後梁博士便安排與曾先生會面。
- (7) 大概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與梁博士和彭先生一同晚膳時，梁博士提到不單是李教授，政府也贊成合併。他說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行政長官選舉後便會推動合併。梁博士又提到會調控校長遴選程序，以達致需要進行公開招聘。

141. 根據莫禮時教授所說，梁博士在滙報與曾先生會面的情況時，說曾先生聽過他解釋師資培訓是香港的問題而不單是教院的問題，以及合併只會轉移問題而不是解決問題之後，反應正面。不過，行政長官辦公室擬備的會議記錄與梁博士所報告的似乎並不相同。

142. 馬女士證實莫禮時教授堅決不會領導合併，假如強迫他進行合併，他準備辭職。馬女士提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校董會會議之後的“真誠對話”，當時梁博士說他“千刀切而死”的預測證明沒有錯。梁博士又說，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有性格問題，導致與政府關係惡劣。

143. 馬女士說，莫禮時教授數次告訴她羅太要求解僱教院職員。最多提及的兩個人是葉先生和鄭教授，她聽過的第三個人是黎博士。馬女士說她很清楚記得是葉先生和鄭教授，但有關黎博士的，則不太肯定。她承認她所知有關黎博士的事情只屬“猜測”。她留意到，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她已不再聽聞教院職員被點名解僱。

144. 馬女士又說，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校長研討會後，她也聽過莫禮時教授說教統局並不高興，而且制定了“懲罰”教院的清單。莫禮時教授拒絕了羅太的要求，但他沒有告知有關的職員，也沒有跟進此事，因為他認為無論向教資會還是校董會投訴也沒有用，不過，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左右，莫禮時教授曾向梁博士提出此事。

145. 馬女士確認出向她出示的是她為會議所作的記錄，內容大體上與她的證供一致。

146. 馬女士證實二零零四年六月發生的事件，當時陸教授提及李教授要求教院發表聲明，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雖然獲悉李教授十分憤怒，但馬女士認為由教院發表聲明並不尋常，教院只可以嘗試在其他方面給予協助。馬女士說記不起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高層會議上與會者說過些甚麼。

147. 馬女士也說，陸教授確於二零零三年向她提及，他與羅太在多倫多的對話內容，當時羅太說“香港教師全都很愚蠢”。

### 黎國燦博士

148. 18名教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聯名曾寫了一封信，指委任校長與合併問題已經糾纏在一起，黎博士是其中一名聯署人。黎博士承認，他個人不知道此事，是顧思滿教授告訴他的。

149. 黎博士說，他沒有參與籌辦葉先生的小班教學研討會，。他只是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參加者身分出席，並逗留了約20分鐘。

150. 黎博士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七名人員在校董會會議後“真誠對話”，他是其中一人。

151. 黎博士記得梁博士當時說，李教授已給予教院數天時間提出建議，但由於教院沒有提出建議，因此將不能分享“一大筆用作幼兒教育的款項”。黎博士表示梁博士因而不開心，之後更談到教院負面的發展前景，以及它與教統局欠佳的關係。黎博士記得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與教統局高層官員的關係已達到“互相憎恨”的地步。

152. 在“真誠對話”時，梁博士評論雙方有“受困心態”，他也關注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表現，並說李教授較羅太易於溝通，儘管他“好戰而且會戰鬥到底”。

153. 黎博士告知委員會，梁博士提到教院可能會成為中大的的一部分，屆時中大的教育學院可遷入教院校舍內，而教院的職員亦可參與中大的研究計劃。不過，中大很可能提出反對，因為事實上中大並不熱衷與教院合併。

154. 黎博士表示，他聽過梁博士說教院不可以維持現狀，必須尋找新方向，意思是要超越與中大深入協作的伙伴關係。黎博士說，他沒有聽過梁博士提及遴選校長與合併有關連，故他亦不能把兩者連上關係。不過，如果有同事抱這種想法，他也不感到意外。

155. 黎博士確認，梁博士沒有在會議上說過(a)如果不與中大合併，教院便沒有前途；以及(b)莫禮時教授是阻礙合併的人。

156. 黎博士提到董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公布政策，要求所有中、小學教師皆具有學位資歷，因此，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度的三年周期內大幅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57. 然而，由二零零二年起，教統局與教院及其他師資培訓院校的關係持續緊張(其他師資培訓院校的緊張程度較低)。他說，教統局錯誤估計現職教師對兼讀培訓學額有很大需求，而且錯誤地依賴未受培訓的教師填補職缺。

158. 黎博士指出，教統局作出估計時採納最低數字，只基於人口結構變化因素，而執行的公務員又經驗不足，以致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估計與實際情況不符。黎博士說，教統局的微觀管理，加上偏重吸納新入職教師任教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大大影響教

資會就有關學習領域學額分配的決定，雖然並沒有合適的估量有關學習領域需求的方法。這亦導致強制實施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以及中、小學英語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大幅增加，但非核心科目(例如美術、音樂和體育)的受訓教師需求則備受忽略。

159. 黎博士表示，為了應付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延展學年護士人手的新需求，當局削減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而由於這類課程大多由教院開辦，當按比例削額時，教院被大幅削去 43 個學額，中大只被削 5 個，港大則只被削 7 個。但中大和港大可獲增加護理課程方面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作補償，結果整體上只有教院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遭削減。

160. 黎博士表示，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規劃出現混亂，當局沒有先例地第二次發出開始籌劃信件，這正好反映教統局在訂定學額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教資會的角色被動，聽從教統局的意見。黎博士說，第一封開始籌劃信件時，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 1,330 個，到第二封開始籌劃信件時，學額則減至 1,050 個，但當局並無解釋原因。

161. 黎博士指出，教院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學額，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基礎學年總共減少了 14.3%，其中 77%並非因人口結構變化而削減的。

162. 黎博士強調，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內，每年減少 25 個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令教院又再成為唯一被削減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院校。此外，教院需要就教院與嶺南大學合辦的英語教育課程，提供所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教院因此再被削減 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163. 黎博士指出，教院只負責培訓 25%的中學教師，但卻要承擔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內所削減的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全部學額。此外，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和全日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學額亦遭大幅削減，但卻不若其他院校，獲分配高年級的學額。着重核心科目的培訓，也令教院傳統上的強項，即美術、音樂及體育等“非核心科目”受到威脅。

164. 雖然兼讀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需求甚大，而且是教院課程的重要部分，但第一封開始籌劃信件仍建議把學額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369 個減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各 200

個，而到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更減至零個。在遭教院強烈反對後，教統局才答應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把學額恢復至 200 個。

165. 政府解釋，削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是由於提升幼稚園校長質素的政策目標已經達到，黎博士對此並不同意。他指出，教統局實際上是基於“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不應由一所院校壟斷”以及“多元化會帶來效益”的原則，利用所節省的款項資助以投標方式批出的課程。

166. 黎博士強調，這措施是前所未有的，而且教院是一所以培訓幼兒教師為使命的院校，大幅削減教院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對教院是一項激烈的措施。

167. 黎博士詳細解釋削減學額對教院的影響。他強調，第二份開始籌劃信件所提出，把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小學教育學士課程學額由 1,330 個減至 1,050 個，以及把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減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各 200 個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的零個，會對教院造成嚴重的影響，因為教院是開辦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課程的主要院校。黎博士指出，跟其他較具規模的院校不同，教院完全倚賴政府的支援，因此削減學額會造成難以負擔的財政困難。

168. 黎博士同意教資會以學生單位成本為基礎的撥款有所減少，並承認有其削減原因，其中包括出生率下降、新移民學生數目減少、撤銷“前期投資”撥款和超額教師等。然而，黎博士指出，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內削減的所有學額，對教院造成嚴重的財政困難，而且都是不合理的。黎博士總結說，如果當局繼續削減“非核心科目”的所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院將須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停止開辦美術、音樂、體育、家政和商科課程。

169. 黎博士指出，削減教院撥款以資助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決定，是由教統局作出的。黎博士被邀閱覽多份文件，當中顯示教統局就他提出的各項投訴的回應。黎博士某程度上認同莫資深大律師的部分說法，但他堅持，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發生在教院的事是不公平的，而且令教院在財政上難以有效運作下去。

170. 黎博士說，在決定師資培訓學額的過程中，當局應與師資培訓院校進行足夠的諮詢，並提高決定具體人力需求方面的透明度。此外，在二零零二年之前左右，師資培訓院校是師訓會成員，這個安排為該等院校提供一個與教統局交換意見的途徑。

## 葉建源先生

171. 葉先生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六年間任職教院。他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間被借調至教署時認識羅太，雙方一直保持聯絡，並建立了良好的關係。葉先生認為羅太是一位十分聰穎、盡責、勤奮、富才幹而又滿腔熱誠的政府官員；她對於自己的工作，事事關心，並且有強烈的主觀見解。葉先生表示曾經十分敬佩羅太。

172. 葉先生在二零零二和二零零三年任職教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直屬李榮安教授。葉先生表示，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小班教學研討會翌日，羅太致電給他，嚴厲指責他邀請張議員擔任講者。她又向葉先生索取研討會的錄影帶，好讓她更清楚了解研討會上發生的事情。葉先生拒絕羅太的要求，但表示會撰寫一份研討會的內容撮要。羅太雖然不悅，但仍接納葉先生的建議。

173. 葉先生表示，他與羅太交談的過程中沒有提及黎博士的名字。自此之後，他與羅太已少有聯絡，但此事並沒有為他與羅太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174. 葉先生證實，黎博士當日有出席研討會，但他沒有參與有關籌備工作。他不知道黎博士曾發表有關小班教學的文章。

175. 葉先生表示曾撰寫多篇文章，指出教育改革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但羅太對此抱不同看法。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兩人曾在電話中為此事爭論。她說葉先生的論點沒有根據，只是“信口開河”而已。她說葉先生應教導其他教師如何批閱學生的“作文”，以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她又指責葉先生“推卸責任”，然後匆匆掛線。

176. 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推卸責任？》一文，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發表《Loose Talk》一文。葉先生表示試圖不在文中揭露羅太的身分，只以“朋友”或“官方朋友”作為代稱。不過，羅太無疑明白文中所指的就是她。葉先生稱，羅太的態度也令他感到很憤怒，故想透過文章向羅太表達他的感受。

177. 葉先生表示從不同渠道得知教統局對其小班教學的活動感到不滿，他亦從陸教授和莫教授口中得悉，羅太曾向兩人施壓，迫他們把他辭退。據陸教授表示，羅太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二零零六年年初致電莫禮時教授，要求他把葉先生的名字列入自願離職計劃的名單內，即終止其服務。二零零七年二月，葉先生獲悉羅太曾兩次要求莫

禮時教授解僱他，而另一次則在葉先生舉辦完小班教學研討會後提出。

178. 葉先生又稱，有一次偶然與莫教授碰面，得悉羅太批評他所發表的文章。莫教授的一番話令他覺得羅太要莫教授“處理”他，意思是要解僱他，但葉先生記不起莫教授當時所用的確實字眼。

179. 葉先生同意，他與羅太的關係一向十分要好。羅太樂於接受他的想法，並且支持一些由他籌辦的活動，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十月為他打算出版的新書撰序，以及安排教統局官員與兩位由上海來港訪問的人士會談。

180. 不過，據葉先生表示，自從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羅太的電話交談後，他們已少有聯絡。那次交談並非友善的討論，而是給羅太譴責。葉先生同意，他被借調到教署時曾提供其聘約副本，當中列明他是以合約形式受聘於教院，故此不符合資格參加自願離職計劃。他也同意，羅太讀到他的文章時會知道，當中所披露的是一段私人對話，她可能會為此感到不悅。

#### 鄭少芳女士

181. 鄭女士證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接到李教授的電話。她表示莫禮時教授在交談後顯得不悅，當被問及原因時，他表示，教院必須採取一些進取的行動，並提出與中大合併，否則學額會被壓縮。

182. 鄭女士表示，莫禮時教授又告訴她下述事項：

- (1) 李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大學校長會會議上向莫禮時教授表示，他將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任教統局局長，而莫禮時教授將須要在二零零七年九月離開他的工作。雖然遴選校長的檢討程序只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的校董會會議上討論。
- (2) 李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晚宴上提出合併建議，而中大卻只接受全面合併。
- (3) 梁博士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及六月十六日告訴莫禮時教授，如果他不同意合併，便難以再獲續聘。

183. 鄭女士又證實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接到李教授的電話，他要求與署理校長陸教授通話。鄭女士表示，莫禮時教授休假時，可致電其手提電話跟他聯絡。她不能肯定陸教授是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李教授來電後或大約在這個時間，嘗試與莫禮時教授聯絡。

### 史端仁先生

184. 史端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教資會秘書長。他甚少直接與李教授接觸，只有在與主席林博士一同出席的會議上才會跟李教授會面。

185. 史端仁先生表示，李教授相信教院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整合後，能夠為師資培訓工作和教院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李教授並倡議教院應設法全力邁向合併。史端仁先生被問及李教授或羅太是否對教院有負面的看法時說，他說兩人對推動深入協作協議以進一步達致合併一事無甚進展，曾表示感到失望。

186. 史端仁先生不同意莫禮時教授指香港會的晚宴全是討論全面合併的說法。他表示，席上各人曾討論教院與中大合作的各種方式。史端仁先生指李教授有很強的個性，他力圖推動教院和中大落實深入協作協議，以期在兩個三年周期後達致全面合併的最終目標。

187. 史端仁先生提到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資會與曾先生會晤時，曾先生表示關注教院的收生質素及其對下一代的影響。曾先生建議把教院轉為一所研究院式的學院，但當教院管理高層獲知會這個建議時，他們感到“憤慨”。

188. 史端仁先生在以教資會的會議記錄和林博士的陳述書作為作供的備忘錄。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記錄顯示，林博士抱怨教院和中大截至當時為止只合辦了一項英文研究與教育課程，除此以外再無其他協作。她與李教授告訴他們必須在協作方面取得更具體的進展。她表明，維持現狀並不可行，並給他們三個月的時間去訂立實質的建議。不過，史端仁先生同意，即使他們交不出任何建議，也不會受到懲處。

189. 史端仁先生否認教資會要根據教統局的“指示”作出決定，雖然政府為教資會提供具體的教師人力需求時，有時會作出詳盡的說明，有點“太規範”的情況。史端仁先生否定向教資會提交具體人力需求是製造既定事實的說法，又斷然否認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中學教

育學士學位課程中，美術、音樂及體育科的收生額是根據政府的“指示”而訂立。

190. 史端仁先生看完第二封致教院有關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開始籌劃信件中跟第一封的不同之處後，認為第二封開始籌劃信件的數字比較合理。但他不大理解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數字。那是教統局的決定，而削減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學額，也是教統局的決定。

191. 至於削減專業進修課程學額一事，史端仁先生同意那是教統局的決定，但有關決定是經教院同意之後作出的。史端仁先生指出，專業進修課程應由教統局籌辦，不應歸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不過，由於教統局堅持，故專業進修課程仍然歸入教資會的職權範圍。

192. 史端仁先生同意，教院是唯一一所不設高年級學額的院校，但他指出，教資會不會把高年級學額編配給任何一間師資培訓院校。他證實教資會的政策決定是不再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編配給教院，以及把 15 個和 10 個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別編配給嶺南大學和港大，對教院不利。

193. 史端仁先生證實，由於有關界別反對，教資會獲教統局同意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這個延展學年，容許 40 個“非核心”科目的學額。

194. 在回應余資深大律師的問題：如果李教授要為難教院，最好從哪些方面入手，史端仁先生說這可以是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美術、音樂和體育等“非核心”科目。

195. 史端仁先生同意，教統局張秀文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致教資會黃海韻小姐的信件中提出，由於教院的未來尚有待政府考慮，故建議延擱院校評審。

196. 史端仁先生證實，他就梁博士與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會面擬備的簡報資料草稿，其原文是“為確保教院能夠長遠發展下去，推行類似合併或聯盟制的計劃是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法”，但經由教統局送達曾先生的版本卻變成“類似合併的計劃是唯一出路……”。

197. 史端仁先生表示，教資會就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所提出的方案，在通過政府內部程序，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後，獲莫禮時教授接納。他又表示，教院就此事去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教資會其後應邀出席會議解釋其立場。該委員會接納教資會的解釋，而其建議經略作修改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林李翹如博士

198. 林博士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教資會主席。她證實，李教授鼓勵院校合作，以締造更理想的教育環境；李教授並且主張教院與另一高等院校進行合併或深入協作。她表示，李教授想見到院校合併，但他沒有強迫他們合併，也沒有以此作為繼續向院校提供政府資助的條件。

199. 林博士稱，曾與莫禮時教授、李教授和梁博士會面，討論院校評審和合併／深入協作的議題。她表示，當局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作出進入院校評審的決定，並原訂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安排專家顧問團來港。不過，顧問團因沙士疫症關係延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才來港，而教院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取自我評審資格。雖然此事看來與教統局要求延擱程序，以待教院地位問題得以明朗化有關，但林博士否認有任何蓄意的行動，阻延有關程序。

200. 林博士同意，教資會發出兩封開始籌劃信件的情況並不常見。不過，教資會需與教統局解決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內的人力規劃問題，於是決定先發出開始籌劃信件。其後，教資會把修訂的指引發送給各高等院校。林博士強調，教統局沒有向教資會發出指示，但會列出各學科的人力需求，包括教師。

201. 林博士證實，教院與中大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深入協作協議書，排除在兩個三年周期內完全合併的可能性。

202. 林博士指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月的香港會晚宴，整個氛圍和氣氛都是讓雙方陳述意見。她記得，莫禮時教授當時說了很多關於聯盟模式的看法，又以哥倫比亞師範學院和哥倫比亞大學為例，解釋聯盟模式的特點。林博士表示，其他人也就教院和中大日後的合作模式發表了意見。然而，該次聚會未有得出具體結論，他們獲給予多三個月時間，以便訂出一些具體建議。

203. 林博士稱，深入協作協議已經簽訂九個月，但教院和中大只訂定很少的具體建議，所以她鼓勵兩所院校再多做工夫。她說，如果教院和中大能夠訂出具體的目標，她會為師資培訓“備留”所需的資源。

204. 林博士否認莫禮時教授指香港會晚宴純粹是討論完全合併的說法。林博士提到，與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會面的目的，是向他匯報深入協作協議的最新情況。她說，曾先生關注此事的發展，並堅持兩所院校應訂出更多的建議。

205. 林博士並提到，曾與莫禮時教授、劉教授和兩所院校的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有關兩所院校的協作建議。

#### 張黃韻瑤博士

206. 張博士是前校董會成員。她提及在校董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李教授講述高等院校合併的好處，特別提到教院與中大合併的好處。張博士表示，李教授在使用“合併”一詞時用得很籠統，而李教授其實也談及院校協作和合作等。

207. 張博士說，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退思會上，梁博士談到李教授提出教院與中大合併的建議，並強調其重要性，又表示教院如果不同意，將會遭受極大損害結果是痛苦告終。張博士同意梁博士也曾提及其他協作形式，但他所強調的是合併，因此令出席退思會的人感到極為焦慮。張博士稱，她曾特別向梁博士提出有關問題。

208. 張博士指，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會面時告訴她，梁博士已表明如果他反對合併，將不會獲續約。

209. 關於教統局和教院的關係，張博士希望教院會獲得更多諒解和更充份的合作，而師資培訓亦得到更大尊重。就此而言，對於教院根據法例須做的工作，應該多加尊重和給予優先權。

#### 莫雅立教授

210. 莫雅立教授重複莫禮時教授的投訴，指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初要求合併，否則會削減學額。莫雅立教授未能說出此事何時發生，但他清楚記得莫禮時教授曾提及“李教授、合併和削減”等字眼。

211. 莫雅立教授表示，李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校長研討會的翌日早上與他碰面，李教授對教院畢業生的質素作出負面的評價。

212. 莫雅立教授說，在同一時間或約在同一時間，莫禮時教授通知他，李教授對校長研討會表示不滿，他須確保與校長研討會有關的評論不會在教院網站出現。

213. 莫雅立教授參與了院校評審工作。院校評審原訂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但因爆發沙士而延期進行。莫雅立教授表示，管理高層關注到李教授把院校評審與合併掛鉤，引致延誤院校評審。

214. 莫雅立教授曾參與和中大簽訂深入協作協議一事的討論。莫雅立教授稱，莫禮時教授告訴他，有傳言指李教授擬在深入協作協議書中加入合併條款，而莫禮時教授的續聘則與合併事宜掛鉤。他說中大反對聯盟模式，而且只對包括把教院遷往中大沙田校舍在內的合併計劃感到興趣。莫雅立教授說，中大前任校長金耀基教授和現任校長劉教授都給他一個印象，就是討論的最終目標是兩所院校完全合併。

215. 莫雅立教授提及曾就教統局資助的課程與羅太會面。他稱教院只得到 3,000 萬元，而非預期的 6,000 萬至 1 億元。他說他告訴羅太，他不能保證其學生會有何種行動，因為他們已經進行過一次抗議；當時，羅太站起來，走到房門，並在他面前把門砰然關上。

216. 此外，莫雅立教授複述第二手或第三手的資料，關於李教授在多個場合推動教院與中大合併。從他和不同的中大校長和副校長的接觸中，他發現中大是以全面合併為目標。莫雅立教授證實，在第一次退思會上，梁博士強調教院與中大合併的重要性，否則，教院會“千刀切而死”。莫雅立教授認為，梁博士是李教授的合併方案的傳話人。莫雅立教授又重複部分關於削減學額和校長遴選程序的投訴。

### 劉遵義教授

217. 劉教授證實曾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香港會晚宴。他說，當晚的談話內容是關於中大與教院進行深入協作的多個可行模式和範疇，包括檢討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給林博士的聯署信開列的五個新增範疇。劉教授表示，莫禮時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給陸鴻基教授和莫雅立教授的信中有關香港會晚宴上的討論內容要點，並不正確。

218. 劉教授表示記不起曾就《賴能報告書》內界定的合併進行討論，並且強調深入協作協議書已肯定地排除在兩個三年周期內合併的可能性。劉教授否定莫禮時教授就該次晚宴所描述的情況。

219. 有關給曾先生的資料摘要擬稿中提到香港會晚宴一事，劉教授表示，當晚雖然討論過聯盟模式，但記不起有指維持教院現狀並非可行方案，也記不起有指某種形式的合併或聯盟模式實質上是確保教院長期有效運作的唯一出路。劉教授說，他沒聽說過中大和教院須於三個月限期內，向教資會主席／教統局局長交代有關事宜的進程圖和最終安排。

220. 劉教授告訴委員會，中大無意與教院合併，但願意協助採討能有助改善香港師資培訓的措施。劉教授強調，中大和教院均希望有各自獨立的財政預算、研究評核和校外評審，而《賴能報告書》內所闡釋的合併與這些意願並不一致。劉教授指，從中大與教院的通信內容，可以確定雙方均願意探討各種協作形式，但不是完全合併。

221. 劉教授表示，雖然李教授大致上支持深入協作協議，而且此立場廣為人知，但並不知道他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

222. 劉教授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莫禮時教授的會面，只不過是他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出任中大校長後，向莫禮時教授所作的禮貌拜訪。他說他申明其個人立場，指中大所頒發的每個學位，均須確保其質素受中大監控；倘若中大要負起這方面的責任，便需獲給予更多權力。

223. 劉教授強調，聯盟模式的涵蓋範圍可以很廣。要與教院實施這類安排，條件必須是中大要有能力監控課程的質素，因為准許使用中大的名義，而沒有中大的實際參與，是沒有意義的。他說不會容許中大在沒有作出貢獻的情況下，就以其名義頒發學位給任何人，而中大的責任必須與其享有的權力相稱。

224. 劉教授說，教院建議的彈性聯盟模式只是把中大的學位頒給教院學生，但沒有足夠保障措施以帶來長久的利益，因此中大無法接受。

225. 劉教授告知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為止，中大與教院仍在討論教院可接受的某種聯盟模式，而兩所院校仍未能就此達成協議。

226. 劉教授同意，那封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給教資會主席的信件，當中的內容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晚宴之前已經協定，只不過在兩天後才簽署而已。然而，他堅稱晚宴的部分時間用於討論該信件的内容。

227. 在回應委員會的提問時，劉教授確認，當高等院校自主與公眾利益一旦出現矛盾，高等院校就進一步或日後發展的院校自主，便會備受爭議。

228. 劉教授同意，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必須順應社會的需求，並且對社會負責任。他認為儘管長遠而言，對高等院校有利的事，對市民大眾也一樣有利，反之亦然，但假如出現矛盾，便會造成重重困難。劉教授認為，要解決短期矛盾，最佳方法是為過渡安排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在過渡期內可以靈活處理。

229. 劉教授同意，由於既得利益問題，即使符合公眾利益，也難以說服高等院校合併。他表示，如果有人想推銷合併的方案，就應該去向學生和教職員推銷，告訴他們合併會帶來甚麼好處，即使這些好處是到了很後的階段才出現。此外，必須以務實的態度行事，設法保障既有的利益，從而減少阻力。

230. 劉教授似乎想指出，強迫高等院校合併是不可行的，除非是有令人無法拒絕的方案。因此，必須要調撥資源進行令人滿意的過渡安排，才不會有人因感到受威脅而採取激烈的行動。劉教授並相信，即使高等院校合併是符合公眾利益，要強迫院校合併也會十分困難。然而，如果合併是一項公共政策，並得到市民充分支持，便須推行。

231. 劉教授同意，院校自主並非絕對，應以公眾利益為先。他說，雖然受公帑資助的高等院校必須顧及政府預計的人力需求，但院校自主在香港並不出現問題。

### 楊綱凱教授

232. 楊教授也出席了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香港會晚宴。楊教授的證供與劉教授的大致相同。楊教授說，那次只是社交晚宴，旨在告知教統局和教資會有關深入協作協議的最新情況。

233. 對於李教授當晚提到合併的事，而且表示若不合併，教院將無法長期有效運作的說法，楊教授予以否認。他堅稱，他們討論過多

個可行的安排，但沒有談及合併。楊教授否認曾對陸教授說，晚宴時談過合併一事。

234. 楊教授相信，李教授的立場即政府的立場，是要做一些工作來提高教院的質素，而且亦應探討教院與另一所高等院校的一些聯繫形式。

235. 楊教授對委員會說，教院遇上多項不幸情況，其中包括削減經費(所有院校均需同樣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導致教師的需求銳減，以至對師資培訓院校的資助亦減少或可能減少(對於像教院這樣的“單一專科”高等院校，問題尤為嚴重)；社會對教師的要求日高，認為所有教師都應具備大學畢業的資格，因此，副學位程度的學額須減少(教院是提供副學位課程的主要院校)；接收自以前的師範學院的教院職員(公務員)都按高於大學教授的薪級表支薪，但他們卻沒有受過有關訓練或未作好準備教授學位課程；以及師資培訓院校招收不到最好的學生(這是所有師資培訓院校都面對的問題，但教院的情況尤為嚴重)。

236. 對於李資深大律師指小班教學能解決教院面對的香港人口結構改變問題的說法，楊教授說，那是“本末倒置”。他認為，“討論該在小學裏做甚麼這個問題時，出發點應是甚麼對小學有利，而不是甚麼對師資培訓院校有利”。

237. 楊教授堅稱，與教院之間的商討只限於聯盟模式，但商談並沒有結果，於是雙方決定做點實質的工作，最後同意在深入協作協議書框架下，合辦英文研究與教育課程。他承認，從自私的角度來說，中大寧可與教院互不相干，然而他覺得，作為一所有承擔的院校，縱然一開始就否決合併(甚或探討其可行性)，中大亦應提供協助。

238. 不過楊教授承認，教院建議的彈性聯盟模式基於劉教授提出的原因而遭拒絕時，雖然中大只打算探討《賴能報告書》建議的緊密聯盟模式，但基於兩所院校確有界線之分，教院可能因而誤以為中大屬意合併。

239. 楊教授強調，中大無意合併，而且這個立場已在雙方的多次會議中表明，以免傳遞錯誤信息。他說，他和他的同事不論是口頭或是書面，都一直說“不會合併”，但仍有人指中大爭取合併，他對此感到詫異。

240. 楊教授說，與教院之間的商討從未超逾非正式階段，雙方只是意見的交流，看看是否可行；由於未能看到最終解決的路向，因此正式的專責小組報告一直“完全沒有提及”此事的進展。中大與教院的關係只停留在深入協作的層面。

241. 楊教授斷言否認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給陸教授和莫雅立教授的信件內容的準確性。他強調，中大沙田校園並無地方可容納教院。他堅稱，他從沒看過莫禮時教授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的信件，因為事實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前雙方已開始商討，當時陸教授再次建議採用彈性聯盟模式。

242. 楊教授說，當陸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請求他不要將商討的情況告知梁博士時，雙方的商討停止。楊教授說，當他知道陸教授和他的同事是在未經梁博士授權，或在梁博士不知情的情況下與中大商議時，他感到極之不安，特別是教院管理層和教院校董會意見分歧的消息在傳媒報道中已經出現，於是他告知劉教授並決定馬上暫停一切商議。

243. 楊教授對委員會說，莫禮時教授／陸教授曾申訴遭教統局(包括李教授和羅太)施壓。他相信，莫禮時教授／陸教授感到受壓，但他們誇大了感受；而且，雖然教院面對的困難“並非任何一個人所造成”，但他們卻傾向責怪某些人。

244. 對於學院自主和公眾利益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問題，楊教授這麼說：

“學院自主是一種權利，但伴隨這種權利是一項重責，就是必須認真看待社群的需要、整體社會的需要和政府政策。此外，要是我們本身的想法與政府政策並不一致，我們就有責任以專業的方式，透過正確的途徑，將分歧提出，以理性專業的方式陳明立場。這並非只是假設而已，而是早有先例。就我的記憶所及，最嚴重的一次，該是我們的四年學制回復到三年學制，我想那是八十年代的事。那次改制令我們十分傷痛。我們的看法不同於政府，現回想起來，我認為我們是對的，但我們的意見最終還是沒有獲接納。當時，我們透過相關的委員會以專業的方式表達我們的意見，也有爭論的時候。但是，政府依循正確的程序，換言之，政策是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得到立法會通過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我們必須接受這個政策，因為它不是荒誕之事，仍處於意見不同的表達範圍而明理的人可以表示不同意。”

## 張秀文女士

245. 張女士，剛自教統局退休。退休前曾與其他同事一起參與高等教育院校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規劃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延展學年的初步規劃，包括發出開始籌劃信件。她解釋了所涉工作程序，並證實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程序是仍在進行中。

246. 張女士強調，教統局只負責向教資會提供整體數字和全港師資培訓學額，至於為師資培訓院校獲分配培訓學額，則是教資會的責任。

247. 張女士說，在第二封開始籌劃信件中，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減少，而中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是因為教統局曾建議增加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建議將相當多資源調撥至英文教育學習領域，但教資會對此表示關注。她說，教統局和教資會結果重新檢視各項安排，調整數字，令所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三年周期內，每年均相同。

248. 張女士說，教統局在擬備就師資培訓學額提出意見時，會大致遵循一個機制，就有關政策規定徵詢相關分部的意見。另外，還會考慮由教統局統計組提供的整體供求預測及可能影響供求的當前政策。張女士說，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的規劃符合既定機制及公務員事務的規定。

249. 張女士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是零，這是因為溝通出錯而導致的錯誤。她說不出這個錯誤或溝通出錯是如何發生的。

250. 張女士在接受盤問時證實，她曾尋求羅太指示，並根據指示於二零零三年致函教資會，表示教統局對在當時展開對教院的院校評審有所保留，以及表示應待教資會秘書長檢討情況及制訂院校合併的策略後才再考慮此事。不過，據她所了解，其後“在教統局與教資會高層商議後”，院校評審之路已無障礙。張女士亦說，羅太是一切事務的“最後審查人”，所以她可以留意到每件事。

## 彭耀佳先生

251. 彭先生證實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五日的退思會曾討論《賴能報告書》發表後教院的未來路向。彭先生又證實在第一次退思會上，梁博士的確強調如果教院維持現狀，便會因人口結構改

變、社會變遷、政府對院校整合的立場及《賴能報告書》中的建議而遭“千刀切而死”。

252. 彭先生同意“千刀切而死”可以指財政上或學額上的削減，但更大可能是指的是一段期間內逐漸惡化的情況。彭先生還說，梁博士臚列了《賴能報告書》和《宋達能報告》中的所有方案，並非單談論一件事而置其他於不顧。彭先生相信，政府的意思並非一定要教院與其他院校合併。

253. 彭先生說，梁博士的確曾在討論這些方案時提及合併，但他沒有說或暗示如果教院不採取全面合併方案便會遭“千刀切而死”。彭先生還證實，在第二次退思會上，與會者達成共識不選擇全面合併，而是與其他高等院校就聯盟／連繫／協作進行討論。

254. 彭先生承認，莫禮時教授與羅太之間關係惡劣，他經常聽到莫禮時教授埋怨教統局的政府官員。但是，莫禮時教授從來沒有告訴他羅太曾要求他辭退教院的教職員，不過他有一次提及，羅太鼓勵一名職員離開教院加入另一高等院校。

255. 彭先生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梁博士、李教授及羅太開會，會上梁博士游說政府給予教院更多撥款，並討論除與中大協作的可能外，也論及與其他高等院校協作的可能。彭先生說由於校董會已排除全面合併，因此在會上並沒有討論此事。他說，李教授鼓勵他們探討與其他高等院校作更深入協作的機會。

256. 彭先生說，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茶敘上，李教授是友善的，他鼓勵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協作，而莫禮時教授則提出哥倫比亞模式的可行方案。彭先生說，記不起莫禮時教授曾向馬女士說及馬女士記下的事項。

257. 彭先生告訴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晚膳的談話集中於探討與中大作出可行的聯盟安排，中大建議在聯盟模式下進行一些功能上的融合。他肯定中大沒有要求全面合併或吸納教院的校舍。彭先生還說，莫禮時教授在與中大談判時的立場頗不靈活。雙方對於在聯盟模式下的管治事宜有很大分歧，因此沒有達成共識。

258. 彭先生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晚宴只是一次社交晚宴。他說，沒有聽說過不單李教授，甚至政府也整體地希望實現合併(以接管形式)，也沒有聽說過在二零零七年三月特首選舉結束前不會推動落實合併。彭先生也不同意梁博士曾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

會議上提到曾先生對合併的意見的說法。彭先生強調，會議記錄中並沒有這樣的記錄。

259. 彭先生大致上不認為有關莫禮時教授對他們會面內容所作的簡報的筆記是準確的。不過，他認同，在他不在場或沒有留意的情況下，有人說過某些話的可能性總會存在。

#### 梁國輝博士

260.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校董會主席的梁博士以個人身分作供。梁博士告知委員會，為回應《宋達能報告》及據說李教授所提出教院應與另一高等院校合併的意見，教院於二零零二年發表了一份討論文件，基本上反對全面合併。校董會同意，教院的使命及信念不應因為任何形式的合併而被削弱或損害，而師資培訓的資源應受保障。

261. 梁博士表示，李教授曾出席校董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表達他認為根據政府的教育政策及《宋達能報告》的建議教院應該擔當的角色的意見。會上，李教授鼓勵教院探討與其他高等院校作出協作安排，但指出，協作伙伴和協作形式由教院決定。教院於是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此事。

262. 梁博士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與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會見李教授。在會面時，李教授指出人口結構轉變因素及對教師的需求減少，建議教院探討與其他高等院校更緊密協作，以及教院可否吸納其他高等院校的教育學院，以建立一個卓越的師資培訓中心，但李教授強調，此事應由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磋商。

263. 梁博士表示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與莫禮時教授、林博士及史端仁先生就院校評審舉行午餐會議時，曾籠統提及“合併”一詞。莫禮時教授較早時曾表示傾向聯盟制，但會上各人同意應着手探討不同形式的協作／合併。

264. 專責小組擬備了一份報告，建議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協作，因為預計教院學額減少、每個學額的成本下降及“前期投資”撥款不再增加，如不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教院可能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出現龐大的財政赤字。

265. 梁博士告訴委員會，《賴能報告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表時，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已着手與中大討論協作和合併事宜。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希望把磋商內容保密，但他持不同意見。他堅持應讓校

董會成員、教院職員及學生知道有關情況，因此首次退思會有四十多人出席，議程廣泛，包括小組討論。

266. 梁博士表示，他在首次退思會上說過“千刀切而死”，這是為了強調不利的人口結構轉變因素會導致撥款削減。他的意思是指教院不能維持現狀，必須適應轉變才能生存。梁博士指出，《宋達能報告》建議教資會改變撥款的策略，將根據表現及角色分工來決定撥款，這可對教院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

267. 梁博士強調，他當時只是說出有關情況，以便進行建設性的討論，並非推動《賴能報告書》所界定的合併。梁博士表示，當時在提及“合併”時，其意思仍然籠統，他本人反對全面合併。

268. 梁博士利用在第一次退思會所作的摘要記錄支持他強調的一點，即教院不能維持現狀，必須回應轉變。梁博士表示，他只願意採取彈性聯繫、深入協作或聯盟模式。梁博士感嘆教院職員在面對困難情況(包括即將面對的競爭)時缺乏遠見。

269. 在第二次退思會上達成的共識是否定合併，但進行聯盟模式、深入協作模式或彈性聯繫模式的院校整合。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因此獲委派就院校整合與中大磋商，結果雙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簽署深入協作協議書。

270. 梁博士指出，深入協作協議書提及有需要繼續進行討論，而討論重點是在兩個三年周期(即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及二零零八至一一年度)進行除全面合併之外，不同程度的合作，但如雙方同意，可在第二個三年周期適當改變每間院校的現行管治及運作方式。因此，深入協作協議書只是協作過程的開始而非終結，但中大及教院在深入協作協議書下取得的成果不多，只合辦了一個英文研究與教育學位課程，兩間院校各供應 20 個學額。

271. 梁博士表示，他經常與莫禮時教授討論深入協作協議書的進展，因為校董會議決應探討聯繫或聯盟模式的院校整合。

272. 梁博士否認他曾強迫或要求莫禮時教授提出與中大合併。他表示，李教授沒有要求或向他施壓要他促成教院與中大合併，亦沒有建議改變教院的管治方式。不過，梁博士相信李教授希望教院與中大盡更大努力取得更多進展，包括合辦更多課程。

273. 梁博士強調教院的前景頗為暗淡，雖然已推行各項離職計劃，但預計會有三至四年出現經常性財赤，因此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展開某種協作或聯盟制安排變得很重要。

274. 梁博士表示，他與李教授、莫禮時教授、中大代表及其他有關各方會面時，討論內容均只限於深入協作協議書的進展，以及如何可獲教資會進一步撥款資助與協作有關的具體課程或措施。

275. 梁博士表示，莫禮時教授經常指出哥倫比亞大學的聯盟模式是可行的方案，他們二人均希望教院維持高度自主。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曾表示希望教院吸納中大的教育學院，但劉教授說難以說服中大校董會或中大教育學院。

276. 梁博士提及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莫禮時教授會面，當時他表示希望盡快接管中大的教育學院，於是安排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見李教授。在會面時，李教授表示教院可按其意願行事。梁博士表示李教授曾提及崇基書院模式，但這模式意味失去自主權，因而迅即被排除。事實上，這次與李教授的會面促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會的晚宴，讓教院可直接與中大磋商。

277. 梁博士表示，香港會晚宴時的討論圍繞聯盟模式的各個方面，但沒有達成任何結論。他說，有關討論未如理想，因為雙方均認為此事沒有迫切性，而且，雙方受到各自院校的制度限制，令討論無法取得成果。梁博士說，林博士是在他們離開之際才表示中大及教院應在三個月內向她匯報進展，他懷疑聽到她說這句話的人是否很多。

278. 梁博士表示，他安排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與曾先生會面，而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記錄大致反映該次談話的要點。曾先生十分關注教院的收生質素，並表示：“那最符合香港的利益。如果我們沒有最優秀的教師，便不能有良好的教育制度，而教院在這方面舉足輕重”。曾先生於是促請梁博士與中大達成協議。

279. 梁博士表示，從來沒有人建議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才推行合併。

280. 梁博士表示，在香港會晚宴及另外一兩次跟進會議後，決定暫停與中大磋商，因為即使進一步討論，亦不可能取得成果。不過，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在沒有正式授權的情況下繼續有關討論，梁博士認為此舉完全不能接受。

281. 梁博士證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真誠對話”，並承認他確曾說過其較早時有關教院前景暗淡的預測證實正確，但教院的管理高層卻沒有致力解決問題。他表示，他以“受困心態”形容教院管理高層的態度，因為他們只把教院的所有問題歸咎於教資會及教統局的行動而沒有找尋方法解決教院面對的困難。此外，他說教統局／羅太因為教育改革備受批評而受困。

282. 梁博士提及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莫禮時教授共晉早餐，討論他續任一事。他說，莫禮時教授表示希望能夠續任。梁博士於是向他簡述有關程序，並表示要取得有投票權成員的三分之二票數會是一項挑戰。他亦提及校董會的校外成員就莫禮時教授的弱點所表達的一些關注。

283. 據梁博士稱，莫禮時教授感到沮喪，並表示“不相信”對其表現的負面意見。他繼而表示這些提出負面意見是為了除去他而找的“理由”，基於已有“計劃合併”教院，他因為反對合併而成為“受害者”。莫禮時教授甚至表示他會保護自己的聲譽，以及“事情不會這麼簡單”。儘管如此，他要求着手進行有關其續約的程序。

284. 據梁博士說，當校長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向校董會呈交報告時，莫禮時教授告訴校董會指梁博士曾向他施壓，以他同意合併作為續任條件。

285. 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不願探討任何聯盟模式，選擇要求教院完全獨立自主。他堅稱只曾要求莫禮時教授加緊探討與中大達成最終的院校整合的模式，從未強迫他接受全面合併。

286. 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沒有探討聯盟模式，只堅持吸納中大的教育學院及得到這種聯繫所帶來的其他好處。

287. 對於莫禮時教授的部分指控，梁博士回應說，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三年已知道需要着手討論合併的可能，而他亦一直希望定出高度自主的聯盟制安排。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的一封機密電郵表示：

“我同意你的看法，在策略上我們現在應採取主動，因為等待會大大削弱我們的議價能力。不過，我們不應一開始便讓人覺得我們已決定合併和希望商談有關條件。我認為我們應採用以下原則——我們相信，如能符合某些條件，合併可以帶來好處，有助教院完成使命。因此，主要的工作是設定這些條件。”

288. 梁博士說，他難以理解為何莫禮時教授會聲稱在得知二零零三年十月當李教授和羅太與梁博士和陳先生開會時，有人提出“合併的方向”時，他感到十分驚訝。

289. 梁博士說記不起莫禮時教授曾口頭告訴他羅太向他施壓除去同事。不過，他承認有收到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電子郵件。

290. 梁博士說，他確曾向羅太提出羅太極大化教院的負面情況一事，羅太否認有這回事。然而，他沒有提出羅太“意圖除去同事”一事，因為莫禮時教授經常對教統局有十分強烈的負面看法，而他投訴受到教統局迫害，已是習以為常。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甚至指稱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是教統局派來損害教院的“中介人”。

291. 梁博士告訴委員會，莫禮時教授曾投訴校董會一名校外成員黃女士於報章撰文批評教院，並要求梁博士告訴她停止這樣做及要求教統局不讓她續任。

292. 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沒有向他報告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李教授的電話談話。他堅稱他提出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李教授會面，是為了討論教院的未來發展而非因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電話談話。

293. 梁博士說，陸教授指他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與李教授會面時，於會上表現緊張，身體顫抖，是捏造事實。他又說，李教授沒有說教院須合併才有出路，但他建議教院應回應《宋達能報告》，與其他高等院校協作，合辦課程，以改善科目深度及學科種類。梁博士堅稱李教授沒有屬意哪所高等院校與教院協作，又或最終以何種方式協作，因為此事應由教院自行決定。

294. 梁博士說，馬女士就莫禮時教授的複述所做的筆記並不正確。他認為莫禮時教授捏造有關談話內容。

295. 梁博士承認，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畢業禮上當記者問及教院“以何種方式與中大合併才會獲得正名為大學”時，他表示不應排除任何方案。他說他是在困境下失言。他說他沒有接納馬女士的建議作出澄清，因為他感到憤怒和自我保護，希望“事情會就此過去”。不過，梁博士在校董會的會議上已重申立場。

296. 梁博士講述他對教院管理高層的失望，因他們沒有專注於正面和建設性的工作，反而以當局對教院不利的陰謀論而與教統局和教資會對抗和爭辯。

297. 梁博士對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的評價甚為負面。梁博士說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與李教授會面時——當時梁博士與莫禮時教授亦在場——已對李教授甚有敵意，當時他才加入教院數月。

298. 梁博士聲稱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整日想着受到合併威脅，把某些人假想為敵人，因而全力試圖對抗這些假想的敵人。每次提到院校整合，他們便會假定是強迫教院合併。

299. 梁博士認為，教院與政府溝通失效，是因為性格問題，、反應過敏和缺乏信任。他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可供教院、其他師資培訓院校以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對話的論壇。

300. 梁博士說，李教授不信任莫禮時教授，因為後者曾意圖哄騙他。他又表示，羅太感到沮喪，因為教院管理高層事事爭拗，總以為教統局意圖對教院不利。

301. 梁博士說，教院與其他大學不同，教院的課程架構及做法，都受政府政策影響。梁博士認為作為合作伙伴，教院要與政府一同工作，而政府亦須聽取教院意見。因此，雙方應有對話的平台，定期開會以決定課程架構。梁博士又認為，教院與另一高等院校全面合併未必有助培訓優秀教師，因此，教院應獲得大學資格。

302. 梁博士否認他是教統局局長的中介人，認為這是非常嚴重及錯誤的指控，是對其個人操守的人身攻擊。梁博士強調，他身為校董會主席，會獨立地為教院的最佳利益提供意見。

303. 梁博士強調，他在職責上要探討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在各種模式下的協作，他與李教授和羅太是純專業的工作關係。再者，他從沒向任何人表示，他於二零零六年再次接受任命成為校董會主席是因為受李教授委託推動教院與中大合併。

304. 梁博士否認曾以“不是誠實的中介人”來形容李教授。他說是在莫禮時教授催促他與曾先生會面時莫禮時教授使用這字眼。他說，莫禮時教授與李教授之間互不信任，莫禮時教授一再聲稱李教授心懷個人的議題，希望教院與中大合併。

305. 梁博士說，曾先生大致支持院校整合，但認為應交由教院及中大在考慮香港師資培訓方面的最佳利益後，自行商定有關安排。

306. 梁博士說，莫禮時教授經常投訴受到教統局不公平對待，但他已一再獲得保證並無不公，教統局亦就所作決定向他提供了合理理據。

307. 梁博士暗示，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散布或容許別人散布謠言，指教院與中大快將合併，而合併問題與遴選校長掛鉤。他否認曾經要求莫禮時教授宣布教院與中大合併。他說他曾多次要求莫禮時教授召開論壇，向職員解釋深入協作及聯盟模式的各個方案，但遭莫禮時教授拒絕。

308. 梁博士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討論莫禮時教授的續任事宜時，莫禮時教授表示支持聯盟模式。不過，他其後改變立場，表示以教院保持完全獨立為其首選。

309. 就陸教授聲稱梁博士堅持合併和拒絕考慮聯盟模式，梁博士對此加以否認。他亦否認曾告訴陸教授不要堅持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以免開罪政府官員。

310. 梁博士告訴委員會，雖然羅太可能覺得教院管理高層不講道理，因為他們事事與她爭拗及從不接受她的解釋，但教統局完全沒有對教院不利或向教院施壓。

311. 梁博士同意合併有其正面意義，但他反對合併。他又表示，如果緊密的聯盟模式會令教院失去校董會，他同樣反對。梁博士說，他沒聽聞政府有確實削減高等院校數目的決定。他相信教院應該獲得大學資格，並已成立專責小組爭取正名。

312. 梁博士否認李教授為免教院與中大更難合併，因而反對教院獲得大學資格。他說李教授一直希望教院探討與中大進行院校整合而非全面合併。梁博士指出，教院未有申請正名為大學，這是因為他希望正式提交申請前把事情辦得更有條理、與不同人士商談，以及更深入的了解社會人士的支持度。

313. 梁博士認為，提供理想環境培訓優秀教師與收取質素良好的學生同樣重要。

314. 梁博士堅稱，他在首次退思會上使用“千刀切而死”一詞，只是強調教院需要改變，不能維持現狀，因為預計適齡入學的兒童數目會下降，教院將不能為其課程所需撥款額找到合理理據。

315. 梁博士否認他曾改變主意，希望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梁博士強調，由二零零四年舉行的兩次退思會至二零零六年，無人指責他推動全面合併，但後來突然出現這個說法，引起極大猜疑。梁博士亦強調，有關退思會的記錄清楚證明他所言非虛。

316 律師向梁博士指出，他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的香港會晚宴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與鄭博士共晉跟進晚膳後沒有擱置與中大的商議，梁博士否認這個論點，儘管李教授或許仍希望有關磋商繼續進行。

317. 梁博士表示，他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與曾先生會面時，向曾先生解釋有關情況，曾先生促請他們就“合併”達成一些協議，因為此舉符合公眾利益。

318. 梁博士堅稱，遴選校長的過程公平及適時。他們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決定不讓兩名教院職方成員參與會見有關人士。他否認有計劃阻止莫禮時教授續聘為校長及此為推動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的部份原因。

319. 梁博士被問到莫禮時教授投訴羅太要除去職員一事。梁博士表示，該項投訴在一封篇幅冗長的電郵中並不顯眼，又沒有詳情，因此他沒有認真看待有關投訴。他續稱，莫禮時教授性格多疑，並會迅速投訴很多不同的人。

320. 梁博士認為，委派代表參加教院校董會的應是教統會，而非目前的教統局，因為前者較具獨立性。他同意，在決定反對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合併時，並沒有以公眾利益為重要考慮點。自《宋達能報告》於二零零二年發表以來，高等教育界幾乎沒有重大的院校整合工

作。梁博士建議，政府和教資會應請高等教育界的最高層人員再次研究有關問題。

### 陳永堅先生

321. 陳先生曾任教院校董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卸任。他憶述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孖士打律師行與葉博士和胡先生一起會晤李教授，討論合併問題。陳先生在經由其律師提交委員會的首份陳述書中表示，李教授代表政府提出論證支持合併，無論教院或中大的意願為何。陳先生在隨後提交的陳述書提述李教授的言論時語氣稍見緩和，他說在兩間院校表達其對日後發展的意願之前，政府已有意要兩間院校協作。

322. 陳先生表示，第二個說法較為準確，因為他事實上不知道中大是否同意合併，而李教授僅表示政府強烈希望教院與中大更深入地協作。

323. 陳先生表示，他記得李教授說過“蹂躪”一詞，說時並無恐嚇意味，但不太認真及無禮。陳先生表示，在他的印象中，李教授沒有說教院如不合併就沒法運作下去，而是說會處於不利境況。

324. 當被問及葉博士的證供和他就會議所作的記錄時，陳先生說，這是印象問題，並堅持在他的印象中，李教授沒有如葉博士所述以恐嚇口吻使用“蹂躪”一詞。

325. 陳先生在回答莫資深大律師的提問時表示，他同意由於經濟情況和人口結構改變，大致上教院的共識是：教院須與其他高等院校積極合作。陳先生同意李教授在會上也發表相若看法。陳先生證實，李教授確曾說過院校整合的真正好處並非在財政方面，並表示政府會有資源支持院校整合。

### 羅范椒芬女士

326. 羅太是一名工作表現卓越的公務員，她在調任廉政專員前曾擔任教署署長、教統局局長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

327. 羅太提到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或之前，把政府的經營開支總額降低至 2,000 億元，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0% 或以下。換言之，每個決策局和部門均須在五年內節省開支 11%，而撥予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則減少 10%。羅太亦談及小學生人數減少了 15% 及其對教院的影響。

328. 羅太講述在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推行的教育改革及有關利益團體對這些改革的不滿和批評。羅太表示，她相信有效溝通可發揮作用，並爭取每一機會與學者、學生、教師、家長、學校議會和各教育團體會面，她可從中了解前線教師面對的困難。

329. 羅太強調，教統局關注公眾的反應和傳媒的報道。如果資料明顯及嚴重出錯或引起誤解，便會以行動加以澄清。為了坦誠交流意見，遇有文章作者嚴重誤解政府政策或與政府意見有重大分歧，又或作者提出新的觀點或好的建議，她更會致電有關作者。她強調，這種意見交流不應視為干預學術自由。

330. 另一方面，羅太認為學者地位崇高，他們應持客觀態度、凡事講求證據，以及不斷探求知識和誠實。

331. 羅太表示，她與教院的關係一直友好。她特別支持教院及採取了多項措施提高其形象。羅太特別指出她曾支持多項盧教授負責的項目。

332. 羅太表示，對於莫禮時教授多次發出電郵批評她而沒有給她機會解釋，她感到難過。

333. 羅太承認曾致電莫禮時教授及教院其他教學人員，商討當前問題，並呼籲他們及其同事善用在報章的專欄及協助教師應付工作上普遍遇到的問題，從而糾正教師的負面形象，吸引年輕人加入教師行列。

334. 羅太提到，有關教育改革的諮詢，以及教師基準試的成績揭示了英語科教師寫作能力和口語能力不足，均為教師帶來負面的形象。

335. 羅太向委員會講述她與葉先生、黃博士、黎博士和鄭教授的關係。她表示，葉先生是一位熱心的教育工作者，見解精闢，她很尊重他。葉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曾借調教署一年，之後她與他亦保持友好關係。羅太認識黎博士和鄭教授，但對黃博士沒有印象，甚至無法記起他的相貌。

336. 羅太提及黃博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前發表的唯一的一篇相關文章，表示黃博士在該篇文章表達的意見與師訓會向教統局呈交的建議完全一致，因此不會令教統局感到憂慮。她說，她對莫禮時教授所提出有關黃博士的指控大惑不解。

337. 羅太證實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致電莫禮時教授，查詢有關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小班教學研討會的情況，並表示關注教統局未獲邀請在研討會上發表意見，以致研討會的意見由教協主導，而教協的政治議題是立即推行小班教學，認為是紓解超額教師問題的方法。她強調，小班教學屬於政策問題，需要審慎和周詳的規劃，不應一如教協所主張，視作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捷徑。

338. 羅太表示，她與莫禮時教授通電話時，並無提及葉先生或黎博士。其實她是在很久以後才知道葉先生曾參與小班教學研討會，並在莫禮時教授作供時，才知道黎博士在研討會上的角色，因為她在致電莫禮時教授之前閱讀的《星島日報》並無提及他們的姓名。

339. 羅太強調，公眾可知的資料，並無提及黎博士參與籌辦小班教學研討會，或在任何方面提倡小班教學。

340. 羅太認為，莫禮時教授捏造對她不利的證供。

341. 羅太表示，她沒有印象曾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致電葉先生或索取小班教學研討會的錄影帶。不過，她可以確定，並無記錄顯示葉先生曾把研討會的摘要記錄交給她。她表示，有關摘要記錄其實夾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莫禮時教授寄來的信件。羅太認為，她不可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前與葉先生有這樣的電話談話。

342. 羅太詳細講述她與葉先生因後者在報章刊登的文章而起的“爭拗”。她表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葉先生發表一系列文章，就教師士氣發表概括及負面的言論。羅太致電葉先生，告訴葉先生也有工作“愉快”的教師，她促請葉先生在其專欄分享“良好的實踐方法”，以提升教師士氣。

343. 羅太認為葉先生的意見不夠持平，其一概而論，缺乏客觀事實根據的言論是“信口開河”。她進一步指出，任何“信口開河”的人，不能認真地被視為學者。

344. 當葉先生拒絕她的要求時，羅太認為他所做的不能協助教師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處理工作。羅太指葉先生只是“推卸責任”，隨即掛線。

345. 羅太指出，當她得悉葉先生在其專欄中轉載他們的對話、對她的說話斷章取義及指她不講道理，她感到憤怒，但沒有再致電葉先生，因為她擔心他會再次公開他們的對話。儘管如此，他們仍維持友好的關係。

346. 羅太稱，她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致電莫教授，因為她不滿葉先生在媒體公開私人對話，且當中她的身分更是呼之欲出。此外，她亦不能接受葉先生指她完全不講道理。她表示，她致電莫教授是希望向她的老同學兼學者訴訴苦，以宣洩心中不快。她亦希望莫教授能給予較為客觀的意見。

347. 羅太說她當時感到憤怒及沮喪，但不相信自己曾說過“炒”這個字，因她清楚知道要解僱教院任何職員，均須按正式程序進行。她不會以“教授”稱呼葉先生，亦不會查詢誰是葉先生的上司，因為她認識葉先生的上司。羅太強調必須遵照正式程序行事，而當時亦沒有理據解僱葉先生。

348. 羅太指出，她確曾向莫教授投訴葉先生，並表示希望莫教授就她與葉先生之間的僵局“做啲嘢”。然而，莫教授迅速與有關爭拗保持距離，表示自己並非葉先生的上司，對此事無能為力。羅太表示，雖然她記不起與莫教授對話的每一細節，但莫教授的部分證供並非事實。

349. 羅太認為，她不可能令莫教授受驚，因莫教授在二零零五及零六年依然向她發送新年祝賀。

350. 羅太否認她曾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教院畢業典禮上，向莫禮時教授暗示要他解僱黃博士。她稱黃博士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意見備受尊重，且獲師訓會及教統局採納。她說她沒有理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批評黃博士或任何人。

351. 羅太說，鄭教授雖然對整體教育改革有所批評，但支持教統局有關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她亦指出，鄭教授對教育改革的建議與教統局的政策一致，因此，她沒有理由因鄭教授的文章對教育改革造成損害而要求莫禮時教授不再聘用鄭教授。羅太指出，鄭教授的意見

不會對教育改革造成損害，因為就教育改革提交的意見書超過 3,000 份。

352. 羅太否認在鄭教授有份協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校長研討會後訂定懲罰教院的清單。她說訂定的是工作清單，用以處理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353. 羅太反駁陸教授有關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指控，她強調批出標書的準則和分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依據具透明度，並獲嚴格遵行。羅太否認在任何方面“虧待”或“針對”教院。她解釋了為何教院及其他兩所院校沒有獲邀參與二零零六年五月的會議，討論幼兒教育延伸課程。

354. 羅太否認她在教院的教學人員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後不久，致電莫禮時教授要求解僱有關人員。她說這不合邏輯，她不可能在得不到回應的情況下四年來重複提出有關要求。

355. 羅太說她確曾就自願離職計劃及強制退休計劃致電莫禮時教授，因為這些計劃對教統局有財政上的影響。不過，她否認曾向莫禮時教授查詢為何沒有將葉先生和鄭教授列入有關計劃的名單內，或說過教院不應聘請他們。

356. 羅太表示，她知道葉先生是合約僱員，不符合資格參加有關計劃，而且那次電話對話是在計劃截止申請後才發生的。她進一步指出，未經有關人員同意，沒有人可把該名人員列入自願離職計劃的名單內，因此，指她曾要求把葉先生列入名單，是不合情理的。

357. 羅太強調自願離職計劃及強制退休計劃由教院建議並獲政府當局全力支持，以便達到所需的節約目標，而教統局只關注留在教院的前任公務員。

358. 律師向羅太提述莫禮時教授、陸教授和顧思滿教授的證供，他們均指控羅太因鄭教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和十二月發表的文章而要求解僱鄭教授。羅太否認有關指控，並表示她一向盡量以正面的態度與所有師資培訓者合力協助教師應付教育改革所帶來的挑戰。

359. 羅太表示她是一個率直的人，因而可能令莫禮時教授覺得她對教院教學人員發表批評文章感到不快。

360. 關於陸教授指控她指責學者誇大教師的工作量問題及要求他們停止撰文發出這些信息，羅太作出否認。她說她只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呼籲與會者找出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方法，支持教師推行教育改革，而這亦是她多年來一直致力傳達的信息。

361. 羅太說她沒有如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所指要求解僱四名教院職員，亦沒有在任何方面干預這些職員的學術自由。

362. 對於黎博士有關教育政策的指控，羅太回應時強調有需要擴展教師職前教育及提升現職教師的專業水平，有關費用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的兩個三年周期分別為 12 億元及 6,500 萬元。此外，當局還須動用 20 億元，提升所有中小學教職。雖然政府當局承諾推行“全面學位化、全面受訓”的政策，但由於財政上的限制，有關措施需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羅太指出，有需要把教院的職前副學位課程提升至學位或研究生課程，並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或之前逐步取消這些副學位課程。

363. 羅太強調，預測教師需求的方法是由一個成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學者的工作小組制訂，並經師訓會認可。雖然教統局確實在課程、水平及學習領域等方面，就整體師資培訓的需求向教資會提供意見，但各師資培訓院校的學額分配是由教資會決定，教統局甚至不獲通知確實的分配情況。

364. 羅太進一步強調，(1)小學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整體學額由 1,330 個減至 1,050 個(高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數字)是應教資會的要求作出的；(2)增加英語教學學額是為回應新的政策及社會訴求；(3)削減專業進修課程學額符合既定政策，亦已顧及在職教師培訓的不同需求，以及(4)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整體學額因為競投而有所增加。

365. 對於莫禮時教授及陸教授為證明教統局利用每一機會矮化教院形象而援引的各個事例，羅太作出詳細解釋。她否認在任何方面參與或負責對教院不利的行動。

366. 羅太表示，當局有既定的規則和程序處理三年周期的撥款，每個有關學額的決定，均有充分理由並以現行政策為依據。羅太批評黎博士將未落實的政策加入考慮之列及未有計及超額教師和重覓教席的教師，做法不當。

367. 羅太詳細講述如何計出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教院各項課程的學額及為何需要把部分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招標。她強調有需要滿足公眾需求及盡量做到物有所值。

368. 羅太亦否認教統局資助的項目有關研究工具和資料的擁有權、課程內容的規管和講者人選，以及錄影上課情況的合約條款，等同以財政經濟手段干預學術自由的說法。

369. 羅太解釋該等條款的合理目的，特別是需要調配資源時盡量符合公眾利益。該等合約條款適用於所有高等院校，他們可選擇是否競投有關項目。

370. 莫教授曾投訴羅太試圖透過教資會秘書處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的會議取得有關教院建議向教統局申請其他撥款的資料。羅太亦就此作出了回應。她說，當她質疑及詳細審閱教院提出的建議時，曾發生激烈爭論。羅太否認她怒氣沖沖地離去，並在莫雅立教授面前把門砰然關上，她說當時她急需離開，出席另一個約會。

371. 羅太表示並無勸誘教院人員離職，只是鼓勵教署、學校和師資培訓院校進行員工交流，以建立溝通渠道及讓彼此加深了解。羅太否認如陸教授所指控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多倫多一次午餐會上對香港的教師的批評。

372. 羅太亦強調，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教統局支持莫教授及盧教授負責的項目。羅太說，她建議盧教授把她的院校協作與課堂學習研究中心與教院分離，是為了更廣泛的公眾利益。

373. 在回應余資深大律師的提問時，羅太沒有說葉先生捏造對她不利的證供。初時，羅太表示記不起曾跟莫教授說要“炒”掉葉先生，不過，她可指出莫教授的部分指控並非屬實。

374. 不過，當被進一步追問時，羅太表示沒有說過“炒”字，莫教授一定是捏造證供。羅太說，“我不會真的命令她炒掉葉先生。那是不可能的，也是沒法做得到的。”

375. 羅太亦說，盧教授和香博士有很多誤解，她們“所強調的並不正確”。她表示沒有跟盧教授說教院沒有前途，但記不起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香博士的談話。余資深大律師問她有否可能曾經告訴香博士教院管理不善，她應該辭職不幹，羅太回答說，“有可能，但機會不大”。

376. 羅太強調，她沒有安排教院及其他兩所院校出席其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行的會議，是想了解師資培訓院校是否有能力提供幼兒教育培訓服務，因為她希望充分利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尋求多元化。讓多些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參與幼兒教育培訓，可以促進競爭，改善質素。羅太堅稱，她並非對教院課程的質素感到不滿，但對其學生質素則有保留。

377. 羅太解釋，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訂為零，是因為文件顯示，已經達到提升在職校長質素的政策目標，因此在沒有任何政策決定支持下，有關撥款被撤回。她認為零學額的建議是由誤會造成。

378. 羅太很惋惜，在處理教院事宜上，她感到沮喪。她說教院的管理高層只著眼於教院自身的利益，未有為大局考慮。她說學術界與職工會不同，應有更廣闊的視野、更為客觀，以及根據事實作出評論。

379. 羅太說，削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是因為有關政策目標已經達到，而其後當局決定把削減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學額節省所得的資源，再投放於幼兒教育培訓，則屬政治決定。由於在招標程序中取得較低的單位成本，因此當局增加幼兒教育培訓學額，令教學界得益。

380. 關於削減專業進修課程學額，羅太說，這是根據判斷及收生不足的情況決定削減有關學額。羅太同意，當局是因為開支預算縮減、需作多元化發展和其他界別的需求而作出有關決定，並無適當顧及這決定對教院的實際影響。

381. 羅太否認對教院有任何負面看法或在任何方面試圖對教院不利。她說每個決定都是根據既定政策而作出及“對各院校一視同仁”。

382. 羅太承認，多年以來，她不止一次呼籲莫禮時教授及其他師資培訓者對教育改革持更正面的態度及共同努力令教育改革成功。

383. 羅太亦承認，如教院人員發表文章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她會致電莫禮時教授表達關注，希望他可以為此做一點事。但當莫禮時教授表示無能為力時，她便會作罷。羅太否認這種情況發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384. 羅太表示，她經常與校長談話，亦只會致電她所認識的作者，他們並不覺得她的電話有威脅性。她說，她希望學者和民意領袖態度更開放、視野更廣闊，在發表意見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問題。

385. 羅太在總結作供時指出，學術自由並非謀求狹隘利益的許可證，而是為公眾利益服務。羅太強調，政府為了公眾的最佳利益，有責任決定高等教育的架構。

#### 盧敏玲教授

386. 盧教授是教院院校協作與課堂學習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主任。盧教授向委員會表示，羅太十分留意及支持研究中心。

387. 盧教授表示，羅太曾不止一次建議她帶同研究中心的職員成立一個獨立的中心或在教統局轄下運作。她拒絕了這項建議。事實上，羅太曾經頗為公開地在一個約有 150 名教師和學校教育工作者出席的會議上提出同一建議。

388. 盧教授向委員會表示，在某次師訓會會議後，羅太輕聲地跟她說教院沒有前途，鼓勵她在其他大學另謀職位。盧教授其後把此事告知同事及莫禮時教授。她說，莫禮時教授聽罷羅太所說的話，反應十分強烈。

389. 盧教授同意，羅太一直十分支持她的工作，包括為她的優化課堂學習計劃撥款 2,700 萬元。盧教授亦同意，羅太邀請她成立一個獨立的研究中心，是希望她的研究成果可以普及全港。她覺得羅太態度關懷，關注她是否獲得最好的資源。盧教授堅稱，羅太確曾說過教院沒有前途。

#### 李國章教授

390. 李教授在出任中大校長及教統局局長前，在醫學界卓有成就。

391. 李教授說，在政府公布委任他為教統局局長後，他隨即約見莫禮時教授，因為他認為教師培訓很重要並對幼兒教育最為關注，希望對培訓八成小學教師的教院有更深了解。

392. 李教授說，他從莫禮時教授得知他想把本港所有師資培訓院校撥歸教院管轄，校董會備存的記錄亦證實這點。

393. 李教授亦曾與其他高等院校探討他們是否願意互相組成策略性聯盟，結果各院校提了令人有點出乎意料的各色各樣意向，詳情如下：

“嶺南大學認為小就是美……希望繼續以小規模院校的模式推行博雅教育，無意與任何院校連繫。理工大學希望伙拍另一所大學……他們心目中的對象是城市大學。另一方面，城市大學不願伙拍理工大學，但會考慮伙拍中大。浸會大學認為，如理工大學伙拍城市大學，他們願意加入，成為三校聯盟的成員之一，負責人文學科，而其餘兩所大學則繼續開辦技術學科。中大沒有興趣伙拍城市大學，但有意伙拍科大。科大亦有興趣伙拍中大。港大則願意伙拍任何其他大學，但港大要居主導地位。教院認為如中大伙拍科大，他們會考慮加入。”

394. 李教授說，《宋達能報告》的論點十分有道理但並不建議合併，他希望高等院校組成策略性聯盟，以便能夠在國際上與其他院校競爭，維持現狀並非長久之計。不過，他堅稱，他對如何組成策略性聯盟或如何落實計劃，沒有特定意見，而且有關計劃必須屬自願性質。

395. 李教授表示，他知悉高等院校憂慮政府會收回因院校組成聯盟而節省的款項，但他的想法是，節省所得款項會“備留”作特定用途，雖然政府有嚴重財政困難，亦不會收回這些款項。他相信策略性聯盟更會為高等院校帶來財政回報。李教授說，政府不會作出任何對高等院校不利的措施。

396. 李教授向委員會表示，他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與葉博士午餐會面時沒有使用“蹂躪”一詞。在午宴時，葉博士對政府及董先生並不太欣賞，而他對教院學生質素的負面評語亦令葉博士感到憂慮。李教授否認說過董先生已決定把中大和教院合併。李教授表示，當時他與羅太並不稔熟，不會說是受到羅太催迫。

397. 李教授同意他在其二零零二年傳媒茶敘時回應傳媒的提問時說過“相睇成功”、“權在我手”及“先禮後兵”等說話。

398. 李教授就該等說話的解釋是，中大校長及科大校長曾告訴他，他們有意探討合併的可行性，但預料過程將會困難和複雜，並要

求他發出非常明確的政府指令，以及給予指示，以方便行事。他說他是開玩笑的口吻向傳媒說出這些說話。李教授表示，他完全明白高等院校全面合併所涉及的困難。

399. 李教授指出，他其後曾向科大說明他的立場，即“任何合併均會以尊重科大及中大獨特文化的有效整合模式為基礎”，以及“不會強迫合併”。

400. 李教授說，他曾參與草擬董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中大四十周年校慶晚宴上的演辭，當中傳達了信息，不會強迫高等院校進行院校整合。

401. 李教授提及《宋達能報告》，並強調有需要透過院校整合改善高等院校的質素，但高等院校各有不同的期望，因此難以成功合併。不過，高等院校間必須多些聯盟及協作，這點是重要的。李教授表示，政府無意減少高等院校的數目。

402. 李教授強調，雖然政府存在財政困難，但建議高等院校聯盟及協作並非為了節省資源，而是希望改善高等教育的質素。他表示，他沒有屬意哪一種模式的院校整合，並會支持任何形式的策略性聯盟。李教授表示，即使在《賴能報告書》發表之後，他仍會籠統地以“合併”一詞來表達院校整合。

403. 李教授表示，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莫禮時教授通電話之前，已經知道教院有興趣及渴望與其他高等院校合併，但中大及科大並非特別熱衷與教院整合。他亦從教資會及相關報告得知會進行院校整合。李教授提及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高等院校的校長及學生代表會面，當時他宣布建議削減撥款預算，這對高等院校來說，是非常壞的消息。

404. 李教授說，教院雖然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及強制退休計劃，但仍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他應協助教院。他相信，教院如在院校整合方面多做點工夫，其財政狀況將可改善。李教授認為，教院的未來路向應是開辦《宋達能報告》建議的“二加二”課程，即學生在兩間院校各就讀兩年。

405. 李教授提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莫禮時教授的電話談話。他表示，他十分關心教院，因為香港必須有優秀的教師。不過，政府的財政狀況嚴峻，高等院校因而受到影響，教院因多項負面因素

而面對更多的困難。他希望讓莫禮時教授知道，有 2 億元撥款供院校進行架構重整及協作。

406. 李教授說，他告訴莫禮時教授，雖然教院被大幅削減撥款，但教資會可提供額外撥款，鼓勵院校進行架構重整及協作，他請莫禮時教授採取一些進取及不同的做法，俾能達到教資會就架構重整及協作提供的撥款的準則。

407. 李教授承認，他可能使用了“合併”(merger)這字眼，但沒有用過“有效運作”(viable)或“支撐下去”(stay afloat)。基本信息是教院在面對財政危機的情況下，必須做些功夫，進行架構重整及協作。李教授明確否認有關威脅削減學額以迫使莫禮時教授提出教院與中大合併的指控。

408. 李教授承認，由於“合併”一詞比較方便易用，他可能以“合併”一詞來表達不同形式的院校整合。他表示，他所說的“合併”並非指全面合併，因為他知道校董會已否決教院與任何高等院校全面合併。

409. 李教授提到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其辦公室與梁博士、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會面，他說梁博士就此會面所言大致正確。李教授否認陸教授所指梁博士身體顫抖的說法。他也否認對教院有任何負面看法，他沒有如莫雅立教授所指對教院畢業生的質素作出不利的評價。

410. 李教授進一步否認說過羅太對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由鄭教授合辦的校長研討會感到憤怒及已訂定懲罰教院的清單。他表示，莫禮時教授就他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共晉午餐所說的情況，並不正確。他從沒催促莫禮時教授接受全面合併，只希望各高等院校進行院校整合。他否認曾要求莫禮時教授承諾進行合併，以便董先生可把這點納入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

411. 李教授表示，政府把“二加二”模式訂為政策，但教院認為這個建議缺乏吸引力，並且感到自滿；他須勸說教院向前繼續發展。

412. 李教授被問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梁博士和莫禮時教授的早餐會議。當時莫禮時教授提出，他希望獲得中大部分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及接管其教育學院，然後才商討聯盟制的安排。其後，他們安排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茶敘，李教授在該次會面時只是表示贊成，但認為他們須說服中大接受。

413. 在是次茶敘後接着安排的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香港會晚宴，席上討論了由莫禮時教授提出的哥倫比亞模式和其他有關院校整合的問題。

414. 李教授強調，他和羅太都不可以隨意削減教院的學額。他詳細講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審批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額。在釐定有關的經常撥款額前，會先收集政府所有有關決策局、教資會及各院校的意見，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最後審批。李教授亦講述如何得出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的 1,050 個學額。他說，教院每年平均收生 350 人，比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增加超過 21%，因此不存在“削減”的問題。

415. 李教授亦解釋教資會資助的在職訓練學額數目令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減至 200 個的原因。

416. 李教授強調，他的職責之一是確保政府以可供應用的資源，盡可能推行最佳的高等教育制度，而一間或多間高等院校進行合併／深入協作，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他說，莫禮時教授曾表示他支持該構思，但不大可能說服校董會接受。因此，李教授提出並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校董會講解。

417. 李教授雖然明白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希望政府向教院投放更多資源，但須考慮預算上的限制及其他院校的需要，再者，如果教院不作任何改變，教院便可能沒有理由獲提供額外撥款。

418. 李教授承認，他曾向莫禮時教授建議教院作出一些改變，包括合併／深入協作，但強調不能強迫高等院校作出這些改變。他重申，教院獲得的撥款與合併／深入協作問題是兩件獨立的事情，他不會亦沒有威脅削減教院的撥款，以強迫教院作出任何合併行動。

419. 李教授質疑，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為何事隔多時，才聲稱羅太要求辭退曾批評教育改革或教育政策及有關施政的教院職員。被指曾提出的要求並不是政府的立場，他個人亦不相信羅太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420. 對於陸教授指控他因為陸教授拒絕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聲明譴責進行抗議的超額教師和教協而威脅會跟陸教授“算帳”，李教授作出否認。他不大認識陸教授，在當年六月之前彼此只見過一兩次。李教授指出，他與教協關係良好，因此毋需威脅教院表態反對代表超額教師的教協。

421. 李教授強調，出生率下降導致縮班，因而引起利益衝突，為此，教統局已採取重大措施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他亦講述教院應屆畢業生如何挑戰有利超額教師的優先聘用期，包括向申訴專員投訴，結果令當局決定不再延長優先聘用期。

422. 據李教授表示，當局決定不再延長優先聘用期後，教協宣布把抗議行動升級，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進行絕食抗議。李教授說，教院已認同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故應公開支持取消優先聘用期。因此，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決定致電莫禮時教授。

423. 李教授堅稱，他沒有威脅當時署理校長職務的陸教授，因為他沒有理由這樣做。他說，當他表示希望教院支持終止優先聘用期及重申支持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後，陸教授答稱會與同事考慮此事，然後致電答覆他。李教授說陸教授沒有再回電給他，但李教授指出，根據《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則報道，張永明博士向傳媒發言支持取消優先聘用期，他認為是陸教授促成此事。

424. 李教授強調，陸教授毋需代表他與教協聯絡，因為教統局當時與教協有直接接觸。李教授亦否認陸教授在談話中提及有關為超額教師設立再培訓基金一事。

425. 李教授被問及馬女士就莫禮時教授出席的會議撰寫的記錄。他表示，記錄內容大致正確。他說，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的教資會與曾先生舉行的會議上，曾先生對教院的收生質素表示關注，並表示可把教院改為“研究型院校”，但教院管理高層反對這個建議。不過，曾先生並無提及關閉教院的方案。

426. 李教授否認曾告訴梁博士他希望改變教院的管治方式、進行合併或打壓教院。他肯定地說，莫禮時教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發給陸教授和莫雅立教授的信件內容不確。他表示，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香港會晚宴當晚提出多項問題，而並非如信中所指僅提出全面合併一事。晚宴上亦沒有提議把教院遷往沙田中大校舍。

427. 李教授被問及為何修改史端仁先生就中大與教院商討院校整合而擬備並提交予曾先生的資料摘要。李教授強調，這份資料摘要由他提交給曾先生，他只是要求史端仁先生為他草擬文件。他表示，他刪去提述聯盟制的字眼，因為合併的其中一種形式已包括聯盟制在內。李教授亦強調，有關的進程圖相當靈活，而且一些商定的最終合併模式亦有提述聯盟制。

428. 李教授重申，香港會晚宴並非協商會議，只是讓大家隨便交流意見，是以務實的態度商討某種形式的合併或協作，以及了解大家正在開辦或計劃開辦的課程。李教授表示，莫禮時教授必須明白，教院不能維持現狀，而某種形式的合併是確保教院長期有效運作下去的唯一出路。

429. 李教授亦表示，莫禮時教授要求甚多，卻吝於回報。不過，中大不願放棄其教育學院，因此情況陷於僵局。

430. 李教授否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大學校長會晚宴當晚告知莫禮時教授，他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後不會繼續擔任教統局局長，而莫禮時教授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離開教院。多間院校校長都會大約在這個時候退休，他可能曾詢問莫禮時教授其合約何時屆滿。

431. 李教授證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與梁博士及鄭博士短暫會面，期間獲告知他們不能繼續討論聯盟制，但會繼續探討深入協作。因此，馬女士所備存據稱是該次會面的記錄提及莫禮時教授被要求向員工宣布合併一事，並不正確。李教授又提及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的跟進午餐聚會，當日他再次獲告知中大與教院不會繼續討論聯盟制。

432. 李教授強調，大部分教院畢業生最終由政府聘用，因此，他關注這些畢業生的質素。李教授被問及教資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信件，信中提及“二加二”課程。李教授說，“二加二”課程可提高課程的深度和濶度，以及提供教學技巧，是他和政府期望的未來路向。

433. 李教授為教院學生的質素作出辯護，他認為公眾對此事的看法不正確及不公平。

434. 李教授表示，開始籌劃信件所述的數字並非如此重要，因為這些數字可以磋商。無論如何，他沒有親自處理這些數字，只是當計算數字完畢，他會認可該等數字。李教授說，他決定把增加的幼兒教育學額招標，因為公開招標不單可促進競爭，亦是最公平的方法和符合政府政策。

435. 李教授回答余資深大律師的提問時說，莫禮時教授總是覺得教統局針對他，削弱教院，尤其是關於基準試及院校評審。李教授被問及他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與莫禮時教授的電話談話錄音。李教授表

示，他提到“誰人是莫禮時教授的朋友，誰人不是”時，並無特別針對任何人。

436. 李教授承認當他仍擔任中大校長的時候，曾在二零零二年一個電台節目表示《宋達能報告》不夠深入，並提議各高等院校進行整合，打造世界級大學。不過，李教授表示，作為教統局局長，他有不同的優先次序，他主要關注的是長遠的教育前景，以及香港推行良好的小學前、小學、中學和大學教育制度。

437. 李教授表示，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報章登載的評論，他是以說笑和戲言的態度提出。不過，余資深大律師問及，如院校即使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拒絕“合併”，他會怎樣做，李教授說會以公眾利益為重，如有需要，會通過立法會制定所需法例。李教授清楚表明，以削減院校的撥款來達到“合併”的目的，不會奏效。

438. 李教授堅持，他希望發出的信息是就專上教育而言，政府希望採取對香港有利的措施，而他比《宋達能報告》再進一步，提及合併。

439. 李教授否認他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與莫禮時教授會面時，向他提出建議。李教授被問及羅太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給當時在任的教統局副秘書長鄭恩賜先生電郵，指李教授“已親自向莫禮時提出建議。莫禮時現時對三年內進行合併已沒有那麼抗拒。我不清楚葉錫安會採取甚麼立場”，李教授回應說，他不可能向莫禮時教授提出將教院與中大合併後，讓莫禮時教授執掌合併後香港的師資培訓中心這樣的建議。

440. 李教授說，可能情況的是：莫禮時教授表示贊成合併，但校董會反對合併。因此，他說：“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很樂意建議由我出面向校董會提出建議，如校董會有任何不滿，都只會針對我而不會針對你”。李教授堅稱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第一次與莫禮時教授會面時，只是聆聽意見，而他所收到的信息是莫禮時教授希望教院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融合。

441. 當余資深大律師向李教授問及葉博士就他們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會議備存的記錄時，李教授指有關記錄內容不正確。李教授表示，他是說教院表現欠佳，應認真考慮進行合併。李教授稱，他曾向葉博士指出，教院七至八成教職員沒有博士學位，葉博士可能是因為這項批評感到不快，而並非因為葉博士認為政府改變立場，推動教院

與中大合併一事上，意即葉博士感到憤怒，是因為他對教院的負面評論，而不是因為政府在合併一事上完全改變了立場。

442. 李教授堅稱他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電莫禮時教授時，只是告訴莫禮時教授該年及其後年度的撥款情況會很惡劣，而教院因受各項負面因素影響，情況更為嚴峻。他進一步告訴莫禮時教授應認真考慮教院的未來，政府已撥出 2 億元予教資會，以供架構重整及協作之用，莫禮時教授應對此作出考慮，並採取行動。

443. 李教授稱，他不覺得陸教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第一次會議上表現無禮，只是露出凝視的目光。

444. 李教授說，他堅持以教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由 468 個削減至 200 個所節省的款項，支持其他幼兒教育培訓機構參予幼兒教育課程，這是因為有需要作多元化發展及引入競爭。他表示，作為提供幼兒教育培訓的主要機構，教院的辦學成本非常高昂，是職訓局的兩倍。他說，他沒有與梁博士討論此事。

445. 李教授堅稱，他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致電教院，希望他們發出一份正式聲明，支持申訴專員取消優先聘用期的決定，他沒有理由因此感到憤怒。他堅稱陸教授沒有說過不會發出聲明，只說會考慮此事及與同事商量。李教授表示，與教協的磋商取得成果，並無間斷，因此無需要求陸教授幫忙。他堅稱他沒有理由要譴責超額教師或教協。

446. 李教授表示，曾先生認同他的意見，希望採取措施提高教師質素，並希望教院與其他高等院校多些協作。李教授說，曾先生關注教院學生的質素，儘管他對此並無不滿或批評。不過，共識是教院須致力作出改善。

447. 李教授說，他對學者很有信心，相信他們會着重社會利益多於本身利益，因此，他願意給教院充裕時間訂出對香港有利的發展藍圖。不過，李教授認為，教院所做的工夫一直有欠理想，故須加倍努力，並要議定最終的某種形式的合併。

448. 李教授表示，高等院校的經費來自公帑，政府有責任監管這些款項的用途。如有充分理由，政府有權削減給予高等院校的撥款。不過，李教授否認削減教院經費的目的，是要迫使教院與中大合併。他更否認他與羅太扮演“一個白臉、一個黑臉”的看法。

449. 李教授說，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電話錄音中他向莫禮時教授提及關閉教院，他只是說出各種可能性而關閉教院不是一個選擇。

450. 李教授承認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他沒有告訴梁博士當局決定把幼兒教育培訓課程招標，因為沒有適當機會，而政府所提供用作幼兒教育培訓的額外撥款到二零零六年才獲批出。李教授又說，他不希望教院覺得，他說出這個招標的決定是向教院施壓。

451. 李教授說，他沒有向梁博士施壓，但他明白梁博士對教院的管理高層沒有回應教院的需要感到沮喪。不過他告訴梁博士政府政策是投放大量資源在幼兒教育。教院將要面對競爭。教院如維持現狀，便會失利。

452. 李教授重申政府的政策是按照《賴能報告書》的建議，鼓勵高等院校加強協作，而梁博士亦應知道不斷求進的重要性。

453. 李教授證實，他決定把削減教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及合格幼稚園教師學額所節省的開支用於幼兒教育培訓，然後開放幼兒教育培訓課程，引入競爭，這會使香港得益。

454. 李教授承認，他認為改善師資培訓質素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把各所師資培訓院校合併為一個教育中心，而廣泛合併對香港有利。不過，他否認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莫禮時教授提出這項建議。他堅稱當日只是聆聽意見，但他也確實同意莫禮時教授的主張。他說除了教院之外，莫禮時教授似乎對其他師資培訓院校評價不高。因此，他問是否應把這些機構撥歸教院管轄，目的是要改善師資培訓，莫禮時教授表示同意。

455. 李教授否認他反對把教院正名為大學，目的是要促成合併。但他表示，如教院希望正名為大學，便要提出理據支持，因為每所院校的情況各不相同，當局須作個別考慮。

456. 李教授重申，由於受到制衡及立法會的監察，在缺乏充分理由下削減高等院校的撥款是不可能的。李教授證實，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宋達能報告》的建議作為政府政策。

457. 李教授指控陸教授把個人政治野心置於學生利益之上。陸教授以為他與教協關係惡劣，因此試圖取悅教協。事實上，他與教協的磋商從未間斷。他再次重申，莫禮時教授不獲續約為校長，是教院校董會的決定，因為校董會的唯一教統局代表棄權投票。

458. 李教授否認因為《賴能報告書》沒有建議高等院校全面合併而感到不悅。他堅稱，只要高等院校共同合作，他便感到高興。李教授堅稱，最初是莫禮時教授要求與中大“合併”，因此他才在中大不大合作的情況下，試圖促成其事。李教授說，香港有八所高等院校，數目並不太多，因此他支持樹仁大學的正名申請。

459. 有指他的構思是由教院接管中大的教育學院，成立一個師資培訓中心，然後建議讓莫禮時教授以中大副校長之銜執掌該中心，藉此爭取他的支持；不過，當該項構思未能成事，李教授威脅會任由羅太進一步削減教院撥款及莫禮時教授不獲續聘為校長，試圖藉此令教院與中大合併。李教授作出否認。他表示無權為中大聘任任何人，至於莫禮時教授會否獲續聘為校長，全由校董會決定。

460. 李教授在回應李資深大律師的提問時解釋，有關正名為大學的申請，每所高等院校的情況須個別考慮。教院仍未獲得大學資格，因為其管理高層未能消除各項令人憂慮的問題，亦沒有提出有力論據支持其申請。無論如何，除非教院提出申請，並提交所有詳細資料、發展藍圖及處理該等令人憂慮的問題的方法，否則他不能決定是否批准教院正名為大學。

461. 李教授在總結作供時說，指政府會削弱任何高等院校的說法是荒謬的。他強調，政府有合法權利提出意見及建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對政府、公務員隊伍及委身公務的人士不獲信任表示感慨。

#### 潘忠誠先生

462. 潘先生曾參與有關教院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延展學年的規劃，包括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訓練課程。

463. 潘先生閱覽所有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封開始籌劃信件所載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零學額的記錄，並證實這是溝通出錯所致，學額其後改回 200 個。

464. 據潘先生表示，他原本建議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周期每年只提供 150 個兼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但羅太把學額增加至 200 個。潘先生亦證實，當局決定把減少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學額後節省的資源留作幼兒教育培訓之用。他無法

說出何時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分配增加的幼兒教育培訓學額，但表示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會議上把這個決定告知有關人士。潘先生表示，他無法說出為何李教授或羅太希望通標招標承投開放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465. 潘先生表示，所有高等院校均可參與投標。不過，有指只有教院、職訓局及浸大這三間師資培訓院校有能力開辦幼兒教育課程，公開招標因而不能達到多元化的目的，他對此無法評論，但表示，招標是為了確保其他有興趣提供幼兒教育培訓的院校均有機會參與，從而達到多元化的目的。他記得羅太曾提及中大可與理大合辦教育學士(幼兒教育)課程。

466. 潘先生亦表示，一個三年制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成本只是教院出價的一半，在公開招標後，原本預計的 400 個學額最終增加至 760 個，以配合政府的政策。他證實，學生數目下降對幼兒教育界構成威脅，而政府把幼兒教育列為基礎教育的政策可消除幼兒教育界的憂慮。

467. 李資深大律師問潘先生為何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只邀請某些高等院校就擴大幼兒教育培訓與羅太舉行會議。他表示，不邀請教院、職訓局及浸大，是因為這些院校已設有幼兒教育培訓課程，而會議的目的是探討可否由其他機構提供幼兒教育培訓。他並表示，不邀請科大等其他高等院校，是因為這些院校不設教育學系。理大雖然沒有教育學系但仍獲邀請，這是因為理大開辦教育學士(幼兒教育)課程。

468. 潘先生告訴委員會，教統局在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期間，曾多次與幼兒教育界，包括師資培訓院校舉行會議。羅太曾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主持兩次會議，與三間師資培訓院校，即中大、港大及理大探討支援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及校長的不同模式。

469. 潘先生證實，沒有邀請教院、浸大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是因為這些院校已設有各類幼兒教育培訓課程，包括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及教育學士(幼兒教育)課程。他亦證實，在討論期間，理大表示有興趣為幼兒教育人員開辦一項兒童心理及發展學位課程，這項課程需要採用多元學科的方法。為協助籌劃，羅太致函教資會秘書長，要求暫停理大的院校角色劃分。潘先生表示，他不知道為何羅太不邀請教院出席該等會議。

**由沒有親身作供的證人提交但  
獲委員會用作依據的意見書和陳述書摘要**

委員會收到在續聘莫禮時教授的問題上投票的校董會校外成員(包括張國華博士、馬紹良先生、張百康先生、彭先生、吳先生、鄭文耀先生、陳榮光先生、盧乃桂教授、羅頌宜女士、利乾先生、黃女士、戴希立先生和嚴嘉洵女士)的證人陳述書。他們均證實梁博士或任何教統局官員都沒有就合併或續聘莫禮時教授為校長的問題，或兩者有任何關連的問題，與他們聯絡。

2. 曾出席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午餐會的胡先生說，記不起有人告訴他教院必須與另一所高等院校合併，也記不起李教授用過“蹂躪”一詞。

3. 胡先生說，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葉博士交談，當時葉博士問他是否記得在午餐會上有人說過如果教院不接受合併便會“俾人闖”。胡先生說不記得會上曾有人使用這些字眼，他所能記得的只是談及如何吸引質素較高的學生到教院就讀。

4. 申德澤博士在一九九五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教院任教。他支持羅太，並表示從未遇到來自政府的不當干預。他說教院的管理高層雖然得到李教授和羅太的支持，但對他們卻存有很深的不信任和敵意。

5. 申德澤博士對陸教授有很強烈的負面評價。他說陸教授對政府存有敵意。申德澤博士還指稱莫禮時教授和陸教授利用教院來達到個人和政治目的。他亦向委員會提供他對莫禮時教授在口頭作供時就其陳述書所說的話的回應。

6. 張永明博士說，報章已準確報道他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表的意見，即超額教師優先聘用期並不公平，應予取消。張博士說，沒有人問過他報章是否錯誤引述他的說話。他又說，對有關事情的討論並不知情，因為他沒有出席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教院管理高層會議。

7. 黃女士說曾詢問梁博士，校長續約一事是否與合併有關連，而梁博士否認。

8. 香博士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羅太曾向她作出關於教院的負面評論，並建議她向教院辭職。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系 Mel Ainscrow 教授表示羅太是在一次非正式討論中向香博士講出有關說話。兩名到訪教授向委員會提供了陳述書，內容有關莫禮時教授所說羅太曾向他們講的批評教院說話。
9. 林教授告訴委員會，第一次退思會給她的印象是，梁博士希望教院與中大全面合併。林教授曾參與和中大討論深入協作協議，也曾參與其後的聯盟模式的討論。她說當清楚中大的最終目標是在兩或三個三年周期完結時實現全面合併後，討論便中止。她亦向委員會提供了討論的詳情。
10. 林教授還講述曾就莫禮時教授續約一事與梁博士一次會晤的情況。梁博士向她解釋事情與合併無關，他對莫禮時教授也沒有批評，但是由於幼兒教育課程的學額減少、有關人士對教院觀感差，以及教院在中學教育方面的弱點，教院因而遇到嚴重的問題。梁博士亦問及她與教院的僱用合約。
11. 張議員證實曾與陸教授交談過，內容關於李教授要求發出聲明譴責超額教師和教協。張議員說記不起太多有關該次談話的內容。張議員記不起陸教授有否提及據稱李教授曾作出的威脅。他亦陳述了在二零零四年六、七月發生的抗議和絕食事件。
12. 吳博士亦告訴委員會，他知道張議員和教院之間存有默契，教協和教院不會互相譴責。吳博士說他曾向陸教授道謝，因為“在超額教師示威與教院應屆畢業生向教統局和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要求解凍教師職位兩者的矛盾局面”中，他是教協與教院的中間人。
1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楊耀忠先生告訴委員會他與陸教授的關係，並表示聯會沒有就任何教育事宜與教院達成任何默契。
14. 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參加第一次退思會的教院職員說，梁博士強調教院必須與中大合併，否則會遭“千刀切而死”。亦有人提述先前所關注的問題，即莫禮時教授續約一事可能與合併問題扯上關係。
15. 曾與中大一起討論院校整合的教院職員都感到，與中大的整合最終會變成全面合併，而這是教院不能接受的。
16. 李榮安教授說，羅太應清楚知道葉先生在他的部門工作，意即羅太不會要求莫教授解僱葉先生。李榮安教授說羅太從來沒有向他表示過對葉先生不滿。

17. 前教資會秘書長張寶德先生告訴委員會，他記不起與李教授或羅太在二零零三年或之前的聯絡溝通，有任何一次可能令他覺得李教授或羅太不想按計劃就教院進行院校評審。
18. 前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唐智強先生及該辦事處前副處長張國財先生，向委員會講述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於多倫多舉行的午餐會的詳情。
19. 黃海韻小姐告訴委員會有關她參與制訂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三年周期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延續學年“開始籌劃信件”的工作及相關事宜的詳情。
20. 鄭博士告訴委員會他所記得有關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晚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與李教授及梁博士會面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午膳的情況。
21. 有些證人對羅太有很好的評價，有些證人則支持莫禮時教授。教院賽馬會小學創校校長區健美女士告知委員會，羅太是最堅定支持該校的人之一。

### 委員會收到但沒有用作依據的其他陳述書和意見書的清單

教院職員龐憶華博士和黎明海博士，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職員余樹德先生曾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委員會在考慮這些陳詞後，沒有把他們列作調查研訊的證人，因為這些陳詞所載資料不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在其他方面也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無關。